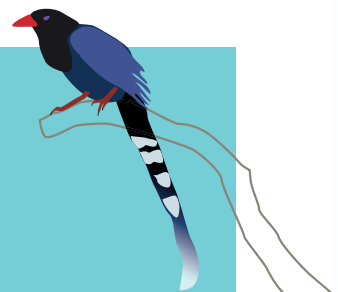


大  
藝  
開  
門

TNUA





# 學生手冊

# 目次

## 認識北藝大

校史	/8
願景	/11
校歌	/12
校訓	/14
組織架構圖	/16

## 學院簡介

音樂學院	/20
美術學院	/22
戲劇學院	/24
舞蹈學院	/26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28
文化資源學院	/30
學士後跨藝和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34

## 人文學院

文學創作跨域研究所	/xx
通識教育中心	/36
師資培育中心	/42

## 學習資源

圖書館	/54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66
國際事務處	/74
電子計算機中心	/85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109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110
藝術與科技中心	/118

## 行政資源

教務處	
註冊組	/124
課務組	/126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34
衛生保健組	/148
學生諮商中心	/166
生活輔導組	/188
學生住宿中心	/214
體育中心	/218
總務處	
文書組	/224
出納組	/225
事務組	/228
營繕組	/231
保管組	/236
學生權益	
學生申訴	/240
性別平等教育	/248

## 藝文特區

展演藝術中心	/270
關渡美術館	/275
地下美術館	/276

藝文生態館電影院	/277
學校系館也是展演空間	/278
荒山劇場	/279
929劇場	/280
水舞臺	/281
雕塑公園	/282
人文廣場	/283

## 藝大生活

藝大書店	/286
人文餐飲	
OK超商	/287
爐鍋咖啡	/288
藝大咖啡	/289
員生餐廳	/290
阿福草   輕食飲	/291
藝大食堂	/292
達文士餐廳	/293
寶萊納餐廳	/294
交通	
交通資訊	/295
校區巴士時刻表	/296
地圖	
校園地圖	/299
吸煙區域配置圖	/302
校園安全地圖	/303
複合型防災疏散逃生集合點圖	/304

認

識



北

藝

大

## 開創藝術教育新願景

臺北盆地北麓的山腰，坐擁關渡平原的美麗校園－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開放的自然光影，歡迎賓客與師生共同分享充滿藝術創作與文化氛圍的校園生活。

回顧歷史，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在創校校長鮑幼玉先生的擘劃下，帶領前輩教授們共同努力奠定立校基石，以前瞻性的視野，讓北藝大一路在臺灣的文化藝術界站穩腳步，更積極行銷臺灣，推動全球化交流，讓北藝大在21世紀的藝術教育潮流中持續前進。

在歷任校長積極帶領下，北藝大持續追求成長、深耕人才培育，並增設新系所與博士班，教學與創作空間不斷強化，鏈結國際網絡，各項辦學成效卓著，使得北藝大早已晉身世界一流藝術大學行列。歷年不間斷的洗禮，傳承與永續已經成為北藝大的另一特色指標，優質的人文校園之外，在藝術創作、各類展演活動的推動也是成果斐然。尤其，近年來更進一步以頂尖藝術學府為定位，跨越卓越教學的基礎，讓北藝大的學術研究與教學成果，邁入新的里程碑。

新世代藝術教育變革的時代已然來臨，北藝大作為一所指標型大學，將積極培養師生的思考力、創造力與想像力，開創藝術教育新願景，為迎接未來做最好的準備。北藝大的資源，來自國家，而從北藝大校園所散發的影響力，更將廣及全民與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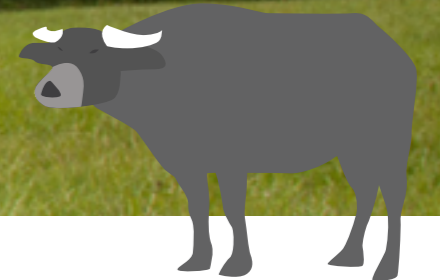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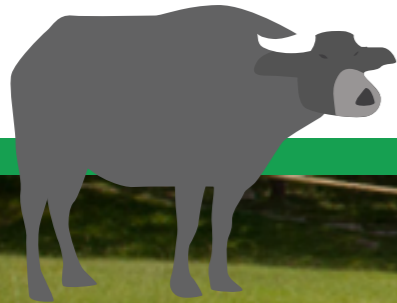
# 北藝大校史

## 本校簡史

1979年行政院頒布「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決心籌設一所培育藝術創作、展演及學術研究人才之高等學府，故以「高規格」創設本校。當時政府投入多方資源，集結全國最優秀與年輕的藝術菁英，以為臺灣藝術界帶來全新的氣象，並帶動我國整體藝術及人才之發展。1980年10月22日國立藝術學院籌備處因應而生，廣邀藝術、教育界人士參與創校事宜，嗣於1982年7月1日，「國立藝術學院」奉准成立。

學院初設音樂、美術、戲劇三學系，暫借臺北市國際青年活動中心辦學。次年增設舞蹈學系。1985年4月，全校暫遷蘆洲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1990年9月，關渡校區工程次第完成，1991年7月下旬正式遷校。「出蘆入關」是校史盛事，全校師生由蘆洲「謝境呈戲」，以遶境形式行至關渡新校區，完成「安土淨壇」等展演儀式，全新紀元就此開展。

為提供各項教學成果之整合平臺，創校初期即成立傳統藝術研究中心；1992年成立藝術科技研究中心（2006年更名為藝術與科技中心）成為臺灣科技藝術跨域整合之先驅；1993年成立表演藝術中心（1994年更名為展演藝術中心），使本校成為全國唯一擁有專業音樂廳、舞蹈廳與戲劇廳之大學院校。嗣於2001年8月1日，本校更名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簡稱北藝大），成立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及文化資源五學院。2002年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關渡美術館及推廣教育中心亦於同年成立。





此外，為擴大研發成果及與各國藝術教育接軌，於2006年8月1日調整研究發展中心為研究發展處、設立國際事務處；並為有效推動藝術教育成果，2008年調整推廣教育中心為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另於同年完成藝文生態館新建工程，所設之電影院於10月間啟用。

為形塑北藝大成為一所涵蓋領域最完整的藝術大學，並因應國內外文創發展趨勢潮流，於2009年新增設立電影與新媒體學院；2010年成立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以將原於電影創作研究所、科技藝術研究所之教學成果向下延伸與紮根；2011年成立動畫學系，以齊備各藝術文化教學領域。

迄今，北藝大同時擁有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電影與新媒體、文化資源等六大藝術文化領域之學院，其完整性與全面性，與校園內所設之音樂廳、舞蹈廳、戲劇廳、美術館及電影院等專業展演廳館，為國內外所罕見。教學與實務彼此呼應、互為所用，形成絕佳的藝術人才孕育場域。

## 理念與願景

「以傳統文化為基礎，本人文精神，培育藝術創作、展演及學術研究人才，並以求創造藝術發展的新契機」為創校的宗旨。除持續深耕地方，以藝術文化建設關渡地區外，並積極進行國際交流，與世界接軌，使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成為國際化之專業藝術學府，逐步邁向「立足關渡，放眼國際」的教學、創作理念。

展望未來，在既有的設備、教學和展演基礎上，從傳統創造新局，開拓資源與師資設備，給予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環境。此外，有鑒於文化與觀光的結合為必然趨勢，計劃建立臺北北區藝文中心，以延續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精神，加強與擴大學術研究之成效，提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的社會價值，朝向國際頂尖藝術大學邁進。

# 校歌

本校校歌歌詞，是創校校長鮑幼玉先生的叩心之作。關於創校之理念、教育宗旨，以及對學生藝術造詣與人格修養之深切期許，均熔鑄其中。

最初兩句「美哉關渡·鍾靈毓秀」形容校園的靈秀美景，「莘莘學子·如切如磋」指學子們初入學校，如嫩茸、如璞玉，切磋琢磨之。下一行「菁菁子弟·敦厚溫柔」述說就學期間，師長善加引領、學生篤實學習，溫柔而不愚。然後而能「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這裡將四句校訓完整書出，期望學生立志高遠，以德治事，使內省外及均以仁為依歸，而後能悠游遍及眾家學問、百工技藝，得其樂也。最後，「謙謙君子·任重道遠」是學成離校、各奔前程之時，莫忘保有謙虛稟禮、嚴以律己的君子之風，堅忍負重，始能大步邁開屬於自己的未來。

校歌之譜曲，乃鮑校長請託馬水龍教授寫成。1986年，時值馬水龍教授獲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Fulbright)學術交流獎助，前往哥倫比亞大學與賓州大學進行為期一年的學術考察，行前一天，鮑校長交予自書之歌詞。1987年馬教授返國前將成品寄回，詞曲搭配渾然天成，校歌遂成。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校歌

鮑幼玉 詞

馬水龍 曲

♩ = ca. 90 從容的行板



美 哉 關 渡 鍾 靈 毓 秀 莘 莘 學 子 如 切 如 磋



美 哉 關 渡 鍾 靈 毓 秀 菁 菁 子 弟 敦 厚 溫 柔



志 於 道 據 於 德 依 於 仁 游 於 藝



謙 謙 君 子 任 重 道 遠 任 重 道 遠

# 校訓

本校校訓「依於仁，游於藝」是創校校長鮑幼玉先生與許天治老師自《論語述而篇》擷選而出，該篇全文為：「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熔鑄孔子學說的精髓。其意旨期望學生內在修為、待人接物均能憑據於仁德，而後能涵泳修習於學海，無論古之六藝、或近世之科學藝能，均能親而習之，依仁以用。

游於藝 依於仁



# 組織架構圖

## 行政單位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研究發展處  
總務處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室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 研究中心單位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藝術與科技中心  
電子計算機中心  
展演藝術中心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國際事務處  
圖書館  
關渡美術館

## 教學單位

###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音樂學研究所  
傳統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跨域研究所

###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  
(含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劇場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 舞蹈學院

舞蹈學系(含七年一貫制)  
舞蹈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電影創作學系(含碩士班)  
新媒體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動畫學系

### 文化資源學院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博物館研究所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碩士在職專班)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 人文學院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學

簡



音樂學院  
 美術學院  
 戲劇學院  
 舞蹈學院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文化資源學院  
 人文學院  
 IMPACT 音樂學程

院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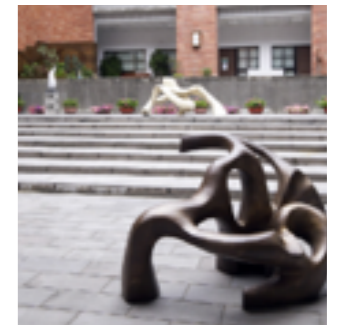


## 音樂學院 SCHOOL OF MUSIC

本學院以培養優秀音樂人才為宗旨，在專業化、現代化、本土化、國際化與跨領域的理念下，已成為國際一流的音樂學府。音樂學院含兩系兩所，有完整的高等音樂教育體系，提供學生全方位的學習管道。傳統音樂學系為全國首度將臺灣傳統音樂中的南管樂與北管樂列為主修項目的學系。

音樂學院教學硬體設施有教學大樓兩棟，內含大小不等的學術科教室與琴房143間，教師研究室65間，讀書室23間，與音樂圖書館；另外擁有一座可容納500位聽眾的專業音樂廳內設大、小管風琴兩部，提供師生多樣化的學習環境與演出場所。

音樂學院包括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及傳統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美術學院 SCHOOL OF FINE ARTS

在多元的師資培育激盪之下，多年來美術學院藝術新秀輩出，展現出引人矚目的創作能量，不僅共同見證臺灣當代藝術的渾厚潛力，同時也持續引領臺灣當代藝術走上國際藝壇。

本學院包含創作、理論等藝術領域。院內系所課程安排，強調互動交流與跨領域統整，培養學生俱備寬廣的人文視野及精進的視覺藝術專業能力，而各類特殊與專業教室、南北畫廊、地下美術館及專業級的關渡美術館，提供師生交互學習與創作呈現場所。





## 戲劇學院 SCHOOL OF THEATRE ARTS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以「專業、創新、卓越」為本院系所的教學、創作、研究目標，培養學生能兼顧東方與西方、傳統與現代、思想與技法、理論與實踐，經過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至三年、博士班三至五年的專業、學術訓練，使學生能擁有技藝和理想，以尋找當代劇場之方向，共同為臺灣當代戲劇/劇場開創新局。

本院自1982年創系以來，已經有五百多位大學畢業生，百餘位碩士畢業生。畢業校友投入臺灣戲劇界、教育界和文化界，早在1990年即已被論者視為臺灣劇壇的生力軍，「將逐步主導臺灣劇運的走向」。校友成立的大小劇團如「果陀劇場」、「臺南人劇團」、「紙風車劇場」和「相聲瓦舍」等近20個，遍佈北、中、南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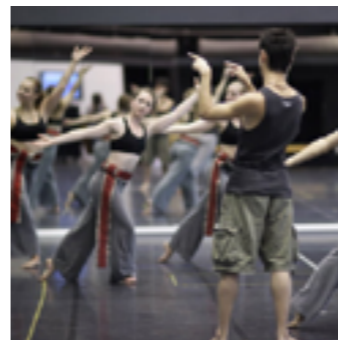
歷屆畢業生不乏有知名的影視工作者如吳倩蓮、馮翊剛、唐從聖、郎祖筠等人。





## 舞蹈學院 SCHOOL OF DANCE

成立於1998年，分為先修班三年以及大學部四年。教學目標以東西方身體語彙為鍛鍊基礎，加以人文素養課程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創造出多元豐碩的風格和傑出之專業表演人才。學生除參與學院年度展演、表演、創作期末呈現之外，並與美、澳、韓等國進行交換學習，從演出大師經典舞作及國際交流活動中拓展專業深度。為充實演出經驗，奠定就業基礎，更以準專業舞團型態的『焦點舞團』在校內外演出。畢業生在國際舞台和專業教學方面人才輩出，成績亮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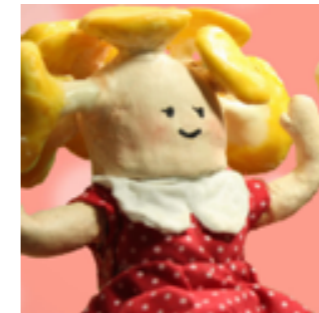


##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SCHOOL OF THEATRE ARTS

由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與動畫學系組成，匯集當代藝術潮流及影像產業趨勢的前瞻技術，培養具備影像內容創作、藝術傳達設計、以及專業技術能力的研究與實務人才，為全校師生人數最多的學院。

電影創作學系分為表演、技術與美術三大領域；碩士班以導演、編劇、製片分組專精實務技術，「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則專研電影藝術與產業發展脈絡，反思當下影視環境及政策走向。新媒體藝術學系整合藝術創作與數位媒體技術，培養跨領域之科技藝術人才，碩士班分為媒體藝術組與互動藝術組，前者專注於當代藝術之跨媒體創作；後者以網路、互動媒體為研發與創作主軸。動畫學系以專業課程厚植動畫藝術創作技

術及企劃製作能力，並積極與國際產業連結，以培育具專業素養及國際視野的動畫產業菁英為目標。





## 文化資源學院 SCHOOL OF THEATRE ARTS

面對文化多樣性與文化民主化的挑戰、資本主義全球地方化的迎合抵拒、文化創新發展的社會需求，文化資源學院發展「無形與有形文化資產」、「文化資源與藝術管理」、「文化政策與藝術產業分析」的研究與教學專業，培育具備文化詮釋、文化維護與保存、文化再現與創造能力的人才。

學院中設有六個教學單位、兩個跨學科的研究組織：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博物館研究所、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東方文化遺址保護研究中心。

創立十四年的文化資源學院，與國內校際、文化機構建立了長期的伙伴關係，探索臺灣與南島語族的文化實踐基本形式，開展國際的文化交流與學術合作，建構亞太文化資產學比較研究的社群與機制。近六年來，除了組團參訪國外大學、文化機構、世界遺產，進行沉浸式的國際教學，也持續選送研究生出國實習或研修，藉以強化其國際觀與跨文化的視野。

本學院師生與畢業生，提供專業諮詢、技術支援、學術服務，協助公部門擬訂藝術文化政策，投入表演藝術、視覺與造型藝術、文物與文化遺產保存、文化機構（博物館與美術館、劇場與演藝廳、文化中心與園區等）之規劃與管理的文化行政實務工作。





## 人文學院 SCHOOL OF HUMANITIES

人文學院（原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成立於2002年，為發揮本校以人文價值為教學核心的校級教育理想，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轉型定名為「人文學院」。人文學院整合了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將本校向來重視的藝術展演能力與學術研究能力，進一步推進到跨領域的文字創作能力，以豐富本校學生的田野經驗，深化整體人文思辨訓練，提高社會實踐力與國際競爭力。

「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根植於臺北藝術大學積累之沃土，以「文學創作」、「非虛構寫作與社會實踐」、「文學藝跨寫作」三大育才軸向，作為文字大道的創新取徑。本所課程規畫以學生的畢業創作作品為核心，支持學生創作出具北藝大特色的文學作品。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推動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相關教學、學習與行政業務，藉以陶冶學生身心健全之人格、培養宏觀之視野、育成自然科學與社會文化素養、融通基本學科知識與藝術專業訓練。

師資培育中心自民國89年創立以來，以發掘校內優秀且合適的學生，並培育成中等學校藝術類科與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為主要目標，同時兼重在職教師之培訓與進修。

# 通識教育中心

##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綜理通識課程與教學，以全人教育為理念，藉由擴展學習的廣度，豐富學生基礎能力與素養，幫助學生瞭解自我、連結外在環境以建構全方位視野，成為終身學習的藝術人。本校通識課程致力發展跨領域、多元創新的核心課程，包括關渡講座課程與跨領域的藝術通識課程，以及語文、人文史哲、個人與社會、科學與科技四項分類課程。學生須於大學四年內(建議於大一、大二)，將通識課程的28個學分修畢。

## 通識課程內涵

### 關渡講座課程

面對資訊化、全球化、高風險的社會生存與自然生態環境，以及人類知識急速擴張、專業學科不斷分化的情勢與挑戰，引領學生找尋自我生存價值與意義、培養跨學科領域的知識與能力、厚植個人專業生涯發展潛能，致力人類社會的永續生存與發展，是當代大學教育核心精神與任務所在。

本校「關渡講座」課程，旨在跨越、連結、整合及融通不同學門領域，建立不同專業領域之間知識與經驗對話的橋樑。藉由深度及多元整合的主題型課程規劃，結合校內外各領域成就卓越的大師，輔以教學與學習支持體系的建構。期能帶領深具藝術專才的北藝大學生，跨越藝術專業領域的界線，培養跨學科整合的能力與視野。發展自我為兼容人文、社會、自然與科技等多元知識涵養的藝術專業人才，厚植學生專業生涯發展潛能，豐厚學生的文化素養、生命智慧、融通的分析和思辨能力、表達溝通技巧、以及終身學習的知能。

### 跨領域藝術通識課程

「藝術鑑賞」是本校自創校以來即開設的跨藝術領域課程。本課程之規劃旨在帶領學生認識不同藝術領域的思維與方法，體驗多元的藝術表現形式，培養跨越、連結、整合及融通不同藝術領域的能力，期能豐厚年輕藝術人的美學經驗與視野，進而轉化成為自我內在更豐富的藝術創作底蘊，開展跨界創作的可能性。

本於跨藝術領域的課程精神，藝術鑑賞系列課程分別開設音樂、傳統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建築、新媒體藝術、動畫等八種課程。大學部每一位同學必須選擇兩門自己本科系之外的「藝術鑑賞」課程。

### 通識分類課程

- 語文(6學分) — 本國語文與外國語文需至少各選一門
- 人文史哲(6學分)
- 個人與社會(2學分)
- 科學與科技(2學分)
- 自由選修(4學分) — 從語文、人文史哲、個人與社會、科學與科技課程中，選修4學分

# 通識課程架構



藉由深度、多元整合的主題型課程規劃，結合過內各領域卓越大師，跨越、連結、整合及融通不同學門領域，建立不同專業領域之間知識與經驗對話的橋樑。



透過音樂、傳統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建築、新媒體藝術、動畫等不同課程，讓學生認識不同藝術領域的思維與方法，體驗多元的藝術表現形式，培養跨越、連結、整合及融通不同藝術領域的能力。



培養並提升學生中文及各外語文之表述，思考與運用的能力。

人文素養、多元文化、跨域思維、哲理思辯與品德陶冶為核心。

帶領學生探索自我、認識差異、建構自我認同，學習尊重他者，並發展與人共同生活及合作能力。

透過認識當代關鍵的科學與技術知識，激發學生的想像力與創造力，藉由掌握科學的理性思辨方法，加強學生推理、批判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 檢定標準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考試前通過檢定，檢定方式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 1. 校外檢定考試：

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以下表為限）。

通過標準如下：

TOEFL ITP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分 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英語能 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500分 (含)以上	173分 (含)以上	61分 (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590分 (含)以上	5級 (含)以上	英文筆試各 項分數70分 (含)以上

### 2. 校內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簡稱英檢課程）：

必修且通過校內「英檢課程」4 學分（含聽力及閱讀課程各 2 學分）。

英檢課程 (凡未申請校外檢定考試通過者必修，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	
聽力(2學分)	閱讀(2學分)

### 申請登錄校外英語文檢定考試資格注意事項

申請時間：學生得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檢附符合上一項規定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通過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向申請人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學系完成資格檢定後，將於申請表及附件加蓋系戳、承辦人及學系主管章，並將申請表及附件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英檢課程注意事項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修習「英檢課程」需另行繳交「學分費」。

學生修習「英檢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學生修習「英檢先修班」學分，得以列入畢業選修學分計算。

校內「通識課程」之外語學分不得抵免校內「英檢課程」或「英檢先修班」學分。

英語魔法學院：<http://ge.tnua.edu.tw/english/index.html>

通識課程相關資訊請洽 網址：<http://dge.tnua.edu.tw>

諮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612

意見反應信箱：[getnua@gmail.com](mailto:getnua@gmail.com)

# 師資培育中心

- 培育中等學校藝術領域教師 -

## 概況

本校於89年度奉准成立教育學程中心，初期規劃中等教育學程，積極培育中等學校藝能學科及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並於91年度培育出第一屆實習教師投入中學教育工作的行列。93年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目前師資培育中心設主任一人，負責統整與規劃中心發展與行政事務。下設有課程教學、實習輔導與進修推廣三組，負責安排與執行師資培育相關工作。此外亦有各委員會協助擬定相關政策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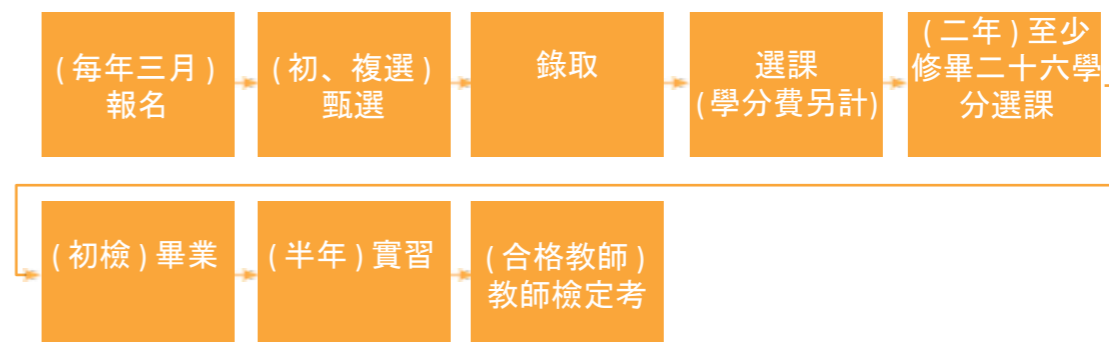
##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以教育部頒訂之「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為基準，並依本校師資特色，著重整體與系統、實用與效能、實作與精熟、合作與互助、發展與革新等兼容並進。課程內容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與選修課程四大類。有關開設課程可參考本中心各學期開課表。

## 空間環境

本中心座落於本校活動中心三樓，除中心辦公室外，另規劃有電腦多媒體教室、多功能視聽教室及普通教室各一間。此外，亦有會議室、學生研討室、圖書室等，再配合中心擁有之豐富教學器材與設備，可充分提供師生教學與研究所需。

## 修習流程



## 教育學程主要問題 Q & A

Q：為何要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要有什麼條件？

A：修習教育學程是提供自己未來職業生涯的另一項生涯規劃。基本上要修習教育學程你必須先符合客觀的甄選條件（參考簡章），另外最重要的是你還必須符合一些主觀的條件，意即要認真思考自己是否真正具備當老師的性向、特質與熱誠。

Q：修習教育學程會很難嗎？修習時要注意些什麼呢？

A：中等教育學程至少修畢30個學分，若以最低修習年限兩年為例，平均每學期會多出6至8個學分。因此必須先衡量自己的負荷能力，在自己系上的課程和教育學程間取得平衡。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修讀教育學分之流程

Q：教育學程的報考條件和甄選方式為何？

A：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以上在學學生，每學年二班，共計80人。於每年3月中旬辦理報名。甄選分初審、複審兩階段辦理，初審方式為採計前一學期成績與筆試（教育綜合測驗），複審方式則為面試，有關其他甄選事宜可參考該年度招生簡章。

Q：應該如何準備教育學程的甄試？

A：教育學程甄選有筆試與面試，筆試內容主要為教育相關法規及教育時事議題，師資培育中心每年甄選前2個月會整理及彙集最新法規，需要者可逕洽中心。面試則在筆試後第二階段辦理，希望瞭解你是否具有成為一個好老師的基本條件。此外，甄選前一學期的系上成績也很重要，會併入初審總分，所以在系上努力用功是很需要的。

Q：修完教育學程要花多少時間呢？

A：一般而言，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至少需修習二年。但不得因此超過本校規定之修習年限。而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會由中心安排至與本校有簽約之實習學校參與教育實習。

Q：教育學程修畢後如何可成為正式教師？

A：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修畢後，中心會為你安排至與本校有簽約之實習學校進行實習，依現行法令，你必須參加國家檢定考試，通過後即可參與教育實習半年，之後即可獲得合格教師證書。但你還必須參加各縣市或各學校所辦理的教師甄選，一般都有筆試、面試與試教，甄選受聘後才算是正式的中學教師。

更正日期 94 年 5 月 25 日

本流程圖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相關規定為主依據：

教師法及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施行細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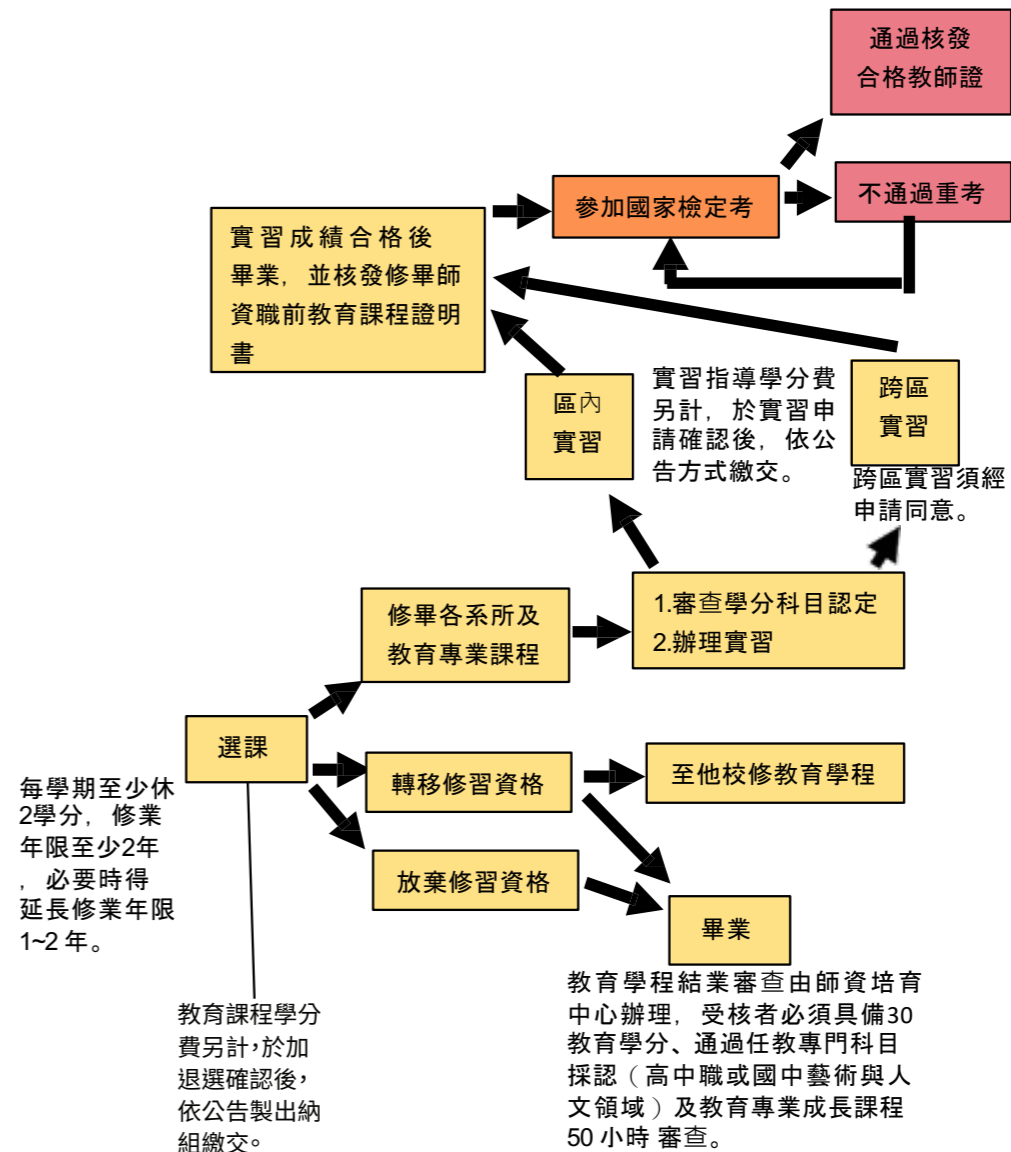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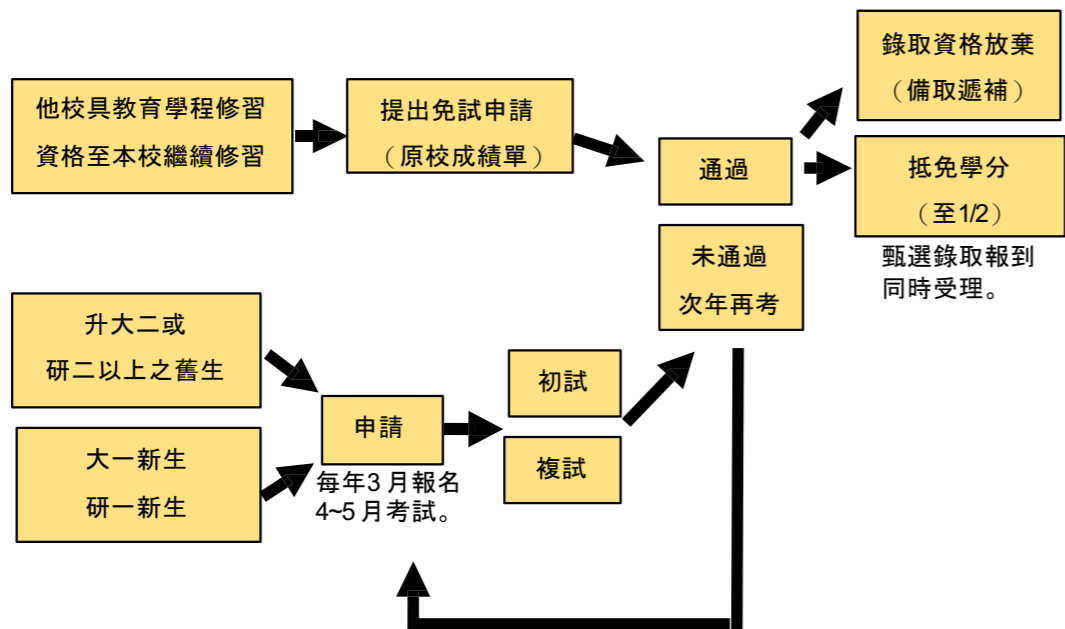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說明：

1. 教育學程前1或2年主要修習教育基礎課程，第2年修習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第3年參加半年（上下學期皆可）實習課程（需繳交4學分之實習指導鐘點費，繳費方式另定），並於次年4月參加國家檢定考試。
2. 本校教育學程修業期間須通過教育學分、中等學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及教育專業成長服務課程50小時研習時數審查後始得結業。

若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分機 3643），或至本中心網站  
<http://education.tnua.edu.tw/index.asp> 瀏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生修讀教育學分之流程 (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領域	課程科目	學分數	修讀別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概論	2	選項必修	五科選三科，至少修習6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
	教育哲學	2	選項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選項必修	
	教育社會學	2	選項必修	
	教育議題專題	2	必選	
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	2	選項必修	六顆選四科，至少必修8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項必修	
	學習評量	2	選項必修	
	教育媒體與運用	2	選項必修	
	班級經營	2	選項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項必修	
教育實踐	分科教材教法	4	選項必修	依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依任教學科/領域分別修習，加修者不列入30學分採計。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
	分科教學實習			
	分領域教材教法	4	選項必修	
	分領域教學實習			
	服務學習	2	校定必修	
	統整課程教學實踐	2	選項必修	
	教育創新設計與實踐	2	選項必修	

領域	課程科目	學分數	修讀別	備註	
教育與社會	教育史	2	選修		
	比較教育	2	選修		
	中等教育	2	選修		
	教育行政	2	選修		
	學校行政實務	2	選修		
	教育法規	2	選修		
	品格教育	2	選修		
	生命教育	2	選修		
	性別與多元文化教育	2	選修		
	心理與學習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修
心理衛生與情緒教育		2	選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修	不列入30學分計算。	
選修	課程與教學	學校與社區本位課程	2	選修	
		創造力教學	2	選修	
		補救教學	2	選修	
		適性教學	2	選修	
		教育評鑑	2	選修	
		教育與藝術的跨域思維	2	選修	
輔導與班級經營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修		
	生涯規劃	2	選修		
	親職教育	2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		
專業與發展	教育研究法	2	選修		
	行動研究	2	選修		
	服務學習專題	2	選修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修		



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1.10.8)修訂通過  
教育部臺91師三字第91169688號函(91.11.13)通過備案  
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97.2.20)修訂通過  
本校9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7.5.6)修訂通過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180460號函(97.9.15)同意核定  
本校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9.10.12)修訂通過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2468號函(99.11.12)同意核定  
本校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0.5.17)修訂通過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96155號函(100.6.7)同意核定  
本校102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2.12.17)審議通過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98286號函(103.1.3)同意核定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107.11.27)修訂通過  
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7.12.4)審議通過

附註：

1. 師資生須至少修習30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24學分(須包括教育基礎課程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8學分，教育實踐課程10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2. 須先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才可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須於學程第2年方能修習。惟已具教師證書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經抵免學分者，不在此限。

3. 本校師資生除須完成上述教育專業課程外，修業期間須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以上，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4.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5. 本表自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北藝大 跨藝合創音樂 學士學位學程 IMPACT

Interdisciplinary  
Multimedia  
Performing Arts  
Collaborative Technology



##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Interdisciplinary Multimedia Performing Arts Collaborative Technology Music Program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簡稱IMPACT音樂學程）為本校實務實驗開創型之校級跨院學位學程，於105學年度進行首屆招生，以培育具跨界整合創造力、製作執行力的21世紀菁英領袖人才為宗旨。IMPACT是「Interdisciplinary」（跨界）、「Multimedia」（多媒體）、「Performing Arts」（表演藝術）、「Collaborative Technology」（協同科技）之縮寫，意為衝擊、交互作用，亦代表影響力。廣邀流行音樂頂尖師資、本校師資、畢業校友、具備實務經驗的代表性國內外專業人士，以本校培育頂尖藝術領袖人才之理念，共同策劃此新時代音樂教育平臺，為新世代藝術學子加值現代流行數位音樂編創、展演、製作、經營行銷管理所需之能力，打造劃時代跨藝影響力。

學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規劃為二學年制課程，應修學分數為48學分，其中含實習課程（共180小時），修畢後授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課程採多重模組設計，依類別分為基礎核心能力、專業實務、整合應用、特色選修等四大類，內容包括創作、編曲、製作、錄音、展演、經營行銷管理、音樂素養...等課程。採彈性方式排課，主要排課時間為：平日晚間及周六全天，惟視情況仍可於其他時段排課（包含日間、假日及寒暑假），依實際開課公告為準。



學

資

習

源

圖書館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國際事務處  
電子計算機中心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藝術與科技中心



# 圖書館

## 館藏特色

本校圖書館館藏種類豐富多元，包括藝術圖書、期刊、影音、線上資源、樂譜以及藝術文物；藝術知識的涵蓋範圍則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新媒體、文化資產以及人文社會領域等。截至107年10月，本館館藏數量計有48萬冊(件)圖書視聽資料。

## 借閱數量及期限

讀者類型	資料類型	借閱數量	借期	續借次數
研究生	圖書	60冊	4週	不限
	電子資料	25件		0
大學部 七年一貫	圖書	20冊	2週	不限
	電子資料	15件		0

\* 圖書如無他人預約，續借次數不限，但最大借閱天數為一年。

## 資料借還須知

### 借閱方式

請親持借書證及欲借閱資料至流通櫃檯辦理；可外借資料以貼有綠色書標者為限。

### 續借

借閱圖書於到期日前可親至圖書館或以網路、電話辦理續借，但電子資料及視聽資料不能續借。

### 預約

外借中及採編組處理中的書可線上預約，待書回館或處理完會以e-mail通知讀者前來取書，保留期限為5天。

### 限借與不外借

貼有紅色書標者、指定參考書、錄音帶、錄影帶及複製畫等為限制借閱；除少數休閒性期刊可外借，一般期刊、本校出版品、教師著作與參考書等不外借。

### 逾期罰款

借閱資料如有逾期，每件每日罰款新臺幣5元，休館日不計。惟學生寬限期為2天，逾寬限期，罰款每件從新臺幣15元起算，每件最高以新臺幣500元為限。圖書資料未還或罰款未繳清前，一律停止借閱權。

為維護借閱權益，請時常至【本館首頁<http://library.tnua.edu.tw/>>我的借閱紀錄】查詢個人借閱情形；即將到期、逾期等各項電子郵件通知為圖書館之提醒服務，不得以未收到通知郵件作為不繳納逾期罰款之理由。

若常用電子郵件信箱非本校電算中心設定之帳號，請自行至【本館首頁>我的借閱紀錄>修改住址 / E-mail】修改，亦可來電或親至圖書館由館員為您更新。



### 遺失損壞賠償

圖書館之圖書資料為本校財產，借出者視同保管人，應珍惜愛護，不得於書中圈點、塗寫及劃記。如有自行黏貼之標籤，應於去除後原狀歸還。若遺失或汙損所借圖書資料，須買原書歸還或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賠償辦法」辦理遺失賠償。

### 指定參考書

教師所開課程之指定閱讀資料，置於指定參考書區。圖書限館內閱覽與隔夜外借，隔夜外借請於閉館前一小時內辦理借出，且須在次一開館日開館1小時內歸還。未獲授權於本館公開播映之視聽資料限隔日外借，櫃檯借還時間截止前皆可辦理借出，次一開館日閉館前皆可歸還。

## 電子資源



透過圖書館網頁，可於館內外個人電腦及行動載具使用豐富的線上資源。



### ■ 電子書：

中文電子書1萬餘冊、西文電子書4萬餘冊，其中包括本校單位與教師的電子出版品。

### ■ 電子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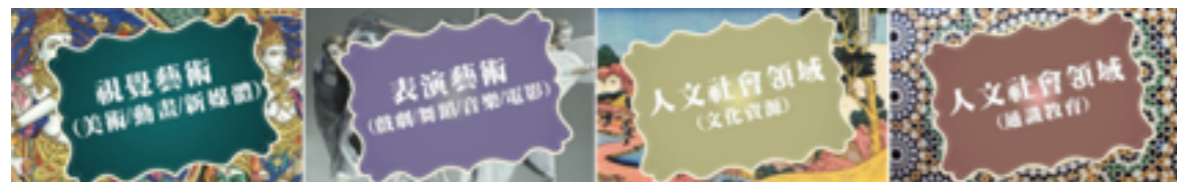
熱門雜誌《PAR表演藝術》、美國版《TIME》以及學術期刊如《藝術評論》等，都可在線上看最新一期。

### ■ 資料庫：

找中文期刊論文可用「CEPS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  
找新聞可用「全文報紙資料庫」和「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找歷史資料可用「臺灣日日新報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整合檢索平臺」；  
找學位論文可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找圖片可用「ARTstor Digital Library」；  
找古典樂譜可用「Classical Scores Library」；  
找音樂可用「Naxos Music Library」；  
測驗自己的英文實力可用「Easy test線上學習測驗平臺」。

## 新到資料區

新到資料以學科領域分為四大區塊，陳列於4F大廳，提供多樣的閱讀風貌。



## 館際合作服務

當想借閱的資料已被借走，或圖書館未將其納入館藏時，可以透過館際合作服務取得。以下為本館館際合作服務項目：

### ■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代借代還)：

向他館申請期刊、圖書、學位論文等資料之複印及圖書借閱的付費服務。

### ■ 館際合作借書證(親借親還)：

本館與國內大學及研究單位簽訂圖書互借協議，以交換借書證方式提供師生至合作館借書。至合作館借書前，需先於本館4樓辦公室借用互借證。館際合作服務時間如下表：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週六	週日	地點
學期間	借證/還證 取件/還件	08:30-17:00	08:30-17:00	08:30-17:00	4樓辦公室
	還證/還件	17:00-21:30	17:00-21:30	17:00-21:30	4樓借還書櫃檯
寒暑假	借證/還證 取件/還件	08:30-16:20	08:30-16:20	08:30-16:20	4樓辦公室

天數 / 冊數	機構名稱			
30天 / 5冊	中研院史語所	中研院民族所	中研院近史所	中研院 人社聯圖
	中研院 社科中心	中興大學	清華大學	暨南國際大學
21天 / 5冊	大同大學	中山大學	中央大學	中原大學
	元智大學	世新大學	成功大學	佛光大學
	臺灣大學	台灣神學院	馬偕醫學院	中國文化大學
	臺北教育大學	臺南藝術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戲曲學院
	臺灣藝術大學	臺北 榮民總醫院	臺北城市 科技大學	臺北海洋 技術學院
	臺北護理 健康大學	臺灣體育 運動大學	德明財經 科技大學	
14天 / 5冊	中正大學			

## 參考諮詢

有關圖書館使用或資料查詢之任何問題，均可親洽、電洽或 e-mail 本館參考館員。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832；  
E-mail：[rae.yenchun@library.tnua.edu.tw](mailto:rae.yenchun@library.tnua.edu.tw)。

##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本館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圖書館導覽、資料庫講習與圖書資源利用課程，協助使用者熟悉並掌握本館資源。

## 樓層介紹

7F	藝術之道：校史室	姚一葦藏書區
	本校教師著作暨出版品區	套譜室
	本校學位論文區	罕用書區
	過期期刊區	校史發展組辦公室
6F	音樂、文學、戲劇類圖書	研討室、團體視聽室
	參考工具書	研究小間、K書坊
	曹永坤藏書區、王仁璐藏書區	
5F	美術、舞蹈及吉他類圖書	研究小間
4F	入口大廳	新到期刊區
	服務台(借還書櫃檯)	電腦查驗區
	新到資料區	影印/掃描區
	多媒體視聽區、視聽資料	館長室
	指定參考書區	閱覽典藏組辦公室
3F	非書資料區	博班實驗室 (須從館外進入)
	採錄編目組辦公室	

## 開放時間

時間	週一～週五	週六	週日
學期間	08:30 - 21:30	08:30 - 20:00	13:00 - 17:00
寒暑假	08:30 - 16:20	閉館	
國定假日	閉館		

\* 閉館前 15 分鐘停止借還書。

## 圖書館資訊

網站：<http://library.tnua.edu.tw/>  
電子信箱：[master@library.tnua.edu.tw](mailto:master@library.tnua.edu.tw)  
連絡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836、1837





4樓 | 現期期刊區



6樓 | 參考工具書區



5樓 | 大本書區



7樓 | 過期期刊區

#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為積極協助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深化學生學習成效，本校於96年4月正式成立「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簡稱CTL)，108年更名為「教學與學習中心」。

本中心作為全校教學與學習資源整合之平臺，除為教學發展、學生學習提供最完善且有效的支持，並積極推動本校優質課程與創新教學發展，具體措施如下：

## 深化教學發展，支持創新課程

設立教學助理(TA)制度：聘任本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透過辦理教學研習等支持性活動與考核措施，協助教學助理發揮協同教學效能。



TA 期初培訓工作坊



TA 期中培訓工作坊



TA 期中經驗分享交流會



TA 期末成果分享會

## 建置友善的數位教學與行動學習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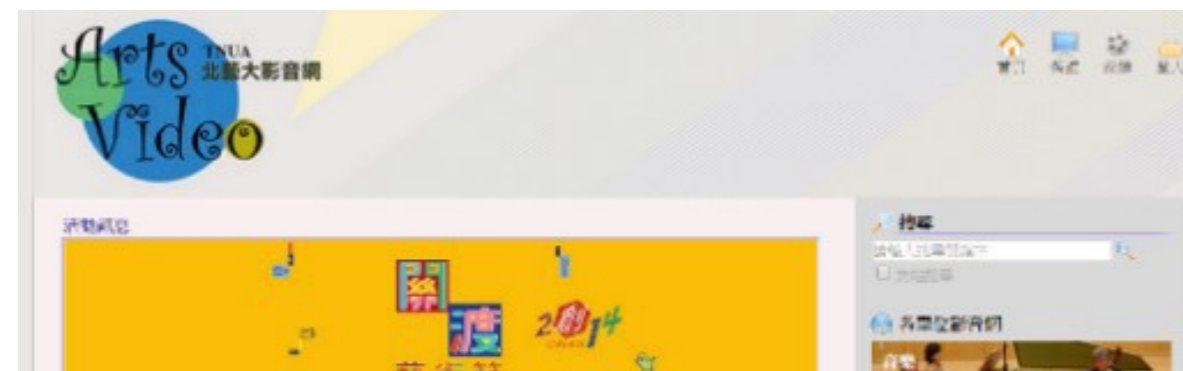
「藝學園」學習管理系統：提供教師與學生針對課程、教學的溝通管道。另外，藝學園平臺也提供個別社群申請專屬空間，讓班級或社團有一個便利的社群互動園地。

藝學園網址：<http://lms.tnua.edu.tw>



北藝大影音網：收錄本校豐富多元的影音資源，提供校內外師生不受時空限制的行動學習環境。

影音網網址：<http://arts.video.tnua.edu.tw/>



開放式課程平臺：收錄北藝大特色課程、提供完整課程影音，並支援各項行動載具瀏覽閱聽。

開放式課程平臺網址：<http://ocw.video.tnua.edu.tw/>



MOOCs課程製作與推廣：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指大規模線上開放式課程。

由北藝大各學院教師開課，結合藝文界典藏、作品觀摩，與學生在網路平臺上互動交流。課程內容強調互動教學設計與有效評量機制，引導自主學習，豐富學生與民眾的藝術知識。

北藝大磨課師課程網站：<http://www.sharecourse.net/share-course/unit/tnua>



## 拓展國際體驗學習管道，提供多元國際參與機會

106年以「藝術漫遊者Flâneur計畫」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經費補助，藉由課程引導協助學習者探索自我國際體驗定位與目標，提出可執行之計畫方案，可透過文化踏查、壯遊體驗、藝術創作等方式，達成臺灣於國際之移動力、自我創造與實踐之能力。

106年「藝術漫遊者Flâneur計畫」共補助48名學生赴海外漫遊，遍及亞洲、歐洲、美洲、大洋洲，至少25國、47個城市，並於107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成果競賽獲得優勝1名、佳作3名之優異成績。



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遇見來自世界各地的藝術工作者



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體驗各地特殊風土民情



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成果分享會



本校美術系學生林子渝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成果競賽榮獲優勝

## 北藝大博班實驗室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班實驗室(簡稱「北藝大博班實驗室」, TaipeiArts Doctoral Research Lab., TAD Lab)的設立是為了連結北藝大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電影與新媒體、文化資源等六大學院的博士班師生,作為博士研究生未來思想力的孵化器。

106學年度第1學期以「基進閱域·美學生存」揭開序幕,邀請從事臨界思考、跨域實踐的青年學者來談各自的研究主題、該主題延展而與博士班平共通的知識領域,以及研究方法與方法論。107學年度第1學期以「戲劇化的方法——思想與藝術的創造性遭逢」為題,邀集當前各知識領域最具代表性的頂尖學者,透過兩兩對談之模式,於跨域對話所激起的臨界性強度裡,為不同領域的研究者們給出研究上得以共享的思想方法論。

與《千高原》作為個案」研討會、「魔山指月論語 - MPA三講」及「際術:閱讀席蒙東的《論技術物件的實存模式》」讀書會等,加強各項涉及文化脈絡的學術研究與藝術實踐之機會。

107學年度第2學期以「時空連續體——文化空間的詩學與美學」為題規劃博班實驗室系列IV,教學與學習中心協助、拍攝、典藏國內外講者精彩講座,作為本校經典課程數位資源,以及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行政相關支援。



1



2

1 博班實驗室講座—  
中研院李尚仁研究員

2 「德勒茲與《千高原》作為個案」研  
討會—《千高專題演講原》中譯本譯  
者、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姜宇輝教授專  
題演講

## 《北藝學：書寫進行式》

107年規劃《北藝學：書寫進行式》以提升碩博士生的研究、評論及創作性書寫、論理建構與研究能量匯集,鼓勵本校碩博士生從「北藝大」在地場域出發,探究本校對臺灣與國際的歷時性影響、議題性、理論化、系譜化、批判性之「論述實踐」(discursive practice),多視點觀照與探討人我關係,以知識生產建立《北藝學：書寫進行式》(以下簡稱《北藝學》)論理與學說可能,拓展藝術研究取徑、能見與影響,將書寫做為靈活架構的「反身性」(reflexivity)呈現,探究廣義的「北藝大」,以突顯藝術的核心本質與其自主精神。



## 《北藝學：書寫進行式》

一場透過文字,在動態續流進行捕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事、物與風土  
民情的書寫實踐。

# 國際事務處

全球化的時代，國際及跨領域經驗的歷練，已經成為教育重要的課題。本中心的任務，即是希望能夠為北藝大創造一個有活力，跨界合作與具國際觀的學習環境。除了每年輔導學生赴國際及大陸姐妹校進行交換研修外，國際交換學生及外國學生人數穩定成長，無形中開拓了本校學生的國際視野。

2015年起，本處也擴大提供對僑生與陸生的輔導業務，除了國際、大陸交換學生外，外國學生、僑生與陸生也合併為境外學生服務業務。

## 國際交流

國際合作方面，本處也致力於接待來自世界各地藝術相關領域的外賓，與國際知名藝術院校機構建立正式的夥伴關係，以形成高效的國際網絡基礎，拓展北藝大與臺灣藝術教育在國際的能見度。至2015年止，已於世界70多所高等藝術校院機構簽定為姐妹校或合作夥伴。此外，並協助本校舉辦「2014 亞洲藝術校院聯盟臺北高峰會」(2014 ALIA Symposium in Taipei)，獲選為亞洲藝術校院聯盟(Asian League of Institutes of the Arts)的主席。



「2014 亞洲藝術校院聯盟臺北高峰會」(2014 ALIA Symposium in Taipei)於本校國際會議廳進行藝術和平宣言簽署及種下藝樹茁壯。

## 國際書苑

因應國際交流頻繁、跨國合作活動日趨成長，為提供更為合宜的國際交流推廣空間，國際事務處規劃了「國際書苑」空間，作為國際交流事務之行政辦公室、國際學者來訪接待空間、多元文化交流廊道、辦理甄選本校優秀學生赴姐妹校研修交換相關事宜服務窗口等多功能空間，以有效建立多元國際連結，達成本校擴展國際交流網絡之願景。

「國際書苑」主要作為國際事務處辦公室、亞洲藝術校院聯盟（ALIA）會務行政與聯絡、國際學者及國際學生交流、研討與學習等使用。鮮明、活潑的色彩，多元及彈性的家具配置，讓空間在使用上，增添了輕鬆、自在感。此外，除了行政辦公室區域與大廳「多元文化交流 Lounge」外，也設置國際訪問學者研究室、學生小組討論室與多功能會議室等獨立空間提供師生申請使用。（申請空間請洽國際事務處）



2015年8月6日由楊其文校長、劉錫權教務長、林劭仁研發長、陳約宏總務長、國際事務處前任事務長呂弘暉老師，以及現任主任趙綺芳老師一同揭牌（儀式照片），宣告正式啟用「國際書苑」。



2015年9月11日由楊其文校長於國際書苑接待來自亞太地區各大高等教育機構之「亞太交流協會」來訪。

## 境外學生

- 外國學生：學生招生、輔導與助學金申請等。
- 大陸學生：入臺申請、保險與輔導等。
- 僑生及港澳學生：保險、助學金申請與輔導等。

為協助境外學生能融入與本地生的交流與對臺灣文化的了解，本處也於每年不定期舉辦境外學生文化參訪活動、文化週與傳統文化體驗活動等，讓學生可以更進一步適應在地學習生活。



Experience making green onion cake



Experience pulling green onion



Yilan cultural trip



## 交換學生

### ■ 赴姐妹校交換學生：

學生申請交換計畫，自2015年起每年有一次申請機會（實際日期視該年度公告為主），可申請下個學年度上、下學期助學金補助或自費赴國際姐妹校，以及自費赴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生。

送件申請必須先經過系所的初審，再由學院填具薦送表並附會議記錄，於截止收件日前將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有關如何申請交換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其相關辦法，皆可上國際事務處網站「交換學生專區」之「本校赴外交換學生」頁面查詢。

本處亦於每年年底舉辦交換生申請說明會，公告及輔導學生如何申請交換生；同時也邀請返國交換生辦理成果分享會，協助學弟妹對於赴國外交換研修有更多具體的認識與經驗傳承。每年5、6月也會舉辦領取獎學金赴外交換之交換生行前說明會，以提醒其應負擔之義務責任。

■ 國際交換學生：交換諮詢、申請、接待與輔導。

■ 大陸交換學生：交換諮詢、申請、保險、接待與輔導。

為協助國際及大陸交換學生能適應本校校園生活，避免因語言與文化差異所造成的不適應，本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辦新生說明會、校園導覽與體檢等。此外，也鼓勵交換學生參與境外學生相關之活動，以便融入與本地生的交流與對臺灣文化的了解。



2015年12月21日「105學年赴外交換生申請說明暨學長姐座談會」出席成果分享的五位交換生：日本東京藝術大學－美創所李彥蓁，捷克布拉格藝術學院－美術系韓筱賢，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電影系陳識安，英國巴斯斯巴大學－電影系阮承恩，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音樂系黃晟育。

## 國際交流服務隊

因為本處業務屬性經常接待國際學者與外賓，延續「2014 亞洲藝術校院聯盟臺北高峰會」(2014 ALIA Symposium in Taipei) 接待外賓之青年大使精神，招募校內學生協助國際交流事務。除了協助境外生、國際交換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促進臺灣本地生與境外生的互動、交流，並在外賓參訪本校時協助接待及導覽。透過實際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學生得以拓展國際觀與加強國際實務能力。



2015年9月11日國際與大陸交換學生於國際書苑舉辦之新生說明會



國際交換學生與外國學生之導師與學生唔談聚餐

# 電子計算中心

國際交流服務隊的招募對象為具有良好中、外語溝通能力之本校學生，具服務熱誠與團隊合作精神，報名參加者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始能取得日後出勤資格。



國際交流服務隊成員正向國際交換學生進行校園導覽

有關本校締約學校、交流記錄、交換學生及境外學生等相關訊息，請參考國際事務處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iectnua/>



## 學生證可以做什麼？

- 本校學生證為悠遊卡之**數位學生證**。
- 悠遊卡充值則需於便利超商或捷運站辦理。
- 學生證可運用功能如下
  - 於搭校車扣款服務、影印機複印
  - 校門口汽機車通行
  - 宿舍進出、各系館進出
  - 圖書館進出及借還書
  - 輔助教師刷卡點名



## 學生證悠悠卡搭公車可享學生票價

- 本校學生證為悠遊卡，搭公車可享學生票價功能，**但只有4年**，到期後自動轉為普通悠遊卡，不再享有搭公車優惠。
- 搭捷運跟普通卡相同，無特別優惠。
- 本年度入學同學，於4年後尚未畢業之同學，可至研究大樓3樓R310電算中心辦公室，辦理學生證展延學生身分1年。

## 學生證補發領取作業

- 至出納組或投幣機繳費250元後，**新生至註冊組校對資料核章**，舊生免。
- 再至研究大樓三樓R310電算中心送件。
- 今天送，明天下午領件。查詢分機2247。
- 學生證表面無異常，但無法感應，請洽電算中心處理。
- **悠遊卡保固一年**，一年內非人為損害，可換新。
- 毀損、彎折、遺失，請重新申請辦理。
- 掛失重新辦後，舊證就無法再使用。

本校微軟軟體下載網站  
校內可免費下載windows及Office軟體  
<http://software.tnua.edu.tw>

### 微軟校園授權

[授權使用方式](#)

[軟體下載網站](#)

[ISO檔案安裝說明](#)

[KMS認證](#)

[軟體安裝教學](#)

[常見問題](#)



授權使用方式

微軟授權合約

軟體下載網站

<http://software.tnua.edu.tw>

下載前請先確認

1. 軟體下載權限僅於校內IP。
2. 校內認證權抓取，限校內IP。
3. 校外認證權抓取，請用學校Email帳號登入抓取認證權。
4. 校外認證權，每次有效認證時間為，抓取權案時，**該小時內0分至59分**，遇到整點時間(0分)即失效。
5. Windows 與 Office 安裝的版本 (32或64位元)

 學校Windows作業系統是**升級版本**，並非完整版授權，**空機並無使用權利，將無法安裝**，請教職員生採購電腦時務必包含出廠時所附贈機版作業系統，方可安裝。

	軟體ISO檔	校內KMS認證權	校外KMS認證網站
Windows 7 企業升級版	<a href="#">32bit</a> <a href="#">64bit</a>	<a href="#">KMS認證權</a>	<a href="#">KMS認證網站</a>
Windows 8.1 企業升級版	<a href="#">32bit</a> <a href="#">64bit</a>		
Windows 10 企業升級版	<a href="#">32bit</a> <a href="#">64bit</a>		
Office 2010 專業版	<a href="#">32bit</a> <a href="#">64bit</a>	<a href="#">KMS認證權</a>	
Office 2013 專業版	<a href="#">32bit</a> <a href="#">64bit</a>	<a href="#">KMS認證權</a>	
Office 2016 專業版	<a href="#">32bit</a> <a href="#">64bit</a>	<a href="#">KMS認證權</a>	
Office 2011 for MAC	<a href="#">Download</a>	不需要啟動權	不需要啟動權
Office 2016 for MAC	<a href="#">Download</a>		

<http://cckms.tnua.edu.tw>

認證網站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KMS認證系統

學校 Email:

密碼:

認證碼:  14583

Login



## 全校資訊系統登入方式

資訊系統	登入方式	資訊入口網EIP iTNUA 登入方式
Webmail	Email 帳號	學校 Email 帳號
無線網路	Email 帳號	
藝家人	Email 帳號	
藝學園	Email 帳號	
總務系統	Email 帳號	
學務系統	Email 帳號	
樹失系統	Email 帳號	
選課系統	Email 帳號/學生學號 (密碼不同)	
教務系統	Email 帳號	

##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 iTNUA 首頁連結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TNUA website interface. A yellow circle highlights the '登入' (Login)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a '單一入口網' (Single Entry Point) section. In this section, a yellow circle highlights the 'iTNUA資訊入口網' link. Below this, an orange box contains the URL 'eip.tnua.edu.tw'. A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e 'iTNUA資訊入口網' link to a 'UserLogin' form. The form has two input fields: 'UserLogin' (labeled '學校Email') and 'Password' (labeled 'Email密碼'). The 'UserLogin' field contains the text '59813'.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登入' (Login) and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 電子郵件帳號查詢/密碼變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電子郵件帳號查詢/密碼變更入口(Enterprise Information Portal, EIP)：在學則e-mail單一帳號登入(Single sign-on, SSO)：便利使用校務系統、學務系統、電子課表、查詢課表、報名各項活動系統。

●單一入口 ●整合查詢 ●單一帳號 ●系統查詢 ●單一登入 ●個人查詢  
[TNUA企業資訊入口網在線上操作步驟](#)

eip.tnua.edu.tw

UserLogin

請輸入以下資料以進行身分驗證  
 (Please enter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s identity verification)

身分證、居留證號、護照、入台證、文憑身分證(擇一)  
 (The Number of ID or Passport or ARC or Entry Permit  
 其文字需大寫 / ID with a capital letter)

生日 / Birthday  
 日期格式: example: 19860112

圖片驗證碼 / Validation code  
 01236

01236

登入

本系統由電算中心開發建置,如有問題請來電: 2896-1000 分機 2222 / [itaa@www.tnua.edu.tw](mailto:itaa@www.tnua.edu.tw)  
 Copyright © 2013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ll Rights Reserved

##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

校園資訊系統 單一登入 (SSO)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資訊系統清單

全部展開 | 全部關閉

- 單一登入
  - 教學系統
    - 學習區
    - 教學系統
    - 學校系統
    - 跨領域選課
    - 學位考試申請
  - 系統系統
    - 場地租借
    - 通行證申請
    - 電力監控平台
  - 資訊服務
    - 圖書館資訊
    - 圖書館電子資源
    - 電子郵件
    - 論文提問
    - 悠遊卡查詢
  - 學務系統
    - 學務學務
    - 學生資訊系統

你好  
119分鐘54秒

功能選單  
增加時鐘  
登出

學生專區

學習 申請 註冊 教學 電子報 生活資訊 畢業資訊

成績查詢 課表查詢(含教材) 課程查詢(含課程大綱) 歷年校慶查詢  
 教學評量 畢業區(數位學習) 進行分數查詢與證書申請 個人社權授權查詢

個人圖書資訊

流通狀態與訊息記錄  
 借閱中清單 借閱歷史清單 預約現況 罰款紀錄 借閱停權日期 違規停權訊息

0 3 0 0

## 全校授權版防毒軟體網路取得方式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NUA Kaspersky Anti-Virus

### INFORMATION

#### 【Kaspersky防毒軟體安裝與教學檔】

- 限宿舍使用
- 限行政教學研究單位使用

下載前請先將瀏覽器Proxy設定取消

Copyright 2006 TNUA. All rights reserved.

- 下載網址：<http://ccnet.tnua.edu.tw> 防毒軟體專區
- 下載防毒軟體時請不要設定Proxy代理伺服器，且目前無線網路不開放下載。
- 特別叮嚀：一台電腦僅安裝二套以上防毒軟體易造成電腦使用衝突

## 全校授權版防毒軟體其他取得方式

住宿生：宿舍管理室備有防毒光碟可供借用

其他方式：至電算中心借用安裝

## 電子郵件帳號登入

Webmail登入網址：<https://mymail.tnua.edu.tw>



帳號：

密碼：

使用上次密碼



[使用說明](#) [校友Email申請](#)

使用說明

如有問題請洽電腦中心網站

## 校內無線網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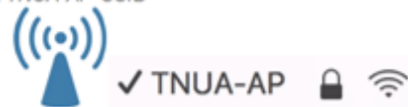
下表無線網路訊號為本校設置，第一次使用須輸入本校網路金鑰，而後開啟瀏覽器輸入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密碼

本校無線網路訊號	金鑰密碼
TNUA-AP 或 TNUA-DORM	<a href="#">ccnet</a>
TNUA-AP-N 或 TNUA-DORM-N	<a href="#">tnuaccnet</a>

- *TNUA-DORM*、*TNUA-DORM-N*僅為宿舍區域使用。
- 本校無線網址分佈區域請至<http://ccnet.tnua.edu.tw>查詢
- 本校亦加入TANet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目前全國已近200個學校以上加入連線單位並提供上網熱點，使用者只要在他校搜尋SSID:[TANetRoaming](#)連線並使用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即可以登入使用漫遊服務，詳如TaNet無線網路漫遊 交換中心：<https://roamingcenter.tanet.edu.tw/>

## 校內無線網路使用範例

步驟一：找尋 TNUA-AP  
Step1: Search TNUA-AP SSID



步驟二：輸入網路安全金鑰  
Step 2 : Enter Security Key

輸入安全金鑰，如下表格

SSID	安全金鑰 Security Key
TNUA-AP	ccnet

步驟三：開啟瀏覽器  輸入校內 email 帳號及密碼。

Step 3 : Open browser ,then Enter your school email and password.



若您有登入問題請洽電算中心網路組#2233  
Copyright © 2006 電算中心 - 網路組

## 其他無線網路



本校建置地點

- 寶萊納餐廳戶外區
- 藝大書店/咖啡戶外區
- 學生餐廳戶外池畔



無線網路連線訊號  
選用「iTaiwan」連接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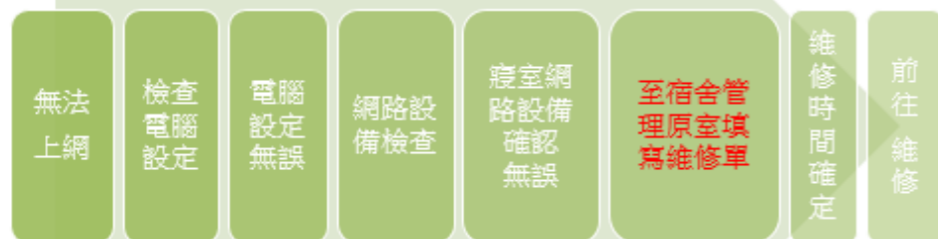


本校部份無線網路區域係Hinet提供，係付費系統，非由本校負責

iTaiwan無線網路帳號可與TPE-Free等無線網路系統共同

## 學生宿舍網路設備維護報修程序

本中心僅維修網路設備及線路，  
若判斷為個人電腦故障請同學  
自行處理



常見錯誤1：沿用家中ADSL設定

常見錯誤2：網路卡未啟用

常見錯誤3：未設定DHCP自動取得IP

常見錯誤4：電腦網路線接頭鬆脫(請檢查燈號)

常見錯誤5：寢室交換器網路線接頭鬆脫(檢查燈號)

## 電算中心官網→資訊安全暨智慧財產權專區

資訊安全ISMS

更新日期：2018/10/12

-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PDF檔]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Campus Network and Web Usage Rules
- 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 [PDF檔]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Main Points
- 伺服器管理要點 ==> [PDF檔]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Network Server Management Main Points
- 流量管理要點 ==> [PDF檔]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Network Traffic Management Main Points
- 內部及外部稽核發現缺失時，防制缺失權責單位需提出矯正措施，並填寫於「ISMS-04-002矯正與預防處理單」，相關說明請參閱。  
==> [PDF檔]
- ISMS文件 ==> [ISMS政策][PDF檔]  
[一階文件][二階文件][三階文件]
- 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取得國際認證證書 ==> ISO27001:2013證書
- 主管資訊安全ISMS講習講義 [PDF檔]
- 社交工程授課講義
- 電子郵件-資訊安全
- 107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服務計畫 [PDF檔]
- 20180718好奇心引發的資安事件解析 [PDF檔]

## 宿舍及教學區網路流量管理

依本校網路流量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宿舍區及教學區對外校園網路使用流量，單一IP每日限流**10GB**，無線網路單一IP每日限流**10GB**，超過流量停用該電腦網卡使用權一日。

同學使用網路若有中毒情致有攻擊封包流出或連線數異常將停用網路卡，若同學有上述情形，需至電算中心申請複用。

**學術網路禁用具有侵權疑慮之P2P軟體。**

## 避免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使用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於2002年設置推廣教育中心，規劃正規學制外之藝術職能及藝術休閒推廣教育課程，提供社會大眾多元藝術的新思考與可能性。

北藝大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秉持著藝術文化推廣為目標，以「人人都是藝術家」的理念，將藝文活動由基層教育植根，並規劃各式藝術教育及生活領域之課程，漸而帶動社區民眾的參與，普及藝術活動欣賞層面，以達到藝術教育推廣及凝聚社區意識的社會功能。

以藝術為核心，學校豐沛的教學資源為後盾，除推動碩士、學士學分班課程外，並依社會各界之需求，規劃涵蓋美術、音樂、舞蹈、視覺、表演、電影、博物館、園藝...等，各類實用性的生活藝術課程與講座活動。

藉由推廣課程之開班與授課，期能搭建起另一個平臺，將學校資源與社會大眾共享及互動，以達提倡生活美學理念，讓沒有專業訓練或背景的人，也能領略藝術源源不絕的力量，並提供社會各年齡層多樣化的學習管道，營造優質與多元的學習空間，帶動精緻藝文活動的普及，提昇文化生活品質。

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Center for Arts Resources and Educational Outreach

<http://aaa.tnua.edu.tw>

E-mail: [cec@cec.tnua.edu.tw](mailto:cec@cec.tnua.edu.tw) Tel: 886-2-2893-8888

## 學術網路使用者禁止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 讓傳統藝術回到當代生活 Traditional Arts Are Life

北藝大傳統藝術研究中心是為國內傳統藝術教學、研究、推廣等三大領域的專業資源整合平臺。自 1982 年成立以來，透過專案研究、田野調查、文獻史料蒐集，系統性整理、保存臺灣傳統藝術、工藝與民俗活動。傳研中心研究成果豐碩，藏有採自田野現場之多年珍貴「影、音、像」資料，除持續滋養傳統藝術學術研究，亦為國家建立重要的傳統藝術典藏、培育臺灣傳統藝術當代創新之動力與人才。

傳研中心自 2010 年起進入新的階段，從「傳統藝術的保存與紀錄」（過去的保存）、「傳統藝術的傳習」（將過去留存在當下），更積極地將重心轉向「未來的傳統藝術」（轉化過去成為滋養未來的土壤），並擴展、深耕國際連結，讓世界看見臺灣。



以「未來的傳統藝術」作為傳研中心的推動目標，2010 年迄今已完成許多重要計畫：

### 1. 傳統藝術傳習教育模組的建立

如「噶瑪蘭族香蕉絲工藝」、「布農族樹皮布工藝」、「竹工藝基礎與延伸」等課程，師生跨出學院圍牆，到工藝文化的原生環境向在地藝師學習。

### 2. 傳統藝術的跨界域實驗

民俗陣頭與創新藝陣的延展。

### 3. 傳統藝術的國際交流與跨文化研討

國內外國際大師工作坊的舉辦。

### 4. 建立未來·傳統實驗基地

以過去累積的研究資源為基礎，培育年輕人才，以創新思維進一步探究、實驗傳統的轉化和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新社噶瑪蘭香蕉絲工坊田野課程





布農族傳統樹皮布研習



竹工藝課程－基礎竹藝及延伸

## 未來 · 傳統實驗基地 The FuturePast Lab

在現代的時空中，身體、自然、草根人情等最根本的「生存」原則在機械化的社會運作中俱已消失，相對於此，傳統藝術，無論是工藝還是表演藝術，則是身體知識 (artisanal knowledge; knowledge of making) 的具現，是人與自然的演繹關係，在時間的積累中，代代相傳所形成的文化厚度。唯有透過它，我們才能找到自己的定位，並擁有對外發聲的語言。

「未來·傳統實驗基地」(The FuturePast Lab) 以代代相傳、身體所累積的時間厚度為基礎，以技藝為主題，透過多元活潑的展覽活動，檢證技藝本質、發掘技藝挑戰權威論述的潛力、實驗技藝為生命品質帶來的各種可能性。自2015年啟用以來，已舉辦《轉場－隨域而生》、《無地不生－與苧麻的六十五天》、《東南亞閩南布袋戲展》與《傳藝木精神－傳統木工藝·現在進行式》等展覽，以創新、體驗性強的展覽形式讓參與者透過實作切身感受傳統藝術的本質，讓新一代技藝傳承人擁有發揮的舞台，深受好評。



未來·傳統實驗基地暨《轉·場—隨域而生》特展開幕服裝秀



未來·傳統實驗基地  
《無地不生—與苧麻的六十五天》種苧麻祈福儀式

## 「未來的傳統藝術」研究網 The FuturePast Website

在計畫推動的過程中，經常有國外相關領域工作者反映，很難找到臺灣相關的藝師與研究資料，「未來的傳統藝術」研究網，以呈現完整的臺灣傳統藝術研究現況、鏈接國際傳統藝術發展及研究為目的，將持續作為國內外傳統藝術相關研究及學術活動之資訊整合互動的平臺。

網址：<http://cta.tnua.edu.tw/zh/index.htm>



「手作小時光 × 綴織旅」工作坊，陳婉麗老師講解綴織技法



大師講座「戲偶舞春秋」台中聲五洲劇團王英峻團長示範教學



學生參加 2013 檀香山藝術節，在戰艦上表演舞獅



參訪荷蘭萊登大學，野桐工坊尤瑪·達陸示範地織機操作



自然染田野課程



宜蘭王公廟田野課程：過火

# 藝術與科技中心

## 中心簡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於1992年成立全臺第一個「科技藝術研究中心」，為擴大研究發展範疇，於2006年更名為「藝術與科技中心」，扮演了臺灣在藝術與科技領域的開發整合及國際聯結的重要角色。中心除了積極推動數位科技在藝術領域的前瞻性研究、創作與推廣，更企圖創造藝術與科技相互交融的全面性跨域發展，開創「未來藝術」的新可能。

## 展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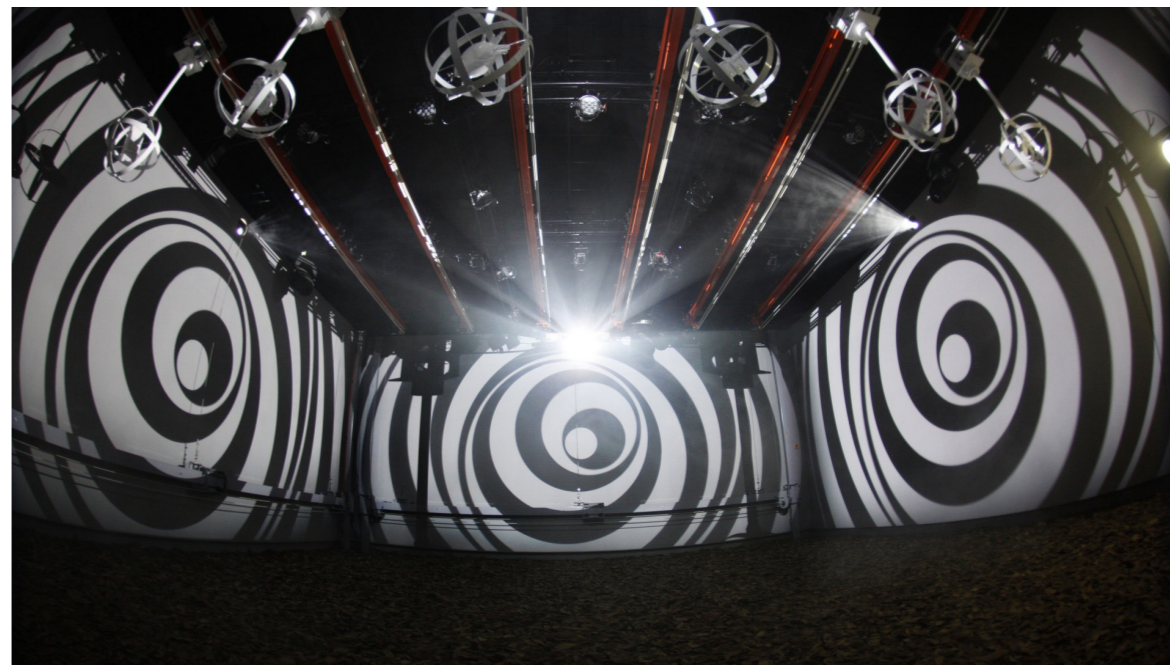
本中心於2010年成立全臺第一個科技藝術常設性的專業展覽室，設置本中心歷年研發與創作成果，並定期邀請傑出藝術家作品參與展出，除有效達到科技藝術教育推廣的目的外，亦積極促進國際科技藝術機構與學術團體間的互動與交流。



中心展覽室走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科技中心提供)



2013 罪惡之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科技中心提供)



2015《索多瑪之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科技中心提供)

# 行

# 資



##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衛生保健組  
學生諮商中心  
生活輔導組  
學生住宿中心  
體育中心

## 總務處

文書組  
出納組  
事務組  
營繕組

## 學生權益

學生申訴  
性別平等教育

# 政

# 源



## ■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 註冊組

## 新生報到

- \* 新生報到方式為網路報到，只要您依規定完成新生報到註冊手續，即可獲得一張設計精美的「校園數位識別證」。
- \* 新生入學網路報到須知(含登錄資料說明)將於8月上旬公布於學校官網之「新生入口網」，別忘了上網登錄個人小檔案。

## 在校生註冊

請至學校網頁/「學生」/「學雜費資訊專區」/「繳費紀錄查詢暨補單列印」系統，進行補印繳費單或查詢繳費紀錄，輕鬆又方便。

## 資料申請

您需要在學證明、成績單嗎？請到行政大樓1樓左側樓梯間「投幣式自動化申請機」申請即可。

## 學籍異休學

- 休學：休學截止日為每學期四分之三(依本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 復學：每學期開始2月1日或8月1日至開始上課日(依本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 學籍資料異動：改名、搬家、地址異動等，如需異動學籍資料請至本組辦理。

## 關於畢業

- \* 請注意自己修課狀況是否符合校定及系所規定的畢業學分規定，不要因為缺修學分而無法畢業。
- \* 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系統」網頁登錄英文姓名，才能製作學位證書。
-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12月31日，下學期為5月31日。學位考試通過後不要忘記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離校截止日為下一學期的開始上課日(依本校行事曆規定)，千萬要注意。

☆如還有疑問，請寫封信給我們，我們會儘速回覆您。

註冊組聯絡資訊

位置：行政大樓 2 樓

網址：<http://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register/>

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1211~1215 傳真(02)28938740

E-MAIL:register@academic.tnua.edu.tw

# 課務組

## 學分科目表

本項資料詳細記載每個系所畢業應修的課程及學分數明細，是同學在北藝大每學期課程規劃的寶典，要順利畢業就一定要仔細研讀。

## 開課資料暨課程大綱

包含有全校各系所豐富的課程明細，還有老師上課內容的介紹，進入學生入口網或課務組網頁皆可查得。

## 選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項資料是選課的武功秘笈！每學期選課的規定課務組會更新並公告，同學可於課務組網頁隨時查詢，好好研讀才能確保選課正確無誤。

## 課程教學評量

為讓師生獲得雙贏的局面，期末一定要去做教學評量，同學的鼓勵或意見都是老師珍貴的資產也是未來教學之參考。

## 網路預選及加退選

選課不須到學校，只要上網就可完成，但一定要注意每學期網路選課的時間及規定，而且一定要記得先完成教學評量才能預選！





## 停修課程

上完課才發現無法負擔又過了加退選時間，記得去申請停修課程，但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截止日詳見行事曆。另七年一貫制先修班不得申請停修課程。

## 學分費

延修生、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選修學程、修習英檢課程、非在職專班修習在職專班課程的同學們，別以為開學註冊繳費就沒事了，有選課的同學在加退選後沒繳學分費的話可是不算數的，會被逕行註銷課程資料，課務組的重要通知要多注意並於期限內繳費喔！

## 校際選課

依學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同學可以到其他大學修習課程，但要記得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就要填表辦好手續並另外繳納他校學分費；建議可到本校合作學校：政大、陽明選課，會有特別的優惠。

## 研究所課程開放大學部學生選修

大學部學生想要先讀一下研究所的課程嗎？須於加退選期間填寫申請表，經本身及開課系所同意後，至課務組辦理選課手續。

## 暑期修課

快畢業了才發現學分不夠！快想辦法申請校內開設暑期班或以校際選課方式到外校暑修。

## 行事曆

每學年學校的大小事，重要活動時程都在行事曆上，課務組網頁即可查得。

☆你不可不知的課務相關法規及申請資訊：

下載網址 <http://academic.tnua.edu.tw/course/law.php>

課務組聯絡資訊

位置：行政大樓 2 樓

網址：<http://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course/>

電話：(02)28961000 轉 1222~1225 傳真：(02)28938747

E-mail: [course@academic.tnua.edu.tw](mailto:course@academic.tnua.edu.tw)

## 學期課程選課參考資料及應注意事項

### 1. 務必先完成當學期教學評量才能預選

\*上網進行下學期預選第一階段「網路登記選課」，由系統進行篩選分發。

\*上網查詢篩選分發結果。

\*上網進行下學期預選第二階段「網路即時選課」，採即選即上方式。

\*新生入學當學期預選僅為「網路即時選課」一次作業。

### 2. 請事先參閱所屬系所學分科目表規劃擬選課程。

### 3. 請於學生入口網「教務系統」中「校務資訊」項下之「個人成績資料查詢」，列印歷年成績核對有無漏修或重覆修習課程。

☆本學期或以前修習課程名稱一樣已取得成績者即為重覆修習(含本學期修習兩門一樣名稱課程)。

### 4. 於iTNUA資訊入口網或學生入口網「教務系統」查詢預選結果之選課表，並進行加退選。

### 5. 再次列印歷年成績核對有無漏修或重覆修習課程。

### 6. 請注意課程以級數區分者，應留意同一級數有無重覆修習。

### 7. 加退選採「網路即時選課」方式進行。

### 8. 延修生、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在職專班、非在職專班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生、修習英檢課程及學程生等須另行繳納學分費者，可自行上網至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之「繳費紀錄查詢暨補單列印系統」列印繳費單，並請務必於期限內繳費。

### 9. 依學則規定逾期未繳交學分費者，將逕行註銷當學期選課資料。

### 10. 加退選結束請自行上網查詢、確認正式選課表。



##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衛生保健組

學生諮商中心

生活輔導組

學生住宿中心

體育中心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精采的校園生活

本校每年均會舉辦十月的校慶慶典、鬧熱關渡節等精采活動，學期中亦會不定時結合社團及學生自治會辦理各項競賽或活動，歡迎同學參與。另外只要你有想法，也能透過課指組協助，在校內活動大展身手喔！

## 豐富的社團活動

社團是大學生生活必修的一門學分，可藉由社團活動活絡人際關係、學習領導及溝通能力，儲備未來踏入社會的就業能量。

相關社團資料可上網至 [學校首頁](#) → [關於北藝](#) → [學務處](#)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學生社團](#)，找到自己感興趣的社團，歡迎大家踴躍參與，一起在社團找樂趣！



## 社團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學生會 學生宿舍自治會 各系所學會 藝術教育學會 藝起平安服務隊	協助辦理全校性活動、整合聯繫社團 請洽學生住宿中心 請至各系所辦詢問 請洽師資培育中心 請洽生輔組
藝術服務隊 藝術療癒會心志工社 校園犬貓志工服務隊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愛護校園犬貓
Double L Club 光鹽社 活泉社	服務人群 服務人群 服務人群

棒壘球社  
籃球社  
排球社  
桌球社  
游泳社  
羽球社  
登山健行社

球類運動  
球類運動  
排球練習  
球類運動  
游泳運動  
羽球運動  
登山健行

攝影社  
文學社  
擦擦板社  
外國留學生社團

攝影及暗房技巧研究  
以文會友、以友輔仁  
原住民議題交流  
留學生交流



音樂學研究社  
關渡藝響愛樂管弦樂團  
低音銅管室內樂團  
搖滾音樂研究社  
熱舞社  
陶藝社  
魔術社  
漫畫研究社

音樂學研究  
音樂創作  
音樂創作  
音樂創作  
舞蹈創作表演  
陶藝教學與實作  
魔術藝術交流  
漫畫創作交流

Q：學生若是要辦理活動，學校可以給予哪些幫助？

A：課指組會依活動的類型建議同學可以結合社團或系所學會的人力資源，以社團、系所學會名義提出活動申請，經過學校單位的審核給予經費補助或場地器材租借。

☆相關資訊請洽學務處課指組（分機 1323）



## Showing Love Life. 開心玩藝術 一起做服務 服務學習注意事項!

### ▲ 系列講座

- 學年度服務學習分享會(1點/場)

### ▲ 專家服務

- 336愛奇兒服務活動
- 學期中教育優生區服務學習活動
- 各學系例行活動

### ▲ 各單位申請通過之校園志工

- 諮商中心-會心志工
- 招生組-黑皮導覽志工
- 課指組-校狗工作隊
- 生輔組-交通志工
- 學生住宿中心-宿舍志工
- 國交中心-國際服務志工
- 國交中心-國際志工
- 圖書館志工
- 國渡美術館藝術人才培育計劃
- 各學系志工

### ▲ 個人校外志工

- 需服務前兩週於iTNUA系統登錄資料並列印, 依據行政流程蓋章, 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 活動後一個月內繳交600字以上反思心得、檢附活動照片及證明文件, 超過繳交時間系統將關閉審核點數, 逾期不候。
- 在學期間申請40點為上限

### ▲ 國渡藝術節服務學習

- 遠境祈福學生藝陣(5-40點)
- OPEN DAY 招生活動(5-7點)

### ▲ 寒暑假營隊

- 寒假服務學習冬令營
- 暑假服務學習夏令營
- 海外藝耕服務隊

### ▲ 校園幹部

- 學生會幹部
- 服務性社團幹部

### ▲ 通識教育課程

### ▲ 學系專業藝術服務學習課程

106.01

課指組海報



## Showing Love Life. 開心玩藝術 一起做服務 服務學習注意事項!

- ▲ 畢業門檻：98學年度至104學年度入學服務學習點數110點，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服務學習點數90點。

- ▲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每學年第二學期會發送服務學習預警公告於各系辦公室，預警標準為二年級下學期未達40點、三年級下學期未達80點。

- ▲ 詳細服務學習點數可上 <http://eip.tnua.edu.tw/>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iTNUA校園資訊入口網站。(請使用學校的MAIL帳號密碼進入)

- ▲ 想了解更多如何獲得服務學習點數，可上服務學習網站 <http://service-learning.tnua.edu.tw/index.html> 參考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活動資訊喔!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關心您

校園  
志工

弱勢  
關懷

社區  
營造

偏鄉  
藝術

海外  
學習

離島  
藝術

課指組海報

## 藝術人的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為必備，本校98學年度至104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110點，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90點。獲取點數方式分為課程及活動兩類，服務對象須有二分之一為校外人士；為鼓勵學生參與全校性公共事務，學生會及畢聯會之幹部服務不受此限制。

- (一) 課程類：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或將原課程中加入服務學習精神，開課資訊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選修，包括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藝術課程，各課程之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
- (二) 活動類：由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規劃具服務學習之活動，鼓勵以多元形式推動，包含校內、外服務及國內、外關懷，計畫送本會認定後供學生自由參與，服務學習點數由本會認定。
- (三) 學生於修習服務學習點數時，98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入學者課程及活動兩類點數皆不得為零；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點數不限類別並需參與一場服務學習週會講座，學生須於預計畢業當學期結束前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 (四) 本校轉學生須於轉入當學期提供相關服務時數證明文件，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後，始可轉換其服務學習點數。

1. 相關資訊請洽學務處課指組(分機1325-1326)
2. 想更了解如何獲得服務學習點數，可上服務學習網站 <http://service-learning.tnua.edu.tw/index.html> 參考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活動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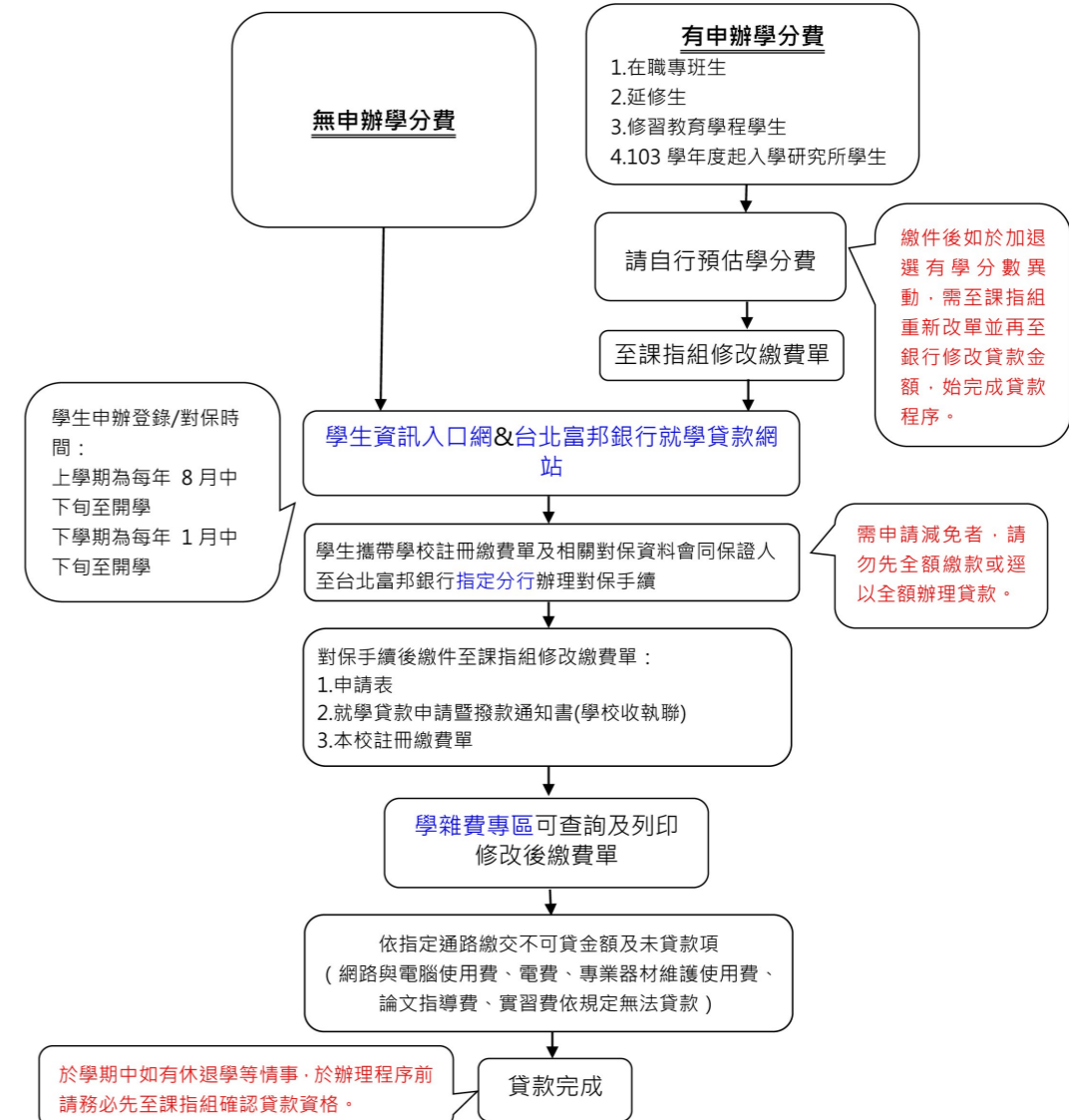
## 校內、外獎助學金

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消息】及課指組網頁最新消息區，亦可至行政大樓一樓課指組洽詢。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對象	申請期限
本校博碩士獎學金申請辦法	本校之博、碩士生，在職生除外。 *申請資格： 一、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二、學術著作在重要研討會發表； 作品之展演表現傑出。 三、參與校內活動並有特殊貢獻者(由承辦單位出具證明)或有種要成就者。	每年3月15日至4月15日止，備妥申請資料送所屬系所辦公室。
本校學生圓夢獎助學金辦法	凡本校具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及外籍生身分之學生，前一學期在校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	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備妥申請資料送至課指組。

## 國立臺北藝術學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獎助學金項目	獎助對象	申請期限
本校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學生(以一年級學年成績為準)。 *申請資格: 家境清寒,學業成績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均可申請。	每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止,備妥申請資料送至課指組。
本校學生圓夢獎助學金辦法	本校學生(含七年一貫制,在職專班生除外),以上一學年成績為準。 *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優良(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或學業成績平均未達把十五分者,可再提出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含國稅局開立之所得證明),獎助本校弱勢學生努力向學,以提供生活費及教科書等書籍費。	每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止備妥申請資料送至課指組。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p>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不需檢附），補助金額5,000~16,500元。</p> <p>*申請時間：每年10月8日前。</p> <p>*攜帶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p>
生活助學金	<p>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新臺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並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40小時，每週已10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p> <p>*申請時間：每年10月8日前。</p> <p>*攜帶文件：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p>
緊急紓困助學金	<p>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學校一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p> <p>*申請時間：可隨時提出。</p> <p>*攜帶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措施	內容
住宿補助	<p>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補助上下學期宿舍費，並需參與服務學習10小時。</p> <p>*申請時間：第一學期開學三週內提出申請。第一學期已申請過，第二學期不需再提出申請。</p> <p>*攜帶文件：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p>
急難救助金	<p>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p> <p>(一) 學生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p> <p>(二)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p> <p>*申請時間：可隨時提出。</p> <p>*攜帶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育部各類學生 申請就學優待應檢附證件清單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應繳證件(須另附申請表)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公告標準辦理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恤滿軍公教遺族		依教育部公告標準辦理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予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
恤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生		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 雜費簡免全額	
恤內軍公教遺族 半公費生		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 雜費簡免1/2	
現役軍人子女		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 雜費簡免3/10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戶籍謄本或欣是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 學生或身 心障礙人 士子女	重度	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 雜費簡免全額	1.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2.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中度	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 雜費簡免7/10	
	輕度	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 雜費簡免4/10	
低收入戶學生		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 雜費簡免全額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 雜費簡免6/10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孫子女		依本校實際徵收之學費、 雜費簡免6/10	1.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申辦說明

1. 申請時間：依每學期公告時間。
2. 申辦流程：
  - (1) 進入本校官網 iTNUA 資訊入口網站 \ 學生資訊系統 \ 校園生活，填減免身分與申請資料。登入帳號為學校電子郵件帳號。
  - (2) 列印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 (3) 親送或郵寄減免申請書、相關證件影本(正本請開學後至課指組查驗)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有父、母、學生資料及詳細記事)至課指組。
  - (4) 審核通過後即通知持修改後之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 (5) 學雜費專區 ([https://school.ctcbank.com/cstu/get\\_school\\_list.do](https://school.ctcbank.com/cstu/get_school_list.do)) 可查詢列印繳費單。

# 衛生保健組

Q1：平時衛生保健組有哪些門診醫療服務呢？

A1：提供有家庭醫學科、復健科及物理治療等醫療保健服務。

Q2：到衛生保健組掛號或治療需要掛號費嗎？

A2：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攜帶學生證或職員證全數免費。

Q3：請問門診服務及物理治療的時間？

A3：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9:00~ 12:00	家庭醫學科 林建輝醫師 (提供戒菸 門診諮詢)		家庭醫學科 林錦龍醫師 (提供戒菸 門診諮詢)		
14:30~ 17:30				復健科 胡國琦醫師	家庭醫學科 鍾嫻嫻醫師
物理治療		16:30~ 19:00 物理治療師		15:00~ 18:00 物理治療師	

Q4：請問需要預約或帶健保卡嗎？

A4：門診不需預約；物理治療可當日來電或現場預約，不需健保卡。

Q5：若於下班時間發生意外可跟哪裡聯繫？

A5：可撥校安中心專線02-28960733尋求協助。

Q6：若在沒有門診服務的時間身體不舒服，還可以去哪裡看病呢？

A6：可由本校學務處網頁/衛生保健組/醫療地圖，可下載查詢關渡、北投、竹圍地區的醫療院所資訊。

Q7：請問若有健康的相關問題該如何與衛生保健組聯繫？

A7：衛生保健組的辦公室位置：活動中心2樓(跟藝大書店同一層樓)。

聯絡電話：28961000轉1331或1332 直撥電話：28938803或28938725

網址：<http://student.tnua.edu.tw/student/health/>  
e-mail：[health@student.tnua.edu.tw](mailto:health@student.tnua.edu.tw)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40-下午5:00。

Q 8：衛生保健組還有其他服務嗎？

A 8：

1. 物品借用：

除了緊急傷病事件處理、門診及復健治療服務、新生體檢、學生平安保險辦理外，衛生保健組有小型急救箱、拐杖、輪椅（供受傷者使用，演出需要恕無法外借）可借用，另有健康資訊區可提供同學來閱讀或欣賞有關健康的書籍、影片或電影。

2. 餐廳衛生稽查輔導：

- (1) 每週餐檢：本組每週由專業營養師實施校內餐廳衛生檢查，輔導餐廳業者改善餐飲衛生，並實施餐具檢測及油脂老化檢測。餐具檢測項目包括澱粉殘留及脂肪殘留，目的是檢查餐具是否有洗乾淨；油脂老化檢測是檢查炸油是否使用太多次需更換。
- (2) 每學期餐盒抽驗：每學期一次抽查校內餐廳餐食，送台北市衛生局實驗室檢驗，檢查結果公告於衛生保健組網頁/餐廳衛生/校內餐廳衛生。
- (3) 食安稽查及校園食材登錄查核：配合時事查核校內業者是否使用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違規產品，並定期稽查輔導業者，依規定登錄所使用之食材資料至教育部指定網站。
- (4) 營養諮詢：由營養師提供個別專業營養諮詢，有關體重控制、健康飲食、外食技巧...等。

以上措施希望提供師生更健康衛生的餐飲環境。

3. 健康促進活動：

本組每學年依照師生健康需求訂定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健康活動，提升師生健康。

Q 9：借用輪椅或拐杖需要什麼證件？

A 9：受傷借用輪椅需出示有相片之證件及押金1000元，於歸還輪椅時退回。受傷借用拐杖需250元押金（每支），於歸還拐杖時退回。以上醫材皆不提供演出借用。



CPR + AED 急救訓練



不二衛生套知識館參訪

Q10：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要如何辦理？

A10： 體檢對象為舞先修一、舞貫四、大一、碩博研一的同學(包含在職專班、復學生及當學年度轉學生)

\* 檢查項目請進入本校學務處網頁/表格下載/衛生保健組/新生體檢表下載。

\* 未如期(依當年度公告日期為準)完成新生健康檢查之影響：

依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檢查並繳交報告者，視為部分註冊程序未完成，得緩發校園數位識別證，待完成後始得發放；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不得入住宿舍，以保障住宿學生健康。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得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

\* 若未在校參加體檢：需攜帶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自行至醫院體檢，並於規定時間內將檢查報告交回衛生保健組。

\* 為避免傳染病於校園群聚傳染，依規定每位新生皆須接受健康檢查。

\* 參加校內團體健康檢查好處：方便且省時，費用較低廉。

Q11：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完畢提供那些健康服務？

A11：

1. 體檢報告說明會：當日發放體檢報告書並解說檢查結果，有健康相關問題亦可於說明會當日提問。
2. 健康管理追蹤：衛保組將依新生之健康資料視需要提供個別健康關懷、轉介或簡訊、電話定期關心。

Q12： 要如何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A12：

學生團體保險需在發生事故2年內申請，申請時須準備下列文件：

1.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表(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表格下載/衛生保健組/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表格下載)。
2. 診斷書正本。
3. 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意外傷害—正本、副本 皆可理賠；疾病開刀需正本，否則只理賠住院天數。詳細內容依每年學生團體保險合約)。
4. 本人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承保公司每週定時派員至本組駐點接受相關業務諮詢，保障內容可參考學務處 / 衛生保健組網頁/學生團體保險專區說明。

Q13：校內衛生相關辦法規章可至哪裡查詢？

A13：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及流程、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皆可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各專區查詢。

Q14：衛生保健組提供『勇健志工』培訓獲得服務學習點數的詳情？

A14：勇健志工服務內容為：健康促進觀念宣導、支援健康促進相關活動、進行基本創傷處理之實習及共同參與社區健康之服務。需參加志工培訓 6小時之課程，並自行挑選本組健促活動兩場次，進行繼續教育；每月至少於本組值班8小時進行簡易創傷處理實習、健促活動支援、社區服務等，每學期最多可獲得申請服務學習點數40點。



菸害防制益智問答闖關活動

衛生保健組  
**勇健志工**  
熱情招募中!

課餘自我成長又能獲得點數嗎?  
把握機會!快來參加衛生保健組的「勇健志工」

詳情如下:

1. 於衛保組作校園服務(每學期最多40點)  
: 定期於衛生保健組實習基礎創傷處理、簡易衛生檢査、健康資料統計、血壓體脂肌測量..等健康傳遞事項。
2. 健康促進活動志工(依每次實際活動時數計算點數): 衛保組每學期辦理各項健康活動, 深獲同學好評, 如健走活動、捐血活動、愛滋防治、CPR急救訓練、菸害防制益智闖關系列活動...等。

報名方式:  
請至活動中心2樓衛生保健組辦公室報名  
或mail:health@student.tnua.edu.tw

你知道嗎?!  
本校校規服務學習辦法第3條規定: 仁學部學生於學業前須修滿服務學習點數110點, 始得畢業!

衛生組海報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依大學法第34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具學籍學生及實習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部分保險費外,應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附件1),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若未於開學3周內繳交保險費(完成就貸申請者除外)或棄保者未繳交棄保切結書,視同放棄參加本保險。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若被保險人身故則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翌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於上學期在8月1日以後及下學期在2月1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自8月1日及2月1日之上午零時起生效;學生在7月31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畢業延至7月31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午夜12時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1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有學籍學生休學時,當學期註冊後辦理休學者不予退還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午夜12時止。續休學者得於每年3月1日以前、10月1日以前交付當學期保險費參加保險,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為放棄投保,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凡參加本保險之實習學生,其保險期間為該實習學生之實習

期間。

第八條 已參加保險之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保險效力至喪失學籍之當月末日午夜12時為止。該名被保險人應於喪失學籍後七日內向衛生保健組提出退費申請(附件2)，由學校統一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依所剩餘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九條 本校得於每學期收取學生學雜費繳費單中增列「學生團體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參加本保險且完成就學貸款申請之學生，如於本校繳送保險費予保險公司時貸款銀行仍未完成核貸撥款手續，保險費得由本校先行墊付，待完成核貸撥款手續後歸墊款項，如學生就學貸款未獲核准，由衛生保健組向該生催繳保險費。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95年5月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15條第1項。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貳、目的

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共同迅速處理突發事件，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

### 參、實施辦法

- 一、事故傷害發生時，應即通知衛生保健組，或請醫護人員至現場進行急救。若患者有意識不清、骨折、呼吸困難、昏迷、大出血等，則請先撥打119電話請求醫療支援，並通知本校醫護人員至現場急救。
- 二、病情輕者，當場處理或轉送至衛生保健組處理。
- 三、需外送者，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人員協助陪同外送就醫，並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請陪同送醫人員將患者病情轉知衛生保健組及系主任。
- 四、外送緊急傷患至醫院急診應以設備人力完善的醫學中心為優先，距離本校最近的醫學中心為淡水馬偕醫院。
- 五、車資及加班申請：  
(一)以計程車護送就醫者，車資憑據核銷。以自用車輛護送就醫者，酌予補助油資，依往返本校之距離分2段補助標準：來回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105年2月5日北藝大學字第1051000533號函核定

107年8月21日北藝大學字第1071003014號函核定

合計1-10公里者，補助新台幣100元整；來回合計11-20公里者，補助新台幣200元整，如有停車費者得併同檢據核銷。相關收據及校園安全通報單送衛生保健組彙整，以月報方式按月申報後匯入帳戶，經費由衛生保健組業務費項下支出。

(二)若送醫時間為上班以外時間得依照實際處理時間報請加班補休或加班費申請。

### 肆、通報

- 一、緊急災難請校安中心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 二、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衛生保健組通報直屬衛生單位。
- 三、協助送醫者請填寫「校園安全通報單」。

伍、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107年5月)。
-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105年1月)。
- 三、學校衛生法。

### 貳、食品中毒定義：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定義如下：

1. 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食品檢體檢測到相關類型的致病菌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3.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參、處理流程：

#### 一、協助送醫、保留檢體及紀錄：

1. 發現疑似案例時，由衛保組初步評估後，協助送醫並通知家長，填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疑似食品中毒通報紀錄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疑似食品中毒學生緊急後送就醫紀錄表」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2. 保留剩餘食品檢體(密封並留存於低溫冷藏，不可冷凍)，交付衛生局帶回檢驗。
3. 協助調查原因及採集檢體等相關工作。

#### 二、通報相關單位：

1. 填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事項通報單。
2. 衛生通報-衛保組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處02-27205322)。
3. 校安通報-校安中心24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安通報網。

#### 三、後續追蹤與輔導：

- (一) 攝食地點若為校內商家，經業管單位決議該廠商是否暫停供餐，靜待衛生調查，並輔導限期改善。
- (二) 後續追蹤食物中毒個案治療情形，並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 四、以上作業流程參考附表四「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合格醫院承辦，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第三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新生(含非學位境外學生)。
- 第四條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得由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支付。

第五條 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檢查並繳交報告者，視為部分註冊程序未完成，得緩發校園數位識別證，待完成後始得發放；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不得入住宿舍，以保障住宿學生健康。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得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惟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項目。

第六條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下列規則辦理：

- 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
- 二、應檢者若為非學位境外學生，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第七條 辦理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及家長。

第八條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組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
- 前項所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第十條 本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生諮商中心

## 一個可以讓你放心的地方

諮商中心的家 ~ 活動中心二樓(藝大書店旁)

直撥熱線：2893-8764

聯絡傳真：2893-8768

e-mail：[consultant@student.tnua.edu.tw](mailto:consultant@student.tnua.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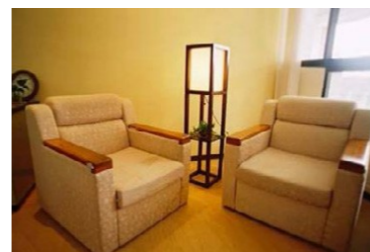
心靈加油站

## 個別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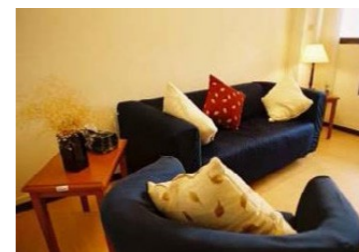
心理諮商是一種過程，也是我們最主要的服務項目。在舒服、安靜、保密的環境下，透過與諮商師的互動，幫助你澄清問題，尋求可能的解決之道。這裡有一群專業、熱情、超可愛的諮商師，陪伴你以更成熟、有效的方式，來處理自己生活上的人際、家庭、生涯、性別、學習等各種問題及困惑。

## 沙遊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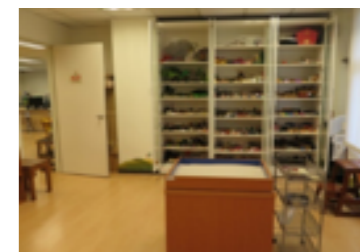
本校聘有藝術治療師，提供藝術治療與沙遊治療服務。本校諮商中心已於100年2月完成沙遊治療空間之建置，現正逐步推廣和應用。沙遊治療(Sandplay therapy)是一種非語言的心理治療方式，透過沙盤之創作與呈現，個案可隨心所欲、自由自在地建造立體圖樣，探索自我，整合個人意識與潛意識，在發展想像力和創造力、培養自信與人格等有相當大的助益。



隱密舒適的個別會談室



溫馨的個別會談室



音樂治療工作坊



放鬆訓練影音畫面、  
表情回饋



生理回饋  
操作中電腦畫面



團體施測情形

## 生理回饋

「生理回饋」是透過有趣的影音變化來觀察自己的心跳、呼吸等生理訊號，藉此學習調整身心狀態，進而練習抒解壓力、克服焦慮。藝術人特有的壓力源例如：舞台焦慮、展演壓力等，都是可以透過生理回饋的練習得到舒緩喔！

## 心理測驗

用最準確的測驗工具，陪你解開心中黑盒子的秘密。這裡提供的測驗包括：個性、特質、身心適應、人際、親密關係及生涯發展...等。心理測驗不是算命、也不是考試，它的功能在於幫助你瞭解目前的狀況，有助於面對改變和抉擇時做參考。諮商中心提供個別心理測驗及團體測驗，測驗結果將安排專業的心理諮商師為你作詳盡的解釋與分析。

## 就業與生涯

學生諮商中心於每年規劃辦理『職涯與生涯』相關多元類型活動，包含：藝術人生職涯諮詢與輔導、藝術人職業世界講座、愛玉私塾小組聚會、校外參訪等，透過諮詢與實際交流等多樣化的活動，讓你能更了解個人能力、興趣、價值觀、職業世界，提早規劃未來職涯與生涯。

## 資源教室

連結校內外資源，服務本校領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的學生，提供適性生活及學習相關輔助、心理支持。服務內容包括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課業輔導、同儕協助、輔具支援、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與心理輔導、障礙相關社會資源、獎學金相關諮詢。

## 主題式成長團體

團體猶如一個縮小的真實世界，你可以在團體中學習人際間互動溝通的技巧、分享團員間不同的觀點、得到心理上的支持或新的啟發。簡單地說，從團體活動中能夠更瞭解自我，並且獲得與他人建立友誼的技巧。



## 視聽圖書館

學生諮商中心也是一個開放式的圖書館喔！這裡有豐富的雜誌期刊、繪本、書籍、DVD等，主題涵蓋心理學、藝術治療、性別議題、自我成長、輔導理論與實務、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吃喝玩樂、旅遊等層面。本校同學每人可借圖書四冊，借期二週。

## 認識心理諮商 — 心理諮商是什麼

心理諮商是一種人與人「用心」互動的歷程，除了言語之外，更可以你熟悉的方式（藝術媒材或創作）來做表達；在過程中，諮商老師們會陪你一起面對問題，並依你的步調，找出適合你的答案與方法。

## 心理諮商注意事項 — 伴你渡過情緒幽谷的好朋友

- 內容保密：內容是保密的，僅限你與諮商師。
- 進行方式：一對一方式進行。
- 進行時間：每次時間為50分鐘。
- 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免費。
- 預約方式：可以電話 02-2896-1000#1342  
或e-mail：[consultant@student.tnua.edu.tw](mailto:consultant@student.tnua.edu.tw)方式預約。

## 心理諮商的Q & A

### 1. 「誰」需要心理諮商？

心理諮商並非只有遇到問題或困難時才有需要，基本上只要你有想多了解自己、認識自己的意願，都很適合進行心理諮商；所以不論是學習、人際、生涯或愛情議題，諮商師都很願意陪你一起討論分享。

### 3. 我的問題需要找諮商師談話嗎？

由於每個人的個性、特質不同，故對問題的感受也有差異，因此如何評估自己是否需要心理諮商，有以下兩點參考：

- (1.) 當你所遇到的問題已嚴重干擾日常生活及課業學習。
- (2.) 非因疾病而產生許多負向情緒時（緊張、焦慮、強迫...等），若有上述任何一種狀況發生時，建議你可以尋求諮商協助。

### 2. 諮商與聊天的不同？

諮商與聊天的不同在於：「聊天」屬於較無方向與目的性的談話，「諮商」則是以當事人的需求為主，在不違反諮商倫理與當事人的權益下，所有討論主題與諮商目標都將尊重當事人的決定。

#### 4. 諮商需要談多久？

心理諮商需花費的時間視你的問題及需求而定，沒有一定標準，簡單來說可分為「長期諮商」與「短期諮商」，長期諮商是指若你想探索的議題範圍較深或較廣，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的討論（一學期或一學年）；而短期諮商則為處理單一或特定問題，需花費時間則可較短。

#### 5. 我告訴諮商師的事有誰會知道？

心理諮商重視的是保密與安全，因此你可以放心在諮商室裡談論與表達任何好與不好的感覺，諮商師會謹守保密原則，除非你同意，或涉及緊急的危險性，否則不會有其他人知道你所說的話。

#### 6. 「心理諮商」要何時開始與何時結束呢？

心理諮商是一個完整的歷程，從第一次談話開始即進入諮商關係，不論進行幾次會談，當你想停止諮商時，務必記得與諮商師做結案，因為透過結案，你可以更有系統整理與回顧曾經歷的重要生命經驗。

## 諮商宅急便

諮商零距離，學習沒煩惱！ 班級 / 小組 活動申請

在學習與成長的路上，難免會碰到一些煩心的事，就像一個心頭的小疙瘩，讓心情亂糟糟。有時候想要和好朋友一起討論，才發現大家都有各自的困擾，不好意思麻煩別人只好憋在心中。

除了中心不定期舉辦成長團體、愛情關係、人際互動、生涯探索...等主題之外，告訴你一個好消息，如果有三人以上想要共同和諮商老師聊聊天，只要打電話或寫信過來，我們也可以依據提出的申請，為你設計專屬的成長團體。

提出的需求可以是：

我們想讓這個班級更有向心力！  
我們希望可以克服考試或論文焦慮！  
我們想要討論怎麼樣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不管是學習、情緒、人際、愛情等等，都可以是申請的主題喔！

更重要的是，在保密原則下，大家可以在團體中盡情地 Talk，讓諮商老師與你們一起擺脫困境、快樂學習。

申請專線：28961000 轉 1342

申請信箱：[consultant@student.tnua.edu.tw](mailto:consultant@student.tnua.edu.tw)

(請在主旨註明申請「諮商宅急便」)

## 諮商中心 ~ 會心志工

### 有你真好

會心志工的前身，源自班級的輔導天使及資源教室的志願陪伴者，在98學年度正式擴大招募校內對助人有熱忱、想學習的同學們組成會心志工。志工們不僅可在課業外發揮所長，更可藉由中心所提供的課程，學習如何有效助人與個人成長。

### 助人課程

諮商中心每學期安排心理學課程、困境問題概念化訓練、藝術媒材體驗與運用...等等知能訓練，讓志工們在助人的當下，有依據、有方向、有信心地去扶人一把。

### 外展服務

運用助人概念，協助諮商中心辦理心理衛生推展服務，在校內舉辦暖暖包傳情活動，更不定期前往校外機構、單位進行志工服務。

歡迎對人有興趣，願意付出關懷與耐性，也樂於成長的同學們加入我們唷~。



諮商中心活動海報

## 搶先藝步 --

### 能力與價值觀在生涯規劃的重要性

親愛的北藝大新鮮人，你對大學生活有哪些期待？大學時代除了累積自我的專業知識與學習經驗，同時也是思考生涯方向的時機。

來問問自己幾個問題 ~

- 你進入藝術大學的目標是什麼？
- 現在所唸的科系對自己未來的發展有哪些幫助？
- 學習中如果碰到挫折，是否就代表自己不適合或不喜歡這個領域呢？
- 若真的要轉換領域，又該怎麼尋找喜歡或適合的方向呢？

在展開繽紛的大學生活之前，先來認識一下「生涯規劃」吧！雖然有時「計畫趕不上變化」，但「規劃勝過沒有計畫」唷！

生涯規劃就是要充分了解自我「興趣」，掌握個人的「能力」、「價值觀」，以及阻力、助力。根據自己所擁有的資源，做好充分且妥善的安排。

### Step 1: 了解自己的興趣與能力

在生涯探索的過程中，興趣與能力往往是重要的考慮因素。若是了解自己的興趣與能力，生涯規劃便會更有方向。

### Q：什麼是興趣？

A：「興趣是一種持久的態度，包括對某事務或活動視為重要的感覺，並對該事務或活動帶有選擇性的注意」(The dictionary of Behavioral Science)。「興趣」就是會令你特別關注、願意參與其中並且感到開心事物。而且不只是三分鐘熱度的參與，甚至可以成為一種生活習慣或方式。



### Q：什麼是能力？

A：專業能力：將來在工作任務中的專業知能。

功能能力：對環境有敏銳的觀察力對資料能正確的評估，具有清楚的分析概念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適應能力：能了解自己並能自在地與人交往，順利地與人溝通意見，並能處理各種情緒，調適壓力及職業倦怠。

### Step 2：檢視工作與生活的價值觀

### Q：什麼是能價值觀？

A：價值觀可以幫助你認識自己對生命重視的層面，並更加了解自己

☆資料來源：

施亨達〈淺談生涯規劃〉

<http://faculty.ndhu.edu.tw/~lsc/news/news6/menu3.htm>

〈我的美麗人生〉[http://國立陽明大學.tw/scc/life\\_explore\\_2.htm](http://國立陽明大學.tw/scc/life_explore_2.htm) 生涯規劃自己來—做自己生涯交響樂團的指揮家

歡迎參加諮商中心每年規劃辦理的『職涯與生涯』相關多元類型活動，更了解個人能力、興趣、價值觀、職業世界，提早規劃個人未來職涯與生涯。

國立陽明大學 諮商服務中心

# 生職涯探索與服務

Career Exploration and Services

## 藝術人講座

Artist Lecture

邀請校友與業界人士分享經驗，協助你發現、遇見生活無限可能。

## 愛玉私塾

Mentoring Activities

邀請藝文領域職人擔任導師，透過多元精緻的課程，讓你擁有更多種選擇。

## 校外參訪

Off-Campus Learning Activities

藝文產業是什麼模樣？這一趟你就會有新的眼光。

### 歡迎預約

Welcome to make an appointment.

### 1 生職涯測驗

Career Test

透過專業測驗生職涯興趣，協助你了解生活選擇。

### 2 生涯導師/職涯諮詢

Career development consultancy service

生涯導師與諮詢師提供專業建議，協助你的生涯選擇，為你打造生涯發展的最佳之路。

當年度活動網頁與線路歡迎繼續諮詢，或來電02-28961000分機1345洽老師  
Welcome to contact us in person to get details, or call Mrs. Chih, 02-28961000 ext. 1345.

邁一步為你的未來開啟新的視界  
Open your eyes, Open your future.

生職涯探索與服務

**得藝人生**  
**CPAS職能性格診斷**

創造性  
 營業  
 非定型  
 對人  
 定型

透過具國際化信效度的線上測驗，  
 檢視個人領導能力與穩定度等，  
 從瞭解自我特質到五大類適性工作參考，  
 重新省視並強化相關職能，  
 提供你一對一專人解測諮詢，  
 協助個人未來生涯規劃。

報名專線 | (02)-2896-1000 # 1345 (池老師)  
 E-mail 報名 | karsar2000@student.tnua.edu.tw

名額有限，歡迎全校學生、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北藝大學生諮商中心與你一起打造得藝人生！

諮商中心活動海報

## 心情溫度計 - 憂鬱情緒與憂鬱症

每個人都會有心情不好的時候，有時是有明顯壓力，有時卻是沒來由的。當你有明確的「壓力」造成心情低落，並且你的心情幾天後就逐漸變好，或是重大事故發生後，你的憂鬱情緒程度及持續時間與周遭同樣際遇的朋友相似，那麼你只是處在「憂鬱情緒」中；若你憂鬱的程度明顯較強，或憂鬱時間明顯較久（三個月以上），就有可能得到「憂鬱症」，需找專家診斷、治療。

適應能力：能了解自己並能自在地與人交往，順利地與人溝通意見，並能處理各種情緒，調適壓力及職業倦怠。

### 憂鬱情緒

短期情緒狀態  
 心情低落、鬱卒  
 逐漸變好

### 憂鬱症

長時間的疾病  
 伴隨失眠、胃口改變失去希望

### 紓壓妙方

1. 腹式呼吸：  
 集中注意力將空氣慢慢吸進腹部，再緩緩吐出，有助於放鬆。
2. 選擇你喜歡的運動，定期運動有助於增加能量跟發洩喔！
3. 從事創意活動或學習新技巧：有助於宣洩情緒，並增進自信。
4. 為自己保留彈性：不要逼迫自己，你是可以放慢腳步的。
5. 打開通訊錄，直接找朋友聊聊或約出去走走吧！
6. 有心事就找人說出來，學校的諮商中心也是不錯的選擇喔！

## 身心諮詢服務

中心與關渡醫院身心科合作，有醫師定期至中心駐診並提供身心諮詢服務，若欲預約諮詢可以來電(02-2896-1000#1342)或e-mail(consultant@student.tnu.edu.tw)與中心聯繫。



**服務項目**

- 個別諮詢
- 心理測驗
- 團體諮詢
- 生涯回構儀
- 藝術治療
- 沙盘治療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生諮商中心**

- 情緒調適
- 個人成長
- 關係建立
- 壓力因應
- 跨文化適應
-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 身心障礙諮詢

**聯絡我們**

- ◎consultant@student.tnu.edu.tw
- ◎週一至週五 8:30am-5:00pm
- ◎週二、週三 8:30am-6:30pm
- ◎(02)2896-1000分機1342
-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

## Time is money! - 談時間管理

在大學裡，有很多新鮮有趣的事情已經展開雙臂迎接著你的到來，如學業、愛情與社團等，這些都是大學的必修學分。為了讓大學生活更充實，妥善規劃與運用時間是重要關鍵，以下時間管理流程供大家參考：

1. 整理待辦事項：將每天要辦的事一件一件寫出來，清空腦袋。
2. 加工與組織：將事情轉化成可以執行的行動，方式如下：
  - (1) 兩分鐘以下的事馬上處理。
  - (2) 若有更適合的人，請他人代為處理。
  - (3) 納入待辦事項中分類：自己動手做、當面溝通、電話溝通、需思考議題、電腦處理、閱讀資料六個區塊。
3. 批次處理，一次處理一個區塊，並把空出的時間集中，將小時間換成大時間。

如此一來，該處理的事都辦好了，我們將擁有更多的時間去做想做的事情！

## 關於愛情...

愛情，是大學的一個重要學分，在這裡提供您維持

### 愛情關係的幾個方法：

1. 每天的談心時間很重要，可以了解彼此的想法、感受和經驗。時間可以在每天早上開始前或是晚上結束時。
2. 一起進行雙方都有興趣的計畫，例如：照顧植物、寵物，或是參加社團活動，為關係帶來新的層面，使彼此的關係成為生活的重心。
3. 談論各自的興趣，例如對方喜歡打球，自己喜歡在家看書，就可以分享各自的興趣，不會因此而產生距離。
4. 一起探索新奇的經驗，例如品嚐新奇的食物、參觀藝術展覽或一起到陌生的地方旅行，為關係帶來新的活力與刺激，保持關係的新鮮與愉悅感。
5. 誠實為上策：承認我們要為自己的感受負責，沒有人可以傷害另一個人的感受。任何話題都不是禁忌，任何處境都可以面對，使雙方願意一起溝通、學習與成長。

歡迎參加學生諮商中心所舉辦之愛情系列主題團體，  
讓我們一起進攻戀愛學分吧！

現代人的愛情，像是速食店裡的套餐，習著吃到飽當的風險。快速過了一道貌似最好吃的組合，但往往事與願違！想邀請不想吃到飽當的你光顧本店，品嚐那最值得的「美味愛情」。

107年10月02日~107年11月27日  
每週二18:00點至20:00 (共八次團體(期中考週暫停一次))

地點	學生諮商中心團體室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生諮商中心
活動對象	本校大學部(含)以上之學生
聯絡電話	02-2896-1000 # 1348
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 請親自學生諮商中心報名 2. 網路報名: 掃描QR-Code填寫表單

諮商中心活動海報

# TIME'S UP 2018 是該停止了

## 性別平等 主題創作大賽

停止對立偏見·停止無禮對待·視角開始換位·幸福重新堆疊

### 創意展演組

- 可團體報名-每組5分鐘-限20組參賽
- 以資料完整度-報名順序為取得參賽資格依據
- 透過戲劇-舞蹈-音樂等表演形式
- 線上報名時間 3/29 09:00 至 4/12 17:00
- 於舞台上傳遞平等·多元·平等之概念
- 比賽地點地點 5/7-11 18:00 臺大咖啡廳暨博雅樓藝廊

### 生活攝影組

- 以個人為單位報名
- 參賽作品報名期限 4/20 17:00截止上傳至右側網址
- 透過手機捕捉生活中性別平等的瞬間
- 作品擇定10組列入「Moment 性平攝影展」
- 在照片上傳或等量·多元·平等之概念
- 於 5/7 截止上傳得獎名單·展覽地點·日期另行公告

### 獎金

創意展演組

- 第一名7000元
- 第二名3000元
- 第三名2000元

性平生活攝影組

- 得獎作品10名
- 每名得獎獎金2000元整

比賽詳情請洽本活動專頁

參賽及報名方式

主辦單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 請前往上方活動網頁QR CODE 或至本中心活動專頁

活動專線 臺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6661000轉1448 張美玲老師

活動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諮商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諮商中心活動海報

# 原來的我如此美好 快閃嘉年華

## POWERFUL SELF

### 2017.11.29 (三)

12:00 — 13:30 9 OK超商廣場

### 原我寫真

「原來的自己」有時被深深隱藏與壓抑  
快樂這裡·我們一起突破框架與迷思  
展現美好的自己·就算閃光片刻  
也是如此迷人·有力量

●歡迎事先裝扮, 或現場化妝●  
展現最美好最原來的樣子·讓我們為你留下最美好的影像

1 原我寫真

只要集滿3個活動印章·即可獲得**精美小禮物**·  
前45名更可額外獲得**OK便利商店50元禮卷**囉~

2 魔鏡與我

如何成為最美丽的自己?  
讓我們給你一點忠告的建議!

3 熱線你和我

你具備性別平等概念嗎?  
來考驗一下吧!

4 心心相映

回家關心的問題·  
激發你的正向潛能!

### 好康大放送

活動對象 | 北師大全校師生  
主辦單位 | 北師大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衛生保健組·學生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活動海報

# 禁止性騷擾



## 何謂性騷擾?

不受欢迎/  
對方感覺不舒服/  
對方感覺不自在

性/性別相關  
言行舉止

例如:

- ✗ 在課堂/辦公室開黃腔
- ✗ 過度或不當追求
- ✗ 電子郵件騷擾
- ✗ 張貼或散播色情圖片、漫畫、塗鴉或文章(含網路)
- ✗ 歧視性別、貶抑同性戀的語言,包括評論他人身材、不當稱呼/綽號、嘲笑性別特質
- ✗ 未經他人同意,直接接觸別人的身體,故意靠近,讓人感到不安、不舒服等負面感受

## 避免產生誤會的原則

行為前事先詢問,  
尊重對方的感覺

看到對方對於自己的  
言語或行為,  
有不悅/閃避/反抗時,  
就應立即停止

## 性騷擾、性侵害求助專線

性平會申訴專線: 02-28961000轉1105 學務處諮商專線: 02-28961000轉1348

更多性別平等相關資訊 請參考性平會網站



# NO Sexual Harassment



## What is sexual harassment?

Unwelcome/  
make someone feel  
uncomfortable

Gender/sex related  
verbal or physical  
conduct

For example:

- ✗ Sexual jokes in public
- ✗ Improper or excessive pursuit
- ✗ Email harassment
- ✗ Posting or displaying pornographic pictures, comics, graffiti or articles (including via internet)
- ✗ Gender or sex-based discrimination (i.e. commenting on a person's appearance, inappropriate words against gender traits or gender identity)
- ✗ Any physical conduct without a person's consent. Staying intentionally close, which makes a person feel uncomfortable or have any negative feelings

## Guidelines to avoid misunderstandings

**Ask** before act,  
respect other's feelings

**Stop** immediately when  
seeing a person reacting  
unpleasantly, dodging, or  
resisting against  
your words or behaviors

## Contact for assistanc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ssion: 02-28961000 ext.1105  
 Center for Student Counseling: 02-28961000 ext.1348

Visit our website for more information



# 生活輔導組



## 樂活校園的好伙伴

為你提供的服務

新生始業教育。

學生事務會議。

學生請假。

學生獎懲暨銷過(含操行分數暨等第申請證明)。

學生兵役暨役男出國申請。

校園安全。

失物招領。

學生智慧財產權及法治教育宣導。

導師業務。

☆以上各項業務請洽 28961000 分機 1312-1315

☆各類法規辦法、申請表件請至本室網頁下載

<http://student.tnua.edu.tw/student/guidance/>

## 悠遊北藝大 ~ 不可不知 ~

學生請假暨刷卡補登錄注意事項：

1. 同學們如因故無法到課，請務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公假」及「事假」應事先申辦，至遲亦應於7日內補請假，逾期恕不受理。
2. 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規定：  
「曠課」總時數達25小時 -- 需接受「預警輔導」；  
「曠課」總時數達45小時 -- 勒令退學；  
「請假」總數達當學期1/3-- 勒令休學。
3. 同學如有修習刷卡課程，應依本校刷卡缺曠規則刷卡，如有漏刷卡之情事發生請配合於7日內送交漏刷補登單。
4. 有關「學生個人缺曠課明細」請多加利用本校網站首頁iTNUA資訊入口網站查詢。
5. 必讀《學生獎懲辦法》、《學生請假規定》、《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相關法規參考網頁：<http://student.tnua.edu.tw/student/main/law.php>。

## 教育宣導

生輔組外走廊設置有「交通安全」專欄以及宣導電視螢幕，提供相關防治藥物濫用、交通安全相關等資訊，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獎懲辦法

## 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2年6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07月2日經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20098415號函備查  
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23日經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005337號函備查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7月7日經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14831號函備查  
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日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094830號函備查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經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05634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表彰(頒榮譽獎狀、獎旗、獎章)四種。  
嘉獎三次相當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相當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導正教育、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八種。  
導正教育分為告誡、服務、停權、賠償、認養。並得個別或與其他懲處同時執行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決定之申誡三次相當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相當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學生停(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給予必要之獎懲,並列入紀錄。

第六條 獎懲之裁定應符合比例原則,核定之獎懲類別應與學生優良或違規行為情節輕重相當,且應參酌與該行為相同之裁定先例。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

### 第二章 獎勵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勇於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拾物（金）不昧者（貴重財物可予以記小功）。
- 三、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熱心負責，表現優良者。
- 四、協助社團工作推展，成績優良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 一、全學期服行公勤或社團活動成績特優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獎者。
- 五、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六、協助處理特殊事故得當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拾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三章

#### 懲罰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施以導正教育：

- 一、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相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勞動服務。
- 二、學生行為不當，且其認知或心理狀況有待輔導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輔導。
- 三、遺失、毀損或擅自移動公物者，應依規定復原或賠償。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誡：

- 一、有欺罔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接受導正教育後之再犯者。
-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
- 四、不守公共秩序，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五、任意破壞學校公告及合法張貼物者。
- 六、擔任班級或其他學生自治性社團各級負責人未盡職責者。
- 七、參加本校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八、校內駕（騎）汽機車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九、任意塗抹或毀損牆壁，蓄意移除或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
- 十、叫囂喧嘩、製造噪音或髒亂，影響校園安寧或環境衛生，不聽勸止，情節較輕者。
- 十一、違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定空間、設施、環境、活動等相關規範，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 一、具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毆打同學，情節較輕者。
- 三、聚眾鬥毆之在場助勢者。
- 四、冒用證件或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情節較輕者。
- 五、違反考場規則者。
- 六、未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系、所教學或展演規劃，情節重大者。
- 七、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影響校園安全或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 八、管理公款有不當使用、挪用，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輕者。
- 九、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者。
- 十、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者。
- 十三、違規停車經上鎖後，擅自移動車輛者。
- 十四、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輕者。
- 十五、篡改他人網頁、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者。
- 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者：

第十三條 (一)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 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 一、具第十二條第二至十七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他人證件或將個人證件不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較重者。
-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有賭博、竊盜、侵占他人財物或破壞他人物品者。
- 六、毆人、互毆、或聚眾鬥毆情節較重者。
- 七、故意毀損公物、文件、圖書或教學設備者。
- 八、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 十、酗酒滋事者。
- 十一、管理公款有浮報、濫用、挪用或帳目不清等情事，情節較重者。
- 十二、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擅自進入宿舍，經勸阻或驅離無效，且態度傲慢者。
- 十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十四、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 十五、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販毒、賭博等非法網站或其它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七、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類似之方式，散佈謾罵毀謗或侮辱等訊息，情節較重者。
- 十八、篡改學校、政府機關各單位網頁；或者入侵學校、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

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十九、架設網站提供上下載非法暨未經授權軟體、圖像及多媒體檔案或相關網路違規行為，情節較重者。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二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二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

第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屢勸不聽或累犯者，得予以定期察看。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如有忠勇事蹟，對學校社會國家有重大貢獻，或自定期察看處分起一年內，學業品行均有顯著進步，得陳請撤銷定期察看或依其功獎抵銷。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其情節嚴重但知悔悟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三、定期察看撤銷後，再犯過失累計達小過以上者。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退學：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至二十二款之規定，其情節嚴重者。

二、定期停學期滿，未按規定依時限申請復學者。

三、定期停學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

四、聚眾要挾、挑撥離間製造事端，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五、考試時找人代考或代人考試，或第二次舞弊者。

六、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七、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八、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

九、功過相抵後，所受處分累計大過三次者。

十、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刑確定者。

十一、蓄意破壞學校安全設備或行為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

十二、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節嚴重者。

十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開除學籍：

一、違反前條第四至十三款之規定，且違犯程度重大，認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借用情事者。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八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相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導師，該系、所主管查明屬實後簽辦，必要時得請學生諮商中心老師協助處理。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理由與申辯之機會。

第十九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案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開會時導師須列席，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得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經核定，即行公布並通知當事人，惟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二十一條 學生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規定所列標準處理外，得審酌學生之年齡、年級、平日之表現、行為之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結果之影響等情況，作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案件，經規定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經申訴獲得 確認或事後發現新的證據事實資料，而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 取得者，得重新簽辦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功過得以相抵，但不能取消記錄；惟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或「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者除外，要點另訂之。  
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概不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請務必詳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http://student.tnua.edu.tw/student/main/law.php>

## 校園法治教育

為增進校園師生法治教育素養，因應社會事件情事，瞭解自身與他人權益，教育部於104年11月增編完成並公告之「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共計60篇，主要分為「第一部分：校園篇」（包括校園霸凌、校園暴力、性別關係、財產犯罪、輔導與管教及其他類型）與「第二部分校外篇」（包括幫派犯罪與個人、社會法益侵害之事件、兒少福利、財產犯罪、智慧財產權、網際網路、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類型）。相關手冊電子檔掛載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站，本校校園公告亦連結專區網址，請同學們多多下載使用。[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8CC8B5E5EDC3F817](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8CC8B5E5EDC3F817)

# 役男須知

## 役男學生緩徵申請

\*本校未役男同學，請於新生資料線上填報時確實填妥學生兵役資料，並將身分證正反面確實上傳，凡因資料填寫不實或證明文件未上傳，而致發生徵集問題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除休學、轉系、復學、延畢等因素致修業年限異動，需至生輔組重新提出申請外，在學期間不必重複申請。

\*同學學期間如有戶籍異動，請持身分證至生輔組辦理變更資料。

\*應屆畢業生因故未能畢業者，如獲徵集令時，持徵集令是生輔組申領「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持本證明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辦理緩徵。

☆同學若有下列情之一者不得申請緩徵：

大專以上畢業者，再就讀同級或低於原年級之學校者。

退學或休學學生，在徵集令送達後才轉學或提出復學者。

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生，逾33歲仍未畢業者。

## 儘後召集申請

☆役畢且尚未除役之同學皆須辦理儘後召集，請於新生資料線上填報填妥學生兵役資料調查表，並上傳退役證明，俾利審查辦理。

☆收到教、點召集令可至教務處註冊組申領在學證明書後，持在學證明向戶籍地後備司令指揮部申請「核免」。

☆同學若有下列情之一者不得申請儘召：

大專以上畢業者，平讀或降讀者。

因病停役期間就讀者專院校者。



## 未役役男學生出境申請

\*申請出國在四個月以內者，逕向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路申辦服務：<https://nas.immigration.gov.tw/>。

\*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習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國逾四個月、一年以內者，由相關單位（各一級單位）推薦，並檢附相關證明、申請表，於出國前一個半月送至生輔組向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僑生兵役通知

原在台設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男，自返國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男，自返國初設戶籍登記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那麼怎麼才算屆滿一年呢？

\*民國七十三年以前出生之役男，以回國連續居住滿一年或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為準。

\*民國七十四年以後出生之役男，回國連續居住滿一年或曾有二年每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積居住逾一八三日為準。

惟歸國僑民之役男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期間，不列入前述居住期間計算。

## 合理使用

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學校和老師都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影印書籍做為上課教材。所謂的合理範圍，當然要跟老師的講課內容有關係，就國際事務上客觀的標準來說，通常只影印一本書的一部分，如果影印全部的話，很難被認可為合理範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影印的數量很少，佔教科書整體的比例不大，不會替代教科書市場的合理範圍情況下，可以不必得到授權，即可合法使用。但如果是整本影印、化整為零或分批影印達到整本影印的效果，抑或是影印教科書大部分內容，對著作市場會產生取代的結果，很難被認可為「合理使用」，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 非法影印教科書的法律責任

影印是重製的方法之一，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又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時，就是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

非法影印教科書時，學生如果交由影印店代為影印，由於影印店是以影印為業的營利單位，不管影印多少份，金額是多少，只要權利人提出告訴，都必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如果學生自己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要負民事責任，如果權利人進行告訴，也有刑事責任。對於學生非法影印的行為，提供影印機的圖書館或自助影印店如果知情的話，有可能成為侵害重製權的共犯或幫助犯，在這種情形下，當然也免不掉要負民、刑事責任。

## 數位侵權有觸犯刑事責任之虞

若以「數位侵權方式」，使用經由網路非法下載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 (etextbook 或 PDF 檔)，下載書籍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將該等數位電子檔案，上傳於公開之網站或轉發給他人的行為，皆有觸犯刑事責任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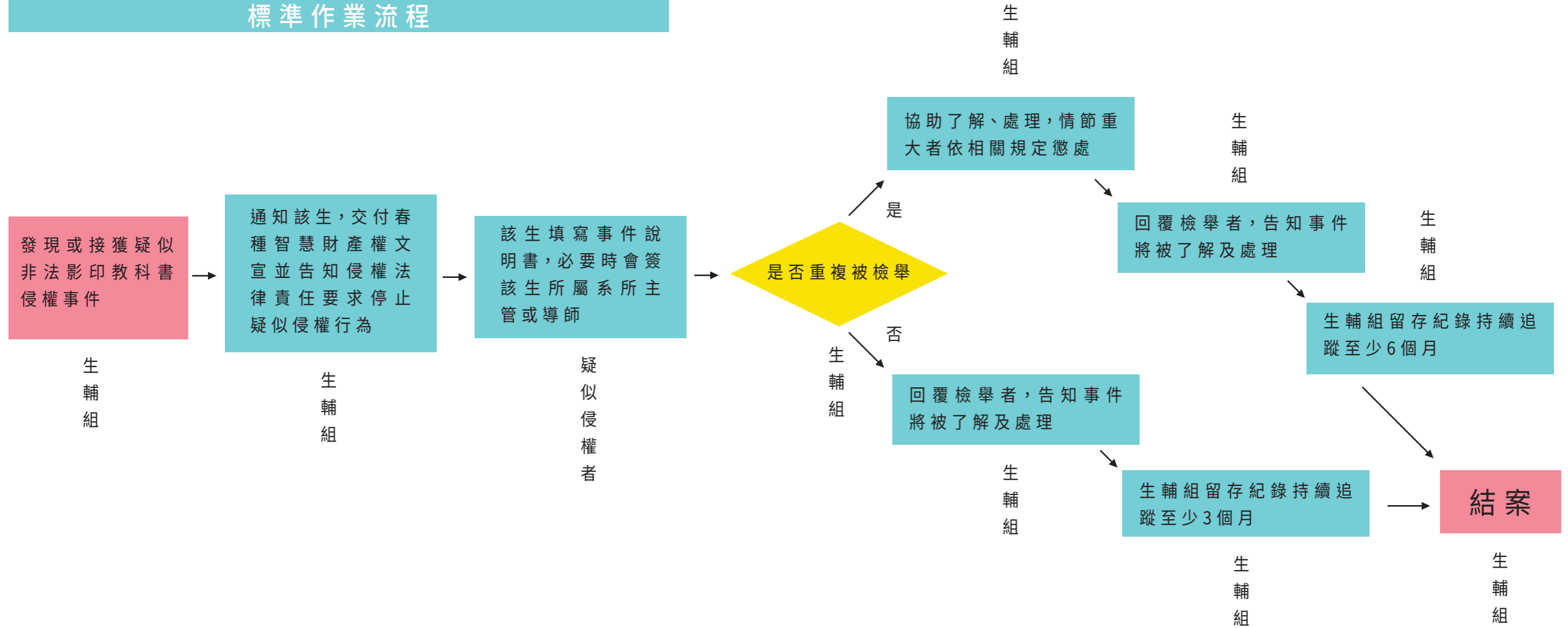
以上智慧財產著作權法部分，請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進一步瞭解。  
<http://www.copyright.net.tw>

## 生輔組小叮嚀

有關社團或學生於辦理活動或研習時，常有涉及他人音樂進行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行為，為避免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虞，除合於著作權法有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者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臺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生疑似非法影印教科書侵權事件 標準作業流程





# 菸害防治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內場所需全面禁止吸菸，同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違反本規定之當事人依同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將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本校吸菸區及禁菸區標誌已設置完畢，請各同學遵守規定，以免誤觸規定而遭受處罰。本校吸菸區分布圖請見 p.302。

## 節能減碳 | 十大宣言

### 冷氣控溫不外洩

少開冷氣，多開窗；非特定場合不穿西裝領帶；冷氣控溫 26-28℃且不外洩。

### 節能省水更省錢

將傳統鎢絲燈泡逐步改為省電燈具，以淋浴代替泡澡，省電、省水又省錢。

### 選車用車助減碳

選用油氣雙燃料、油電混合或電動車輛與動力機具，養成停車就熄火習慣。

### 多吃蔬食少吃肉

愛用當地食材；每週一天或一日一餐蔬食；吃多少點多少，減少碳排量。

### 隨手關燈拔插頭

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

### 綠色採購看標章

選購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商品，節能減碳又環保。

### 每週一天不開車

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一人開車騎機次數；每週至少一天不開車。

### 自備杯筷帕與袋

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 鐵馬步行兼保健

多走樓梯，少坐電梯，上班外出常騎鐵馬，多走路，增加運動健身的時間。

### 惜用資源顧地球

雙面用紙；選用再生紙、省水龍頭及馬桶；不用過度包裝商品；回收資源。

鑑於溫室氣體所造成的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效應日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97年6月5日起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並提出十項無悔措施。

謹供同學參考實踐，響應低碳的生活習慣，並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效果。



# 校安中心

## 緊急事件請求支援協助步驟

遇突發重大疾病、意外交通事故傷患，如需救護車、消防車等緊急處理或報案，為爭取時效，請優先撥打119、110，詳述地點與狀況，以爭取救援時機。

採取第一步驟後，請儘速通報撥打生輔組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電話 02-28960733。

緊急聯絡電話：

關渡派出所 - 28583864

關渡醫院 - 28587000 消防隊 & 救護車119緊急報警110

馬偕醫院 - 28094661

宏仁計程車 - 28057777

學生安全狀況可撥：

校安中心 - 28960733 (24hr)

警政署反詐騙專線 165

## 防竊須知

本校校園為開放場所，人員進出複雜導致竊案頻傳，造成同學財物損失，特別提醒本校同學能密切注意下列幾項安全事項，以防有失竊情事發生：

- 1、貴重物品請勿帶至學校，重要財物務必隨身保管。
- 2、請加強展演後台管理機制，如有演出者物品放置後台時，請集中並請專責人員負責看守保管。
- 3、各單位請加強門禁管制，離開辦公室、研究室及座位時，須隨手關門或將抽屜上鎖，下班時須檢查關妥門窗上鎖方行離開。
- 4、每位師生同仁遇陌生人至系、所、辦公室區域時，請主動詢問以嚇阻竊賊，刷卡進入系、所、辦公室時，應注意有無陌生人尾隨入內，請務必發揮主動積極熱心精神問清楚後始予放行，以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 5、如發現可疑人士時，請即通知校安中心協處。



## 反詐騙要領

接獲陌生或可疑電話要先冷靜，歹徒通常利用當事人緊張焦慮心理要求匯款，遇此情況切勿急於附和或匯款，要想辦法換取冷靜思考空間：

- 1、先確實查證清楚事實真相或電165專線查證，自動提款機沒有取消約定扣帳設定功能，千萬不要依照電話指示操作自動提款機（包含英文操作）
- 2、對陌生人要謹慎，不得隨意透露任何人基本資料（住址、學校、工讀場所、電話號碼等），以免成為歹徒恐嚇把柄。
- 3、父母或家人應互相留下第二聯絡方式，如同學好朋友或學校導師、系辦電話，以備緊急聯絡，為防止歹徒假冒，與父母或家人應預設緊急【通關密語】以為辨識。
- 4、本校生輔組網頁有連結反詐騙宣導案例，案例每月更新請大家多加利用閱覽參考。

## 交通安全宣導

學生於校內騎乘機車務必要戴安全帽、騎乘機車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欲左轉進入校門時務必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行車中勿任意變換車道、勿任意迴轉及放慢行車速度等安全措施，請各位同學務必確實遵守交通安全，以維自身安全。

校園安全地圖請見 p.30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複合型防災疏散逃生集合點圖請見 p.304

# 學生住宿中心

## 1.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

宿舍別	房型/每床	每學期住宿費	暑宿費	寒宿費
女一宿	四人房	11,000	5,500	1,650
	雙人房	16,400	8,200	2,500
女二宿	四人房	9,325	4,660	1,400
	雙人房	16,400	8,200	2,500
綜合宿舍	四人房	9,325	4,660	1,400
	雙人房	16,400	8,200	2,500
研究生宿舍	雙人房	22,500	11,250	3,350
	單人房 (23.6 m <sup>2</sup> )	40,500	20,250	6,050
	單人房 (21.3 m <sup>2</sup> )	38,500	19,250	5,750
	家庭房 (每間)	54,000	27,000	8,100

備註：

1. 綜合宿舍：男生住宿區。
2. 女生第一及第二宿舍：女生住宿區。
3. 研究生宿舍：包含男生住宿區及女生住宿區。
4. 住宿保證金3000元不可申請就學貸款。

## 2.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優先申請住校；惟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

- (1) 學生本人領有殘障手冊或由地方政府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者。
- (2) 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學生。
- (3) 大學部新生。
- (4) 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並經學務處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3. 不具前項所列身分之學生申請住校，以未成年同學為優先。

4. 本校因地處台北市區邊陲，故住宿申請不以戶籍所在地判定優先標準，住宿需求若多於可供床位數，將以抽籤方式排定住宿權順序。

## 宿舍相關訊息來源

\*學校官網校園公告 <http://w3.tnua.edu.tw/news/>

\*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student.tnua.edu.tw/student/main/master.php>

\*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http://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commodation/>

\*各舍大門公佈欄宿

## 5. 在宿舍可享有的設施

### 固定設備

所有寢室皆為套房(含浴廁)24小時供應熱水,寢室內供床舖、書桌(含桌燈)、書架、椅子、衣櫥、冷氣、校內電話(住宿生需自備90cm×180cm床墊、寢具、盥洗用具等)。

### 網路設備

各寢室均裝設寬頻宿網,並由本校電算中心負責維護。

### 餐飲購物

校內設有員生餐廳、各類中西式餐廳、咖啡廳及便利超商,供師生餐飲及日用品之需。

### 寢室電費計算方式

(1)女生第一宿舍之冷氣用電,以電表實際度數每度3.5元收費。

(2)綜合宿舍及女生第二宿舍:

\*每學期用電基本度數為450度,暑宿用電基本1度數為200度,用電超出基本度數以每度3.5元收費。

\*超出基本度數之電費由各寢室室友平均分攤之,不足1元者以1元計。

(3)研究生宿舍:

\*每學期用電基本度數為225度,暑宿用電基本度數為100度,用電超出基本度數以每度3.5元收費。

\*超出基本度數之電費由各寢室室友平均分攤之,不足1元者以1元計。

\*各寢室設置220V獨立電表,供浴廁燈、天花板頂燈及冷氣均使用(其餘

寢室各插座均為110V)。

(4)住宿者因特殊原因申請使用高耗能電器,應先經核准,並繳個人使用電費後使用。

### 宿舍公共空間

自習室: 設閱讀桌椅,供住宿學生自習使用。

交誼廳: 沙發座椅,供住宿學生休閒之用。

健身房: 備有各類健身設施。

洗衣房: 置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等。

配膳間: 置微波爐、電磁爐、電鍋、電冰箱等基本炊膳設備。

6. 宿舍或寢室內之硬體設備如有損壞故障,請依報修程序至各舍管理員處填寫報修單或上網申請報修;修繕完成後,也請報修同學向管理員簽名確認。

\*線上報修系統:

<http://gasys.tnua.edu.tw/repair/RepairArea.aspx>

7. 請同學養成每週至少看一次公告的習慣,主動了解學校相關訊息,是保障自身權益的要訣哦!

學生住宿中心資訊:

辦公室位置:女生第二宿舍 1F

諮詢電話:28961000 分機 1362~1365

意見反應信箱:yeh@student.tnua.edu.tw

# 體育中心

## 本校體育設施

籃球場 2面  
網球場 3面  
網球練習牆 1面  
田徑場 200M 1座  
排球場 1面  
壘球場 1座  
桌球教室球桌 9面  
室內溫水游泳池 1座(長50M、寬20M、深140~160CM)

開放時間如下：

### 游泳池

星期一 休館

星期二~五 上午 06:30~10:30 下午 17:00~21:15

星期六、日 上午 06:00~12:00 下午 13:00~18:00

### 籃球場

夜間照明星期一~四 18:00~22:00

### 網球場

夜間照明星期二及四 18:00~21:30

### 排球場

夜間照明星期二及四 18:00~21:30

如何使用各種體育設施：

除游泳館內之設施為營業管制外，其餘場館除上課外均可使用。借用體育器材需攜帶學生證至體育室辦公室借用並於當日歸還。

體育室洽詢電話：02-2896-1000 ext.3663

體泳館：02-28941022

體泳館網址：<http://pe.tnua.edu.tw>

Facebook：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體育室 北藝大游泳館

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體育群組課程畢業前至少必修3學分(學分另計，不計入畢業學分)，修習超過3學分者最多僅2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



## 游泳館

本校游泳館為室內溫水游泳館，全年對外開放，水深1米4至1米6，長50公尺、寬22公尺，設有8水道，水溫26~27度恆溫，水質清澈且能見度高於游泳池最長距離。冬天除池水加溫外，另有暖氣空調系統。

### 一般收費 ( 單次 )

身份別	費用	備註
A 一般	150	
B 本校學生	50	憑學生證
C 校外學生	100	憑學生證
D 本校專兼任員工	100	含校友、退休人員
E 本校專任員工月收費	1100	
F 本校兼任員工月收費	1200	含校友、退休人員
G 本校男學生月收費	900	憑學生證
H 本校女學生月收費	800	憑學生證
I 晚泳會員月收費		
J 晨泳會員月收費		
K 全時段會員月收費	2000	

## 開放時間

### 晨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休館	06:30至10:30				06:00至12:00	

### 晚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休館	17:00至21:15				13:00至18:00	

※ 非營業時間為本校上課時間，非上課者請勿進入

聯絡電話：2894-1022 傳 真：2894-4010

Email: pe@ccnia.tnua.edu.tw



## ■ 總務處

文書組

出納組

事務組

營繕組



# 文書組

## 郵件領取

1. 住宿同學，請向宿舍管理員領取。
2. 非住宿同學，請到系辦公室領取。
3. 如果有急件待領取，而宿舍或系辦公室都還沒收到，可以先詢問總務處文書組收發室是否郵件已經到學校。(收發室位置在行政大樓1樓左側入口，校內分機1563洽葉東勳先生)。

## 校務資訊公開申請作業

1. 資訊公開是為了保障同學們對於學校事務「知」的權利，增進大家對於學校公共事務的關心，提供同學們瞭解學校發展歷程、公務處理紀錄的管道。
2. 本校同仁基於職權作成或取得的文書或物品，包括校務規章、各單位聯絡方式、行政文書、工作計畫、業務統計、研究報告、預決算書、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重要校務發展會議紀錄等，皆主動公開在出版品、網頁等，其餘資訊可透過申請方式應用。
3. 資訊公開申請請至總務處文書網頁 - 「校務資訊申請作業」項下：  
<http://general.tnua.edu.tw/general/documentary/info.php>，網頁同時也提供申請書、作業流程、檔案目錄查詢以及宣導。

# 出納組

## 金融服務

本校設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提款機及補摺機(位於陽關大道藝大書店旁)，亦設有郵局提款機及補摺機(位於學餐入口處正對面)，歡迎多利用。

## 學雜(分)費繳納

1. 繳費單寄發：學雜費繳費單約每年8月中下旬及1月中下旬寄發；學分費繳費單於每年課程加退選結束後(約3月中旬及10月中旬)寄送。
2. 查詢及列印繳費單：至學校官網/學生入口/資訊公告/學雜費資訊專區/學雜費繳費紀錄查詢暨補單列印系統或進入「iTNUA資訊入口網站」下載及查詢。
3. 繳款通路：全國四大超商(7-11、OK、全家、萊爾富)、郵局、ATM、信用卡等。
4. 列印繳費單作為繳費證明：款項入帳待銀行完成銷帳後，上網查詢，或列印繳費證明單，如有需要，可至出納組加蓋章戳。

## 工讀金發放

1. 公費助學金工讀：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照各系所提報工讀時數，彙整後統一申請，於請款程序完成後，由出納組依照同學提供帳戶資料辦理入帳，每月約為15日(遇例假日順延)核發上月份工讀金，請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https://cashier.tnua.edu.tw/>)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可向申請系所詢問何時申請。
2. 計畫案兼任助理支領月薪人員：原則上每月15日核發上月份薪資，出納組每月依人事室通報造冊，新報到人員若不及於當月核撥，將一併於次月補發。
3. 計畫案臨時工讀金：由各計畫案主持人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https://cashier.tnua.edu.tw/>)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可向計畫案經費管理人員詢問何時申請後，再洽詢出納組。
4. 單次活動工讀金：由各主辦教學/行政/研究單位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https://cashier.tnua.edu.tw/>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可向申請單位詢問何時申請後，再洽詢出納組。
5. 同學倘為第一次於校內工讀，請提供受款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如為外籍生請同時提供居留證影本。

## 【自動繳費機】提供服務項目

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生證遺失補發或機車停車費等之工本費，可以利用自動繳費機(位於行政大樓1樓入口左手邊樓梯口)繳納，節省作業時間。

聯絡電話：28961000 分機1531-1535

網址：<http://general.tnua.edu.tw/general/bursar/>

位置：行政大樓一樓(大門右邊第一間辦公室)

意見反應信箱：[shan@general.tnua.edu.tw](mailto:shan@general.tnua.edu.tw)

# 事務組

## 門禁管理

1. 學園路校門上午7時至晚上11時開放，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禁止校外車輛進入校園。
2. 教學或行政單位最遲於晚上11時起設定警報系統，所有人員須立即離去，若有演出或實際需要繼續留滯者，應先向駐警隊報備。
3. 一心路校門僅開放行人通行。

## 校區汽機車管理注意事項

1. 申請本校車輛通行證須先至線上系統登打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書，同時檢附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送事務組審核並完成繳費後，由事務組核發通行證。
2. 通行證清潔維護費學生汽車每年新台幣1,100元，機車每年新台幣200元；另汽、機車屬電動車者免收前揭費用。
3. 汽車停車位依其使用性質劃分為「身心障礙及孕婦專用停車位」、「教職員工生停車位」、「職務專用停車位」及「卸貨停車位」等四類。另機車停車位得視使用需求，另行劃設「洽公停車位」及「限時停車位」。

4. 本校校區行車速限為時速30公里，進入校區之車輛應減速慢行，並遵守校區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與禁止規定，以及駐衛警之指揮。
  5. 汽機車進入本校校區，若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停放於洽公停車位或卸貨停車位超過30分鐘、機車未繳費擅自闖入或跟車進入校區、機車騎入人行道或走廊等行人區域等，相關違規行為由本校駐衛警取締告發，且依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規定，得由駐衛警拍照存證後開立違規單，計收違規處理費汽車為600元，機車為300元，必要時得加鎖或由駐衛警記錄違規事實，並將違規人名冊送交學務處依規定議處。
  6. 承上，本校駐衛警執行前條違規鎖車及收取違規處理費屬於法有據，並無妨害行動自由及侵佔財產的疑慮，罰款額度亦未違反比例原則，請大家支持及理解本校維護校園環境品質與秩序的用心。
  7. 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公布於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法規(<http://general.tnua.edu.tw/general/main/law.php#affair>)網頁，歡迎各位師生下載瀏覽。
- ◆註：若同學對於門禁、汽機車管理有相關建議或疑問，歡迎利用校內分機1521向事務組組長洽詢。

# 營繕組

## 兼任助理勞保加退保注意事項

1. 學生擔任勞動型兼任助理(工讀生)，請於到職日前將勞健保報到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轉出單(不參加健保者免附)送總務處事務組，俾利於到職當日辦理勞健保加保作業。
2. 如因故於聘僱期間中途離職，應填具離職申請書或退保申請單，提前送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保，以利及時辦理退保事宜。

☆如果同學有關於門禁、汽機車管理及勞保加退保相關建議，歡迎利用校內分機1521向事務組組長洽詢。

位置：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28961000 分機 1521-1528

網址：<http://general.tnua.edu.tw/general/affair/>

## 節約用電措施

1. 衣著  
夏季上課時除特定場所外，儘量避免穿西裝、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2. 空調  
(1)汰換設備時，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或同等級高效率之用電器具、設備。  
(2)夏季室內空調溫度應設定於26~28℃，儘量配合電風扇使用。除非特殊需要，當室外溫度低於22時，應停止使用空調。  
(3)連續假日或少數人上課，不開中央空調冷氣。  
(4)個人電腦不使用時，請關閉電源，午休時間關閉電燈及影印機等用電設備，減少發熱量，教室或辦公室不得有烹調動作，以降低空調負載。  
(5)提早半小時關閉空調主機，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以節省空調用電。  
(6)下班後或下課後，應確實隨手關閉室內送風機。  
(7)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3. 照明  
(1)檢討公共區域之照明需求，對於部分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設定隔盞開燈或減少燈管數，對於部分非必要之裝飾性照明，應予拆除或關閉。  
(2)請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

## 節約用水措施

- (3) 非經常使用之照明場所，如廁所、茶水間等，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
- (4) 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
- (5) 公共區域照明儘量裝設定時開關，視實際需求設定啟閉時間。
- (6) 校內各辦公區域除特別需求外，每日中午12時至13時關閉照明1小時。

### 4. 電梯

推行步行運動，除行動不便者外，3樓以下應鼓勵不搭乘電梯。

### 5. 事務機器及其他

- (1) 長時間不使用(如外出、午休、下課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印表機、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2) 設有公眾飲水機處，請勿再行設置個人用飲水機。又公眾用飲水機應裝置定時器控制開機時間，夜間時段(每日22時至次日6時)、例假日時段及寒暑假時段儘量關機，以節約用電。
- (3) 禁止私自增設或使用冰箱、電熱器及電磁爐等高耗電電器設備。

請協助宣導節約用水，隨手關閉水龍頭，尤其夜間使用者應協助檢查水源是否緊閉，以免流失浪費。  
如發現漏水情形，請務必通知管理人員或總務處以利儘修繕。

## 用電安全宣導

### (一) 電線火災危害因子

#### 1. 短路

一般電器之電線如果常受到彎曲、拉扯，則容易造成電阻變大，此時兩條電源線如相碰就會造成短路現象，此時流經電源線的電流量會異常變大，所產生的熱能就能夠將電源線本身或絕緣外皮融化，進而發生火花及爆炸聲，因而引起火災。

#### 2. 電流超載

使用中之延長線是否有發燙或意味產生?  
此為電流超載之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該高電量之電器。

#### 3. 漏電

使用老舊、破損之電線，容易造成電流外洩，造成漏電或感電等危險，應立即更新。

## (二) 用電安全

1. 不可再同一插座或延長線連接過多電器。
2. 檢視插座頭插座，避免鬆脫產生安全問題。
3. 安裝正確數值的保險絲或無熔絲開關，千萬不可以用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4. 不可以使用拉扯電線的方式拔出電器插頭。
5. 插座不可安裝在靠近水源或熱源處。
6. 室內無人時，電燈、冷氣機、電腦等用電設備均應關閉，以策安全並節約能源。
7. 使用較強電流之電器時，應使用“獨立之插座”，避免使用多孔式電源延長線。
8. 電源線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以避免發生損壞產生半斷線危險(電線內部銅線部分斷裂稱半斷線，當電流通時會產生高熱)。
9.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不可將其捆綁，因熱量很難流通，則溫度易升高而將塑膠融解，造成銅線短路著火。
10. 發熱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切勿靠近易燃物品，以免熱量散發引起火災。
11. 長時間使用插座、插頭容易造成焦黑或累積污垢，應定時檢修擦拭或更新。
12. 當插頭長期未清理時，就會在插頭的兩極堆積灰塵，若碰到水氣，就有可能成為導體，造成插座的兩極間會出現一個迴路，行程通電狀態，這種通電現象叫做「積污導電」。
13. 電器用品要接地，以免漏電時觸電。
14. 電器故障或電器設備的改裝，應送廠商由專業人員修理。

15. 若配電盤的總開關經常跳脫，此為超過負荷現象，應立即通報管理人員請電器專業人員檢查或更新相關線路。

## (三) 火災發生時之應變處理步驟

1. 電線走火時，應立即切斷電源。
2. 發現電氣火災時切忌慌亂，應立即通報管理員、駐衛警或校安中心。
3. 電源未切斷前，切勿用水潑覆其上，以防導電。
4. 電氣火災，可利用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撲滅。

☆若同學有節能減碳及用水用電之疑問，歡迎洽詢總務處營繕組(校內分機1540至1547)；另如發現校舍建物及設備有毀損或故障情形，應通報管理人員(如系所助教或宿舍管理員)辦理報修。

位置：行政大樓 1 樓

網址：

<http://general.tnua.edu.tw/general/construction/>

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1540~1547 傳真 (02)28938857

E-MAIL: [construction@general.tnua.edu.tw](mailto:construction@general.tnua.edu.tw)

# 保管組

## 校園公共空間使用申請

校園內公共空間如有張貼、懸掛、擺放物(作)品或辦理活動、拍片等場地使用需求，應檢附相關使用規劃書面資料並填妥「場地使用申請表」，經各學系系主任用印確認後送保管組辦理，以協助確認各場地使用狀況與設備需求。

「場地使用申請表」請參考網頁<http://general.tnua.edu.tw/general/custodian/rent.php>：總務處/保管組/場地租借/公共空間及會議室/五、相關表單下載(二)申請表，如有場地使用與申請相關問題，可隨時與保管組聯絡。

聯絡電話：02-28961000#1556陳先生。

聯絡信箱：[hwager01@general.tnua.edu.tw](mailto:hwager01@general.tnua.edu.tw)

聯絡地點：行政大樓二樓保管組

校園內公共空間均無設置垃圾桶，如有辦理活動需求，請事先規劃垃圾分類處理與資源回收事宜；建築物內各樓層原則上都會放置垃圾分類桶，請同學們配合隨手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校園餐飲介紹

1. 校園內委外經營餐廳(超商)共8家，提供校內師生優惠內容如下表：

餐廳	位置		
寶萊納餐廳	藝文生態館1F	德式西餐及中式點心	1.憑證9折優惠。 2.平日提供師生專屬優惠菜單(6折價)。 3.定期舉辦青年節、教師節及感恩節優惠活動。
達文士餐廳	活動中心2F	BRUNCH 西餐餐飲	憑證8折優惠。
藝大食堂	綜合宿舍1F	中式料理	熱炒類憑證8折。
藝大咖啡	活動中心1F	咖啡、簡餐、點心、飲料	憑證8折優惠。
阿福草餐廳	舊警衛室1F	輕食簡餐、點心、咖啡	憑證8折優惠。
爐鍋咖啡	關渡美術館2F	咖啡、餅乾	憑證8折優惠。
學生餐廳	綜合宿舍1F	自助餐、早餐、飲料	自備餐具環保優惠。
OK超商	綜合宿舍1F	即時料理、飲料、零食、代繳費用	店內商品全面9折(鮮奶、報章雜誌及VMD康品除外)

校園餐飲地圖如附圖，如有餐飲相關意見，可隨時與保管組聯絡。

聯絡電話：02-28961000#1555蔡小姐。

聯絡信箱：[oidp2000@general.tnua.edu.tw](mailto:oidp2000@general.tnua.edu.tw)

親洽地點：行政大樓二樓保管組



## ■ 學生權益

學生申訴  
性別平等教育



# 學生申訴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4 年 4 月 12 日函核定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增修

教育部 85 年 8 月 10 日函核定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 年 2 月 25 日函核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88223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91984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前項委員由校長就各院教師及對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有專業之人士聘任六至八人。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活動中心推薦之。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受理學生申訴案件，並由校長指派本校人員兼任之。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不得與學生事務會議代表相同。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學生申評會委員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之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七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 第八條 本校對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申訴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申訴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申訴人簽名為之。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它不應歸責與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
-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指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十四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知有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七條 學生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符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後，應徵詢申訴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前項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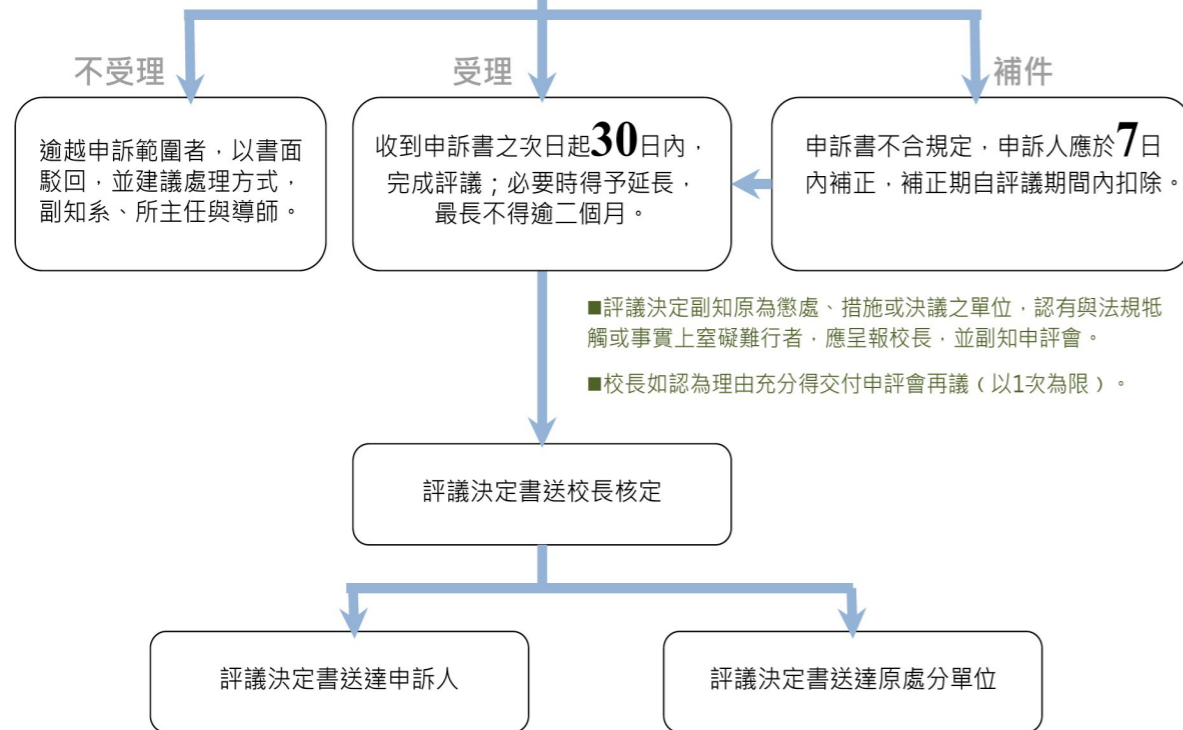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決定或判決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申訴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起申訴。

-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它不應歸責與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學號 性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事實欄內應記載原懲處處分之文號及事實大略。
- 二、理由欄內應記載原懲處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處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

申訴人：

簽章：

# 性別平等教育

## 性別平等教育

「被追求」是令人幸福的事，但過度追求反而造成被追求者的困擾...

「說笑話」是令人快樂的事，但若隱射到在場聽眾並造成不舒服就是一種不尊重...

「被擁抱」是令人溫暖的事，但只要有任何一方感到不適就是侵犯的行為...

有些看似理所當然的行為或動作，也沒有人加以反抗或禁止，不尊重的行為或語言只會被增強和擴大，為了讓我們的校園更友善、更安全，請不要隱忍自己的不舒服，只要您碰到類似性騷擾的事件，造成您身心的不安或焦慮，您可以至諮商中心預約諮商，由諮商老師與您討論後續的身心安頓，或者您也可以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諮商或申訴的過程都是合法且保密的，讓專業的老師們陪你一起將大野狼逐出校園！還我們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本校諮商中心預約專線：02-28961000 轉 1343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專線：秘書室吳淑鈴秘書

02-28961000 分機：1102

電子信箱：[blanc3@ccnia.tnua.edu.tw](mailto:blanc3@ccnia.tnua.edu.tw)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http://gender.tnua.edu.tw/gender/main/>

## 什麼是性騷擾？

舉凡不受歡迎且有性意涵或性別歧視的口語和肢體行為，輕微至黃色笑話或是猥褻電話，嚴重到性攻擊或強暴，都是性騷擾。同時，性騷擾不只存在於異性之間，同性之間也可能會發生。不論是哪一種形式，騷擾者通常握有較大的權力，並且濫用其權力來騷擾受害者。也因此，性騷擾通常是指上司對下屬、老師對學生、學長姊對學弟妹、強勢者對弱勢者，以及男性對女性（因為過去男尊女卑的價值觀）。

性騷擾也可能發生在同儕之間。對同學或同事的口語羞辱、猥褻行為或強行邀約都可能造成性騷擾。即使是約會中的朋友，如在一方不願意之下強吻、強留、乃至強制的行為，都構成了性騷擾。

## 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1. 首先要確定自己的感覺。不論對方以為是玩笑性或是善意或無意的行為，還是惡意的騷擾，只要讓對方知道你覺得不舒服，對方就應該尊重你的感受。
2. 視情況選擇是要勇敢大聲地說「不」，或是婉轉告知對方；是要直接做出反抗，或是請求旁人協助。
3. 盡可能詳細地紀錄下事情發生的經過或證據，有助於未來若想提出申請調查時，可作為證據之用。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調查申請，尋求必要的協助。

## 如果週遭的人遇到性騷擾， 旁人能夠作些什麼呢？

最重要的是不要成為情境中的共犯，例如當有人針對在場者的身體特徵開黃腔，因而讓當事人不舒服，那我們就不應該為了怕「破壞氣氛」而跟著起鬨，甚至我們是可以出面制止騷擾的言語及行為的。

如果你也不確定發生什麼事或是該怎麼做，可以詢問師長或學生諮商中心。

## 性騷擾事件發生在校園中...

本校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於申訴或通報窗口為秘書室吳秘書（校內分機：1102；電子信箱：[blanc3@ccnia.tnua.edu.tw](mailto:blanc3@ccnia.tnua.edu.tw)），或者你也可以聯絡學生諮商中心，由輔導老師提供你相關的協助。



## 戀愛 S A F E 四部曲

### 8 大戀愛事務機

〔影印機〕要求你複製成他的理想情人

〔GPS 衛星定位器〕要求回報行蹤，

兩人形影不離

〔拳擊機〕情緒失控時暴力相向

〔電子寵物機〕要求你的生活只有他

〔電視機〕跟著他一起喜怒哀樂

〔提款機〕花錢要他同意

〔大聲公〕當眾辱罵你

〔情趣用品〕要求配合性行為

### 發生戀愛暴力雙方都有責任面對 愛情反恐 CSI

Consult — 尋求商談與協助

Safety — 安全才是上策

Implement — 要求對方履行改善的行動

\*資料來源：現代婦女基金會

### 面對恐怖情人分手也要安全計畫

See 張大眼睛 情人特質檢視

Think 想好對策 安全分手演練

Organize 謹慎安排 分手情境設計

Protect 五力全開 自我保護行動

### 情傷五藥

第一藥 情緒要說出口

第二藥 思考要正向

第三藥 傷痛要人陪

第四藥 要祝福、要放手

第五藥 傷人傷己沒必要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訂定依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適用範圍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定義，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

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行政事務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 防治措施 )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 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估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與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另應記

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除辦理前項規定事項外，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結果及相關紀錄，以檢討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設若他人之性或身體自主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相衝突時，應考量他人感受，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六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通報作業 )

第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令規定通報外，並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另應依校安通報程序處理。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調查申請 )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但行為人為校長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為檢舉案。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以秘書室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第一項之申請調查及第二項之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 收件受理 )

第九條 秘書室於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所提事證相關資料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若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收件後，性平會得依性平法、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初審，並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責任小組，授權由責任小組進行案件初審、決定受理與否，並得逕為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以及進行調查報告初審，以續提性平會。涉有前項所定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者，亦同。

#### ( 調查作業 )

第十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校園性侵害或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或與當事人、代理人、檢舉人間具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情事者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行為人學校代表參與調查。

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為兼任教師者，應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 調查受理 )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實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性平會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三條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故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調查配合 )

第十四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調查配合 )

第十五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之權力差距。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第十六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 保密作業 )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人員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以及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均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洩密時，除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外，若為負責處理調查事件者，本校應另行指定其他合適人員接替辦理。

第十八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員。與案件申請、受理或調查過程相關之文件列印、保存、銷毀等事宜，應依機密檔案相關作業規範處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當事人保障及協助 )

第十九條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期間，本校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為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前項權利，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時，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為必要處置，相關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所列協助，其

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相關人員，並表明對於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者施以嚴懲或送請司法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 調查期限 )

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調查報告 )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懲處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加害人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

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權責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重新調查 )

第二十四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應依申復程序辦理，並由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 處理結果通知及處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窗口。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之學校不同時，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

( 處理結果申復及處理 )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於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規定如下：

- 一、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小組成員。
- 三、小組會議召開時，由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四、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一項規定撤回申復。

( 救濟管道 )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處理結果公布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檔案保管 )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 加害人通報作業 )

第三十條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其改過現況。  
第一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校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所訂之教職員工生性騷擾案件，權責單位於接獲申訴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送交性平會進行調查處理。  
性平會審議教職員工性騷擾案件時，學生代表不參與會議。  
相關調查案件所涉之通知、通報、檔案保管等作業，由權責單位依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經完成調查作業，做成調查報告移送權責單位進行簽報處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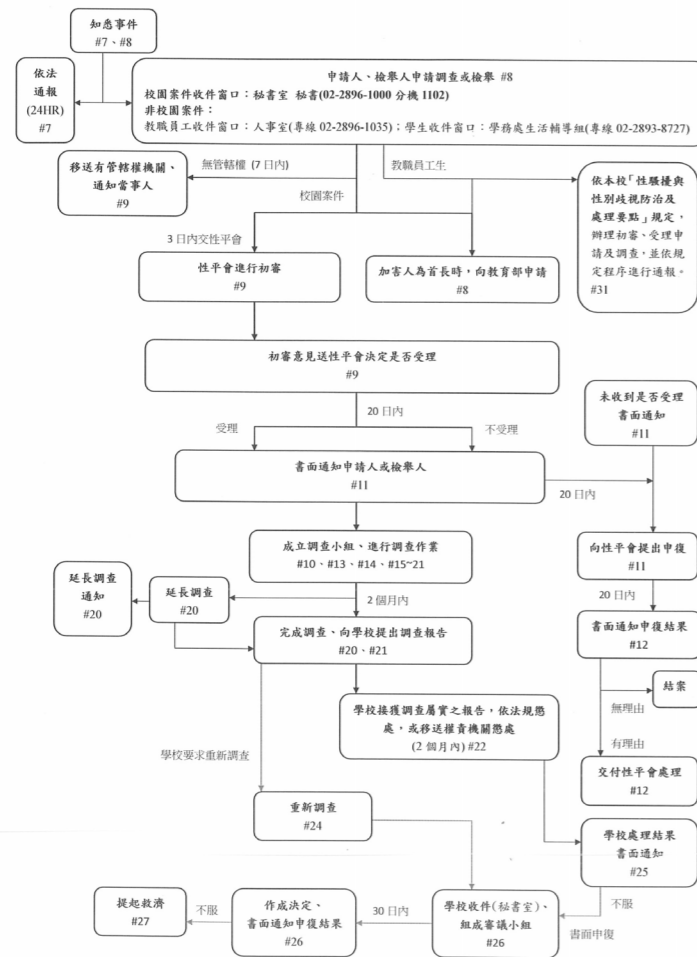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及調查流程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及調查流程圖

105.12.27 修訂



# 藝文

北藝大的展演空間



# 特區

展演藝術中心  
關渡美術館  
地下美術館  
藝文生態館  
學校系館也是展演空間  
荒山劇場  
929劇場  
水舞台  
雕塑公園  
人文廣場

# 展演藝術中心

展演藝術中心經營管理三座專業表演場地：

## 音樂廳

(音樂廳)在功能上完全以聽覺考量設計，內部空間設備完善，設有德國Karl Schuke 公司純手工打造之管風琴，音響品質符合國際標準，演出樂聲可完整傳達至每一座位。觀眾席次：500席。

## 戲劇廳

為一座專業的教學劇場，從鏡框式、開放式到中心式舞台的轉換，可依演出形式的不同，改變舞台與觀眾席關係，具備多種觀演形式的可變性。觀眾席次：362席。

## 舞蹈廳

特別為舞蹈演出目的而設計的專業鏡框式劇場，著重於舞台地板結構的施作方式與選材，增加緩衝與提供舞蹈動作更多的安全性。可移動式的側燈架，更是專為舞蹈類演出需求而設計。觀眾席次：344席。

除了展演場地以外，還設有佈景製作實習工場、繪景實習工場、服裝製作實習工場。這些專業實習空間與劇場設備配合專業的教學課程，建置了完整的教育劇場，提供劇場專業課程學生學以致用的驗證機會，訓練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表演藝術工作者。

網頁：<http://performance.tnua.edu.tw>



展演中心



音樂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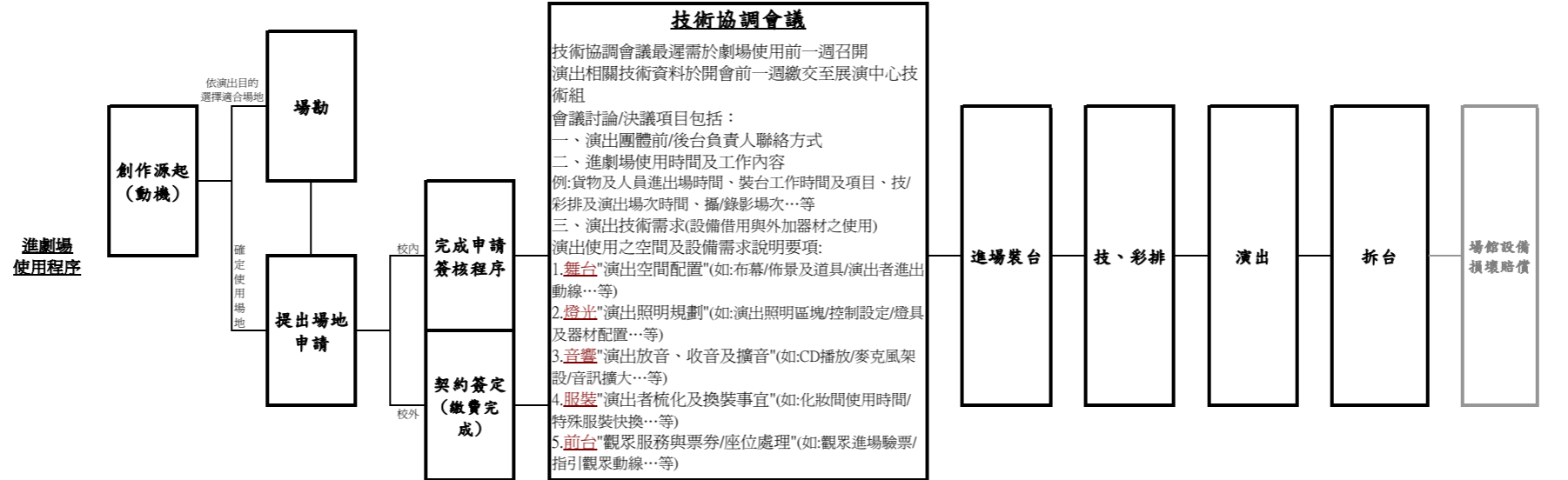


演出製作流程與展演藝術中心使用程序表

20120821核定

<製作期工作項目>			<技術調整工作內容>		<演出期工作項目>		
前期： 演出發想 演出內容確定 (曲目/舞碼/劇本...)	中期： 演出前置工作 舞台:佈景/道具製作 燈光:設計製圖 服裝:妝髮造型定案	後期： 依演出技術需求 ，訂定進劇場工 作計劃、人力配 置...等	統合演出技術需求與劇場技術資料，擬訂進劇場執行之工作內容細項。 在「技術協調會議」中提出演出技術相關設備需求(展演藝術中心各場館會依使用目的及器材使用功能及需知等事項與演出團隊溝通協調進劇場工作內容)。		依「技術協調會議」中議定之事項執行。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不更動會議決議內容時，需立即與館方人員再次協商，取得同意後方得執行。		
			裝台期: 依原訂工作計劃架 設舞台/燈光/音響... 等演出前置作業。	技、彩排期: 演出排練(演出者熟 悉舞台動線、演出 流程...等)。	演 出 期	拆台期: 回復劇場原始配置， 拆除演出裝設器材， 貨物及人員退場... 等。	如有可究責於 演出單位不當 使用之情事， 造成場館設備/ 器材損壞事宜 時，應負賠償 及修復之責。
製作期			技術調整		演出期		

演出團隊  
演出時程



展演藝術中心  
聯絡窗口

展演藝術中心業務組		展演藝術中心技術組(依使用場所區分)			展演藝術中心業務組	
1.受理演出單位場地申請資料及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申請表單。 2.進行審查並協商使用檔期。 3.確認演出團隊是否有場地堪察之需求，並協調看場地時間。	1.完成申請程序(或契約簽定)。 2.核定使用檔期。	前期： 1.提供場地技術資訊(可透過網路下載或洽詢展演藝術中心技術人員)。 2.於「技術協調會議」前一週，收齊已整合之演出相關技術需求資料。	中期： 1.召開「技術協調會議」(會議時間最遲於演出團體進劇場前一週)，並於會議中協調議定前/後台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 2.留存演出單位提出之技術資料及記錄會議決議事項，作為日後執行調整之依據。	後期： 如有未能在技術協調會中決議事項，會於進場裝台前與演出團隊完成協商及調整。	1.進場工作事項依「技術協調會議」約定事項配合執行。 2.進場工作規範依『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施行，以作為監督管理之準則，提醒並告知演出單位應注意事項。 3.於演出團隊進場使用期間，如有技術調整致與協調會中決議事項相異時，則依調整狀況，視需要進行執行	1.監督劇場設備之回復狀態。 2.清點借出之器材及設備。 3.於復歸、點交時，確定設備、器材是否完好。

註：本程序表係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校內使用管理要點』及實務作業執行之需所訂定。

製表:展演藝術中心

本程序表係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校內使用管理要點』及實務作業執行之需所訂定。



戲劇廳



舞蹈廳

## 關渡美術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依山而建，俯看關渡平原，是臺灣第一所藝術大學專業美術館，透過光線及空間轉化的形塑，成為充滿年輕能量的跨界藝術場域，提供與眾不同的展覽詮釋。

關美館於 1996 年外觀建築竣工，2001 年獲教育部補助進行內裝，於 2005 年三月正式開幕。全館六層空間，包含九個展覽廳及二個戶外廣場，室內外展覽空間共計有 2,400 平方公尺，空間寬敞，館內外設計獨特，靈活運用不對稱的設計風格，使之猶如一件當代藝術作品。隨著季節變換顏色的關渡平原是美術館的景深，來自新一代藝術家爆發的創作能量，則成為美術館多元包容的核心。

關渡美術館以積極、專業的展覽策劃為核心，經營具有特色、活力與創意的美術館，以達成大學美術館在藝術教育、展覽策劃與研究典藏之任務。

館內推廣活動相當多元，針對不同的展覽主題，設計相關的活動。除了能夠增進藝術家、學校同學與美術愛好者的相互交流外，讓一般民眾和兒童也有機會能夠體驗各種藝術創作，進而讓藝術走進生活。

此外，為強化美術館專業領域之發展，推動「美術館駐館藝術家」，邀請各國藝術家進駐美術館，進行現地創作計畫，使學生有機會接近藝術家的創作世界，以有別於課堂的模式從中學習。另外，「美術館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專業實習為核心，提供視覺藝術領域學生，各項專業實戰學習、跨領域合作的機會。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  
10:00 am~5:00 pm  
休館日：週一 / 國定假日

洽詢專線：02-2896-1000 轉 2444  
網址：<http://kdmofa.tnua.edu.tw/>

## 地下美術館



位於圖書館地下室的地下美術館是屬於學生展覽空間，整個學年的評鑑、畢業展、聯展、班展... 檔期不斷，提供學生一個在創作過程中可以不斷產生碰撞跟成長的機會。

## 藝文生態電影院



位於北藝大校園入口左側的藝文生態館，擁有現代化的外觀，四週放眼望去是青綠的鷺鷥草原，形成一個特殊景觀與兼具自然生態融合的校園特色。該館於2008年10月份的「第一屆兩岸三地電影學校電影節」正式啟用。

藝文生態館建物總面積為9,442.13平方公尺，分為前、後兩區。



除前棟作為「電影與新媒體學院」相關系所之行政、教學創作空間與研究教室，以及委外經營之藝文餐飲區外，後棟1樓則設有兩座各80席之專業視聽教室，以及於4樓設有一座標準杜比音效設備與螢幕的200席35釐米電影院，提供師生電影創作、展演與賞析之全新教學實作空間及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的教學研究場所。

## 學校是系館也是展演空間



美術系的南北畫廊、水墨教室外長廊、八又二分之一空間、舞蹈系的曼菲劇場、戲劇系的T305...等等都是學生很重要的呈現舞台，密切注意藝展演資訊，或是多留意校園海報就可以把握很多同學展演觀摩的好機會。

## 荒山劇場



荒山劇場座落於山野之間，隨著雲影天光之變化，風景各有不同，使得表演者、觀眾與自然環境共構為「天人合一」之境。

北藝大後山原是一片荒蕪的山林，前後可眺望淡水河出海口及觀音山。荒山劇場是劇場設計系楊其文老師所規劃，於2000年設立，為一座露天表演劇場，舞台面積198平方公尺，是國內首見的森林環境劇場。大自然界的草木、土石、大地和穹蒼，或四季時序的變化、日夜天光和星雲的流轉，都成為戶外戲劇演出的巨大環境之靈。

## 929 劇場



929劇場為一座露天劇場，表演舞台205平方公尺，並順應天然坡勢建造出階梯式的觀眾席，不定期舉辦各類展演活動，使校園內處處充滿藝術生機。

原先929劇場是校園網球場的位址，2001年納莉風災使得北藝大臨近游泳館的後山山坡有一場驚天動地的山坡坍塌，震驚了台北市的天空。兩年後，北藝大把危機變成轉機，除了進行此片山坡地的水土保持工作外，更利用此天然坡勢，創造全國第一個歐式露天表演劇場。

古希臘劇場的設計，多依照自然地勢和山型來興建，好讓觀眾席排列成階梯狀，從下而上綿延7、8層樓高，劇場即在天地俯仰間。而圓形的表演舞台則設置在低窪處的中央，以類似伸展舞台的效果，拉近觀眾與演員的距離，形成壯觀視野的劇場新美地。

## 水舞台



位於活動中心外荷花池畔的水舞台，是南北管演出的最佳場地，在山風、草、古風、樂音間，呈現了東西並置的藝術風貌。

除了運用實木搭建舞台外，更利用了上百個酒甕於廊道內進行裝置，使其成為一發光的光廊，深具古樸風格。而以相思樹實木雕出的招牌，則由美術系李義弘老師親筆揮毫，美研所學生親手打造。

光廊裡的酒甕來自臺灣菸酒公司樹林酒廠，當時酒廠因應都市計畫進行遷廠，於是600個具有歷史意義的酒甕，在美術系張子隆老師的設計下，巧妙地變成了發光的裝置藝術。

往荷花池的通道中，穿過酒甕，還有用南方松設置牆面與天花的廊道，引人思古幽情。

## 雕塑公園



從北藝大的任何一條步道出發，前往荒山劇場的的路上，一定會發現相思林間的雕塑公園，這是北藝大師生精心打造的藝術空間，草地上隨意放置了多座本校藝術家的雕塑作品。

從雕塑公園可遠眺淡水河及觀音山，是山與海的對話，也是自然與藝術的交會共鳴。公園裡，深綠的草地上，放置著饒富禪意的石雕作品，讓人得以靜下心思，有了人生更多的體悟。

信步而下，關渡平原的寬闊美景，不可言喻。若是趁著晚霞餘暉到此，更是令人心神蕩漾，美不勝收。等到華燈初上，徐徐晚風吹來，大度路上的閃閃車流、遠山的浮光燈影，雕塑公園搖身一變為關渡賞夜景的另一絕選。

## 人文廣場



從北藝大行政大樓正對面出發，穿過陽關大道就到了這片全校師生最熟悉的人文廣場。它有階梯式的露天表演舞台(也可變成觀眾席)，表演舞台1,512平方公尺。不但坐擁全台最美的關渡平原景觀，常常還可瞧見老師與學生們的藝術創作，也有許多的藝術表演在此開演。

每年的關渡藝術節，全校師生齊聚於人文廣場，以500名師生佩戴著頭花、手拉著手，跳著原住民的祈福舞蹈來為這個重要的藝術節慶揭開序幕，至今人文廣場已儼然成為北藝大的精神所在。而北藝大每年的畢業團體照也取景於此，人文廣場一直是北藝大重要指標性的代表場所、精神所在。

## 課餘的休閒與充電

在北藝大，不僅處處充滿著人文藝術氣息與優美的校園景緻，位於校內的幾家餐廳，也提供不同特色的美味佳餚。

達文士餐廳透過整排的落地窗將大台北盆地的繁華景緻盡收眼底，連「台北101」也清晰可見。

寶萊納餐廳座落於鷺鷥草園旁藝文生態館，為富有濃濃德國巴伐利亞特色之餐廳，充滿歐式田園餐廳氣息。

## 藝大書店

藝大書店於2003年成立，是國內第一家由大學創建、自辦的藝術書店。店內圖書以藝術類書籍為主，人文、文學類書籍為輔，另設有影音專區與視聽設備，搭配特有的藝術空間設計，呈現獨特的氛圍。

作為北藝大校園整體創意生活的一環，從它120坪大、雙層樓面的寬敞內部空間為起點。不僅緊鄰學校的音樂廳、達文士義大利餐廳、庭園式的藝大咖啡，以及北藝風概念店等休閒文化空間，也和學校的舞蹈廳、戲劇廳、關渡美術館，以及929露天劇場、荒山劇場等藝術展演場所相互呼應，形構成獨特魅力的北藝大創意產業共同圈。

書店空間有兩層，寬敞的內部規劃是其他書店難以企及的，店內約有一萬冊的書籍，另外還有影音商品及禮品文具，只要出示任何學生證即享有學生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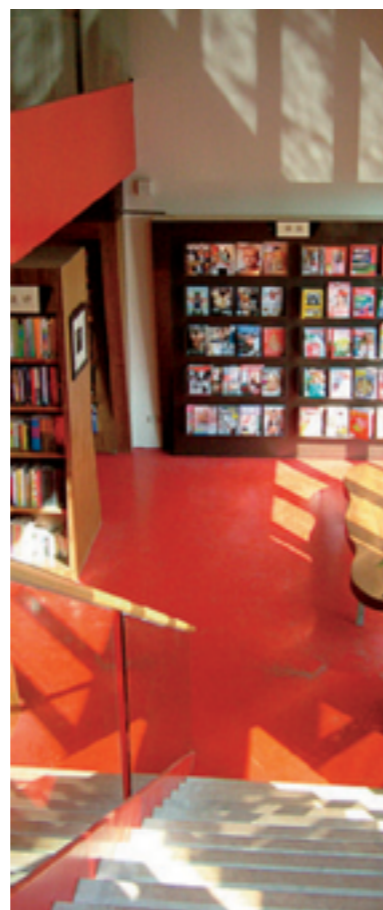
書店的營業時間與服務如下：

營業時間：AM 10:30 — PM 20:00

售票服務：AM 12:00 — PM 19:00

郵務服務：AM 10:30 — PM 17:00

網址：<http://203.64.4.39/main.php>



地點：北藝大活動中心1F

營業時間：

10:30am~08:00pm

洽詢電話：

02-2893-8878

## OK超商



地點：北藝大學生宿舍

1F(生態池旁)

營業時間：

07:00am~24:00pm

洽詢專線：

02-2894-1950

校內分機：1595



OK 北藝大門市的招牌配色明確，利用簡單的紅加白兩色，格外吸引消費者目光，令人留下深刻的視覺印象。服務理念朝「豐富人群」與「滿意客戶」之方向努力耕耘，並且深具便民性。

OK超商所提供的服務含括民生消費用品、物流宅配、影印傳真、ETC 加值服務，另有水電、停車、有線電視、瓦斯、手機電信、保險、信用卡費、學雜費等多項代收服務，此外亦提供刷卡及悠遊卡付費服務，並導入OK go 複合式機台，提供高鐵及台鐵的售票系統。

在飲食部份，除販售熱狗、包子、茶葉蛋、烤蕃薯等熱食外，另有別於其他分店之現煮咖啡、現煮餐、現烤麵包、哈燒熱點及滷味燙等飲食。夏天尚有現打冰沙果汁供應，商品多樣化，加上店員們擁有絕佳的親和力，令人倍感溫馨。



## 爐鍋咖啡



對於擁有一個舒服且沒有設限的空間，我們極度渴望。2013年11月爐鍋咖啡悄悄進駐了坐落關渡山上美麗的藝術大學，睽違以久的咖啡香，好像原本就在。

在關渡美術館的二樓藝術空間，戶外露台無限遼闊，大樹長桌容納來者是客，伴隨著是無邊無際無敵夜景。

品嚐專業的精緻手沖咖啡和美味的自家烘焙咖啡豆。走出屋外的露台，一眼望盡台北盆地的美麗風景，從另一道門出去，則能感受豐富藝術人文氣息的美術館。



**地點：**關渡美術館二樓  
**營業時間：**  
週二至週日  
11:00am~07:00pm  
**訂位專線：**  
02-2891-2990  
**Facebook：**  
爐鍋咖啡 Luguocafe

## 藝大咖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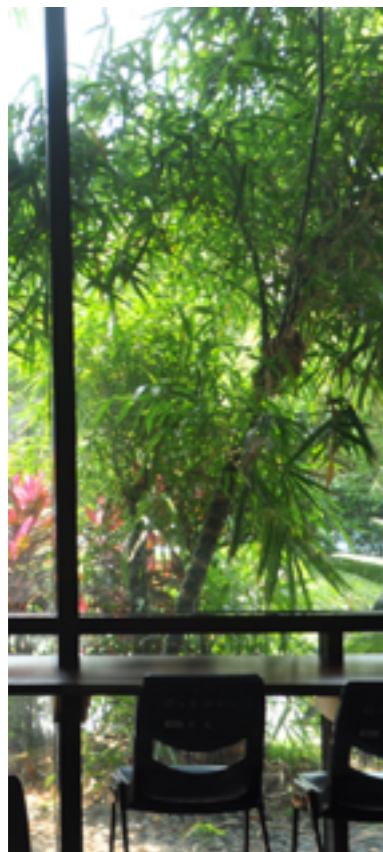
**地點：**  
北藝大活動中心1F  
**營業時間：**  
08:30am~09:30pm  
**訂位專線：**  
02-2896-1292  
**校內分機：**1596



來到藝大咖啡館，一定要品嚐的滋味必屬惠蓀咖啡了。阿拉比卡種的咖啡豆從1936年開始栽種在臺灣中興大學實驗林場的惠蓀林場，自此開啟惠蓀咖啡豆在臺灣的傳奇，經過不斷的研發改良，每年颱風的洗禮，累積下多年的經驗，老闆秉持著堅信臺灣也可以有好咖啡的信念，從種植、烘培、研磨，到沖煮成一杯咖啡都堅持要經過總公司的嚴格品質控管。

口感潤順溫和、苦味適中、甜香，入喉後在舌根處回甘是惠蓀咖啡的特色，尤其採用的是虹吸式煮法讓咖啡的品茗更加豐富。如果你有機會來到北藝大品嚐新鮮的惠蓀咖啡，別忘了順便帶兩磅優值的惠蓀咖啡豆回家，讓自己繼續沉溺在咖啡的甘甜滋味裡。

## 員生餐廳



**地點：**北藝大學生宿舍1F  
(生態池旁)

**營業時間：**

07:00am~08:00pm

例假日至少保留一個攤位營業

**洽詢專線：**

02-2894-3129

**校內分機：**1592



員生餐廳以供應自助餐為主，每餐提供約10道以上雞肉、豬肉、牛肉、海鮮等主菜及20道以上副菜與5道以上素食。

其他營業項目包括：

中西式早餐：販售漢堡、三明治、蛋餅、蘿蔔糕、豆漿、奶茶等20餘種中、西式早餐

「呷久久麵食坊」：販售乾麵、湯麵、簡餐等各式麵食。

「Talend's tea 冷飲」：販售茶類飲料、果汁、珍珠奶茶、咖啡等20餘種各式特調飲料及鬆餅。

## 阿福草餐廳

家是第一空間，學校是第二空間。

阿福草|輕食·飲(ARTS Fresh inn)鄰近校門口、鷺鷥草原、戲劇學院、舞蹈學院、音樂學院，是讓北藝大教職員生有歸屬感的第三空間。

「生活」是一種品味，「輕食」是一種態度。

阿福草|輕食·飲不只是賣一份餐，而是賣整個店的輕食文化。阿福草|輕食·飲以時令新鮮食材現場製作每一份餐(非一般的調理餐包)，以「複合式平價輕食餐飲」及多語言服務，提供北藝大教職員工生及校園周邊社區居民一個健康、自由、快樂、無負擔的用餐環境。

沿著12米寬的陽關大道緩坡而上，阿福草|輕食·飲就在綠草如茵的大草原旁。在這裡，找個舒適的角落坐下，用餐、聊天或發呆，隨時與水牛、白鷺鷥、綠繡眼不期而遇，是北藝大校園最美麗的邂逅。

這裡吃，帶著走，阿福草|輕食·飲陪伴你/妳每一天。



**地點：**北藝大鷺鷥草原旁

**營業時間：**

8:00am~9:00pm

**訂位專線：**

02-28948438;

02-28961000轉1590

**Facebook：**

ARTS Fresh inn

## 藝大食堂



位於北藝大校內的「藝大食堂」占地約 90 坪，在古樸中式建築環境裡，結合簡約西式裝潢，揉合中西式風格，融入多元的藝術校園氛圍。

小橋竹林映成趣，波鱗嬉戲穿荷隙。踏上小橋，在竹葉聲下掃去心中的煩悶，低頭可見錦鯉穿梭荷葉間顯現恬淡之氣息，讓客人可靜心在舒適的環境中用餐，食堂內備有單人、四人與多人座位，不論是一個人或三五好友、師生聚餐、生日聚餐等，都是最佳選擇。目前藝大食堂提供團體合菜、熱炒、快餐及麵食、早餐、魯味、小點心、飲料及水果等餐點。

### 地點：

北投區學園路1號/北藝大員生餐廳旁

營業時間：11:00am~9:00pm

訂位專線：02-2897-5090

## 達文士餐廳



達文士義大利餐廳，整排落地窗，放眼望去，擁有整個台北市夜景，台北 101 盡收眼底。不僅有傲人的景觀，及中西古典傢俱藝術品，「達文士」更秉持傳統義式料理風格，供應各種義大利麵食及每日不同風味之湯品，清爽健康的開胃吧、義式碳烤牛排、羊排、各種海鮮，並定期更換菜單，精緻手工美味西點、義大利咖啡、精選各國葡萄酒。

成立以來，由「LAMICO」group 經營，服務過許多國際級大師，如大提琴家羅斯托波維奇、鋼琴家阿格麗希、傅聰及大導演李安等人皆獲好評。

在身處庸碌煩擾的都市叢林中，置身北藝大美麗的校園與關渡平原的遼闊景色，享受「達文士」餐廳的美景與佳餚，給人們一種遠離塵囂的清新感受。

### 地點：

北藝大活動中心 2F

### 營業時間：

11:30am~9:30pm

### 訂位專線：

02-2891-7963

校內分機：1593

## 寶萊納餐廳

座落於鷺鷥草園旁藝文生態館之寶萊納餐廳於2009年5月份正式開幕營運，結合正統德國料理與中式小點，及麵包冰淇淋外賣區，不僅提供多樣化的用餐選擇，另備有舞台場地安排表演活動之用。

寶萊納餐廳主要分兩部分，一是富有濃濃德國巴伐利亞特色之餐廳，屋頂挑高9米，搭配原木打造三角紅色屋頂與各式桌椅，充滿歐式田園餐廳氣息。整排落地窗放眼望去，不僅可見兩頭水牛與白鷺鷥在草原歇憩，更可遠眺101大樓，坐擁整個關渡平原之美景；另一邊電影cafe區則是佈置著各國懷舊電影海報，設有舞台區、大型投影布幕與裝備百萬音響，結合藝文氣息，提供配合學校各單位學生展演活動演出，並與緊鄰在旁的北藝大電影院相互輝映。

餐廳主要供應道地德國美食，如德國豬腳、肉腸、麵包、現釀生啤酒，與點水樓遠近馳名之中式小點，如三星蔥油餅、小籠包、叉燒酥等，共近百種現點現做之餐點可供用餐選擇。除了由廚房現做出爐之德式麵包外，另也提供從市區麵包工坊新鮮配送之各式西點。而愛吃冰淇淋的大小朋友，也可在此品嚐到來自俄羅斯的卡比索冰淇淋。



### 地點：

北藝大藝文生態館1F

### 營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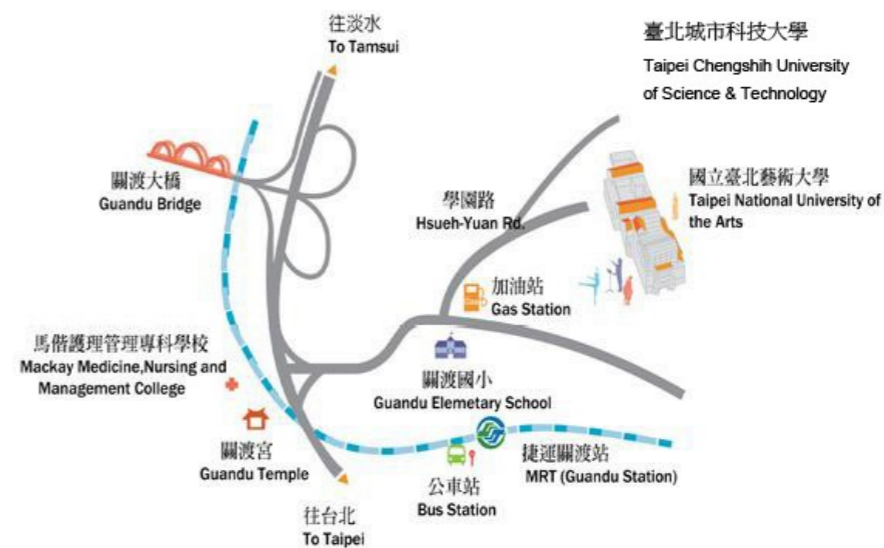
11:30 am~10:00 pm

### 訂位專線：

02-2891-7677

校內分機：4598、4599

## 交通資訊



**開車：**從臺北市區往士林方向，直行承德路接大度路至底，接中央北路四段，左轉至學園路即可抵達。

**捷運：**搭至捷運關渡站，從關渡國小的方向出口（2號出口）出站，沿著學園路步行（也可搭乘大學區間車）抵達。

**公車：**大南汽車紅35、紅55經學園路繞經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及荒山劇場再進入本校。

公車路線時間表為預估到站時間，請提早等候，搭乘費用比照一般公車標準收費或享有轉乘優惠。

### 臺北藝術大學接駁車行駛路線：

關渡捷運站（前站）←→學園路口←→校門口←→鷺鷥草原←→音樂廳←→藝大書店←→圖書館←→游泳館。

★本校教職員工生搭乘校車，每次收費新台幣6元，未持悠遊卡者，應自備零錢，不找零。

# 校園巴士時刻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接駁車暨大南公車紅35/紅55班次時刻表  
TNUA Shuttle Bus and City Bus ( Red35 & Red55 ) Bus Schedule

自108/6/10起實施  
製表：總務處車務組

星期一至星期五 Mon-Fri				假日 weekend	
校車/紅35/紅55 Shuttle Bus, Red35 and Red55				紅35/紅55 Red35 and Red55	
捷運關渡站→北醫大 Kuandu MRT→TNUA		北醫大(游泳池站)→捷運關渡站 TNUA→Kuandu MRT		捷運關渡站→北醫大Kuandu MRT→TNUA	北醫大(游泳池站)→捷運關渡站 TNUA→Kuandu MRT
預估發車時間		預估發車時間		預估發車時間	預估發車時間
07:00	15:15	07:15	15:25	08:00	08:15
07:30	15:30	07:45	15:55	08:40	08:55
07:50(專車)	15:40	07:50	16:00	09:05	09:15
08:00	16:05	08:00(專車)	16:15	09:20	09:35
08:10(專車)	16:10	08:10	16:30	09:45	09:55
08:10	16:30	08:20(專車)	16:45	10:00	10:15
08:20	16:40	08:25	17:05	10:25	10:35
08:30(專車)	16:55	08:30	17:10	11:15	11:25
08:40	17:20	09:00	17:30	12:05	12:15
08:50	17:20	09:05	17:35	12:55	13:05
09:05	17:30(專車)	09:15	17:40(專車)	13:30	13:45
09:10	17:40	09:45	17:50	13:45	13:55
09:30	17:45	09:55	17:55	14:10	14:25
09:45	17:50(專車)	10:05	18:00(專車)	14:25	14:35
10:10	18:00	10:25	18:10	14:50	15:05
10:15	18:10	10:30	18:20(專車)	15:15	15:25
10:25	18:10(專車)	10:35	18:25	15:30	15:45
10:40	18:20	10:50	18:40(專車)	16:05	16:15
11:00	18:30(專車)	11:25	18:45	16:20	16:35
11:15	18:35	12:05	19:15	16:55	17:05
12:05	19:00	12:15	19:30(專車)	17:10	17:25
12:15	19:25	12:35	19:35	17:45	17:55
12:45	20:15	13:05	20:05(專車)	18:00	18:15
12:55	21:05	13:10	20:25	18:35	18:45
13:10	22:05	13:25	21:15	19:00	19:15
13:20	22:45	13:40	21:40	19:25	19:35
13:45		13:55	22:15	20:15	20:25
13:50		14:15	22:55	21:05	21:15
14:00		14:30		22:05	22:15
14:25		14:35		22:45	22:55
14:40		15:05			
14:50		15:20			

※表示本校接駁車，表示紅35，表示紅55，表示紅55直達本校專車。  
Shuttle Bus，Red35，Red55，Red55 Shuttle Bus。

※本校接駁車路線時間表為預估到站時間。

※紅35、紅55及紅55專車之路線時間表為預估到站時間，搭乘費用比照一般公車標準收費或享有轉乘優惠服務。行經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及荒山劇場。  
The Red 35 - Red 55 and Red 55 Shuttle Bus schedule above are for reference. The cost and discount services are as the standard of Taipei city buses. The routes are from Taipei C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periphery of Forest Theatre to TNUA campus.

※本校接駁車經由學園路、陽關大道直接進入本校。本校教職員生每次收費新臺幣6元；未持悠遊卡者，應自備零錢，不找零。

※The route of TNUA Shuttle Bus is from Xueyuan Rd. and Sunshine Boulevard to the campus. TNUA faculty, staff, and students: 6 NT per ride; Any excess amount paid shall not be refunded to those paying incash. It is the bus rider's responsibility to have exact change.

接駁車暨大南公車紅35紅55班次時刻表(學期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寒暑假接駁車及大南紅35/紅55公車班次時刻表  
TNUA Summer/Winter Vacation Shuttle Bus and City Bus ( Red35 & Red55 ) Bus Schedules

自107年寒暑假實施

星期一至星期五 Mon-Fri				假日 weekend	
校車/紅35/紅55 Shuttle Bus, Red35 and Red56				紅35/紅55 Red35 and Red56	
捷運關渡站→北醫大 Kuandu MRT→TNUA		北醫大(游泳池站)→捷運關渡站 TNUA→Kuandu MRT		捷運關渡站→北醫大 Kuandu MRT→TNUA	北醫大(游泳池站)→捷運關渡站 TNUA→Kuandu MRT
預估發車時間		預估發車時間		預估發車時間	預估發車時間
07:50	07:40	08:00	08:15		
08:00	08:00	08:40	08:55		
08:10	08:15	09:05	09:15		
08:30	08:20	09:20	09:35		
08:40	08:55	09:45	09:55		
09:05	09:15	10:00	10:15		
09:20	09:35	10:25	10:35		
09:45	09:55	11:15	11:25		
10:00	10:15	12:05	12:15		
10:25	10:35	12:55	13:05		
11:15	11:25	13:30	13:45		
12:05	12:05	13:45	13:55		
12:15	12:15	14:10	14:25		
12:45	12:35	14:25	14:35		
12:55	13:05	14:50	15:05		
13:30	13:45	15:15	15:25		
13:45	13:55	15:30	15:45		
14:10	14:25	16:05	16:15		
14:25	14:35	16:20	16:35		
14:50	15:05	16:55	17:05		
15:15	15:25	17:10	17:25		
15:30	15:45	17:45	17:55		
16:05	16:15	18:00	18:15		
16:20	16:35	18:35	18:45		
16:45	16:35	19:00	19:15		
16:55	17:05	19:25	19:35		
17:10	17:05	20:15	20:25		
17:15	17:25	21:05	21:15		
17:35	17:25	22:05	22:15		
17:45	17:55	22:45	22:55		
18:00	18:15				
18:35	18:45				
19:00	19:15				
19:25	19:35				
20:15	20:25				
21:05	21:15				
22:05	22:15				
22:45	22:55				

※表示本校接駁車，表示紅35，表示紅55。  
Shuttle Bus，Red35，Red55。

※紅35及紅55路線時間表為預估到站時間，搭乘費用比照一般公車標準收費或享有轉乘優惠服務。行經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及荒山劇場再進入本校。

※The Red 35 and Red 55 schedule above are for reference. The cost and discount services are as the standard of Taipei city buses. The routes are from Taipei City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periphery of Forest Theatre to TNUA campus.

※本校接駁車經由學園路、陽關大道直接進入本校。本校教職員生每次收費新臺幣6元；未持悠遊卡者，應自備零錢，不找零。

※The route of TNUA Shuttle Bus is from Xueyuan Rd. and Sunshine Boulevard to the campus. TNUA faculty, staff, and students: 6 NT per ride; Any excess amount paid shall not be refunded to those paying incash. It is the bus rider's responsibility to have exact change.

接駁車暨大南公車紅35紅55班次時刻表(寒暑假)

# 校車/紅35/紅55公車停靠站 開車族/捷運族交通方式



# 校園地圖 (全圖)



校園地圖 ( 放大圖 )



校園地圖 ( 放大圖 )



## 吸菸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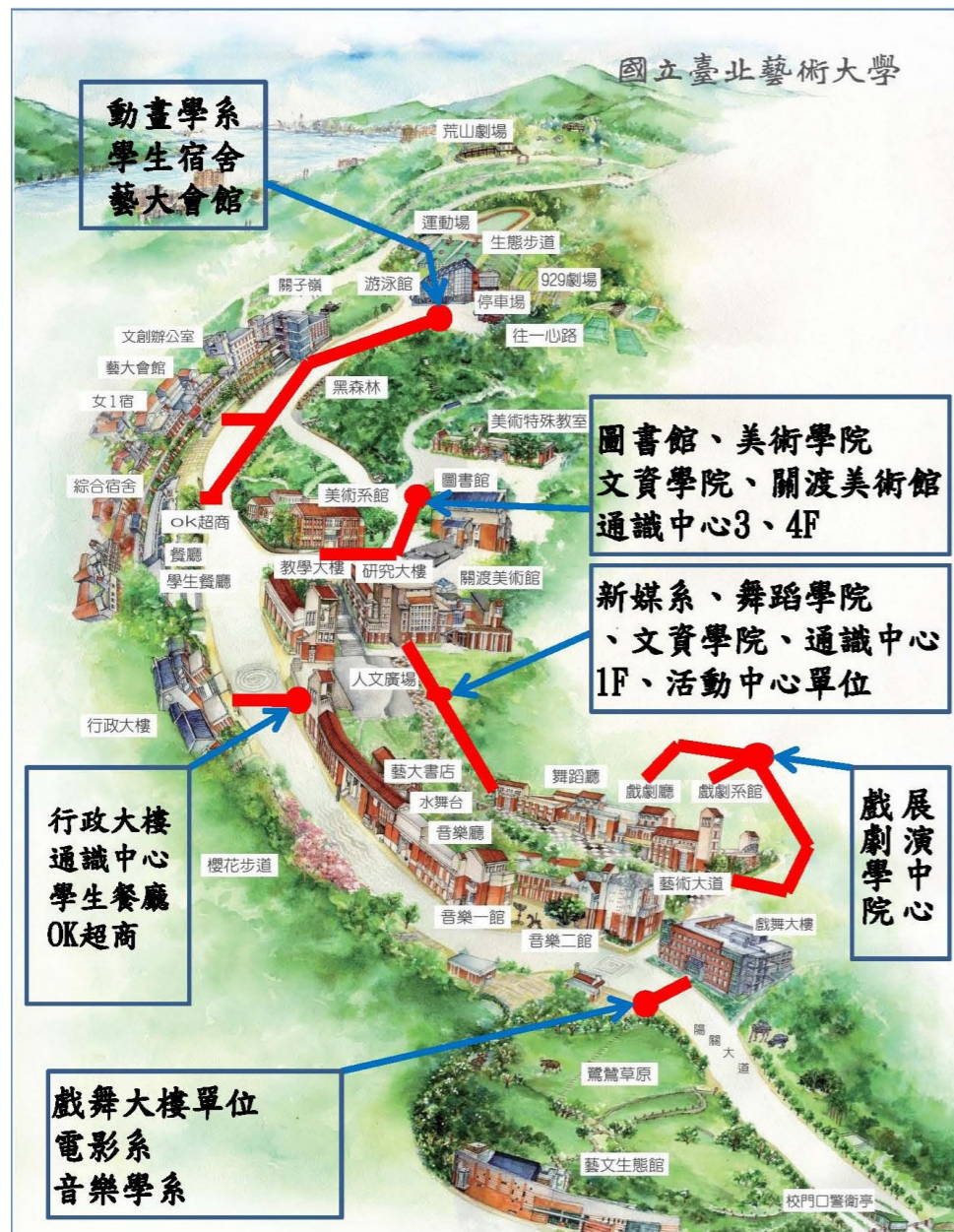


## 校園安全地圖





# 複合型防災疏散逃生點集合點圖



藝大開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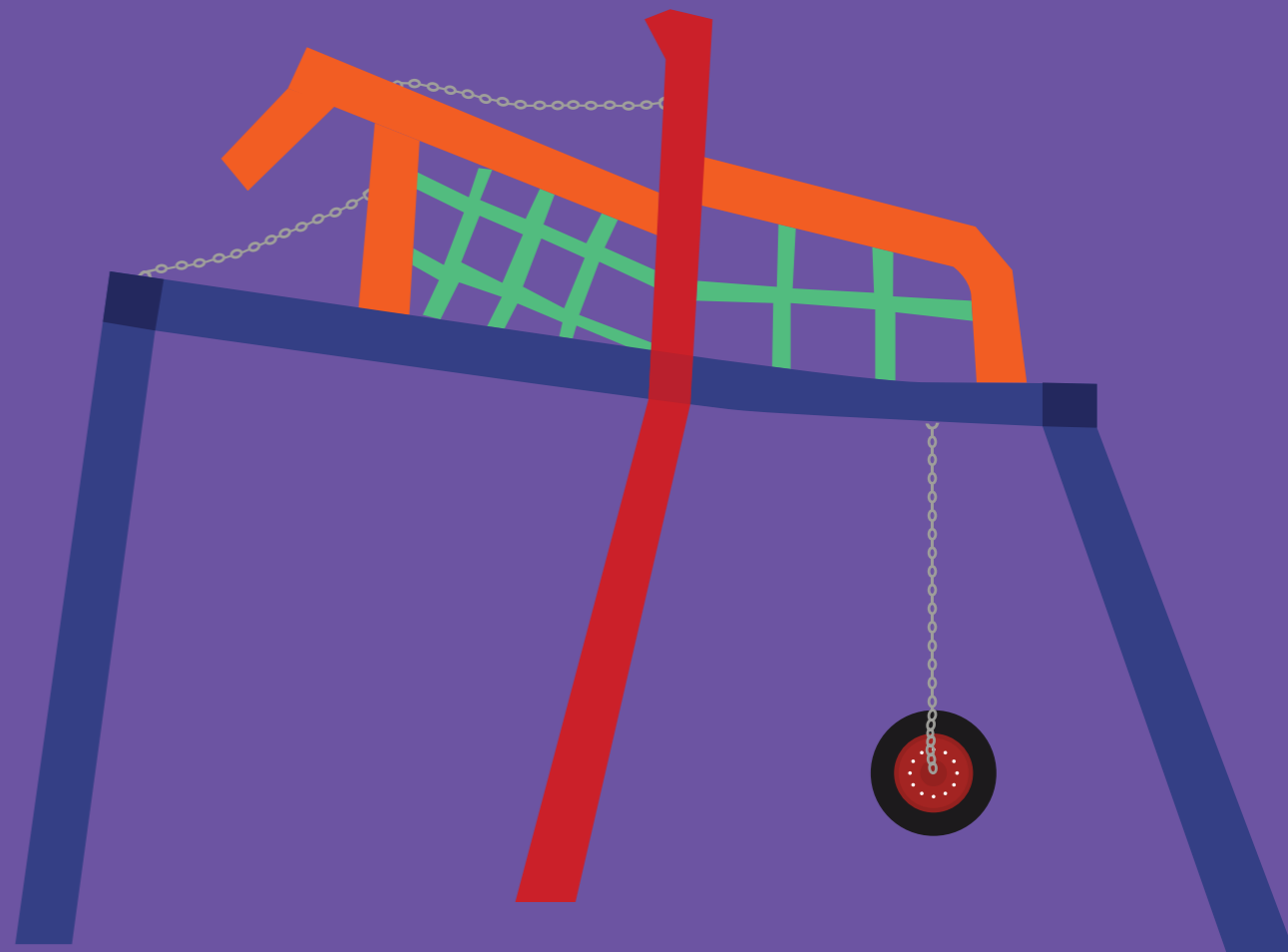
北藝大學生手冊（108學年度修訂版）

TNUA Student Handbook (108 academic year revision)

---

編輯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生活輔導組

修編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